

# 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張錦堂

##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分預算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 個)。總計審核 42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5 個)之決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48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05 億 1,29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收 2 億 2,029 萬餘元，約為 2.1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27 億 25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11 億 417 萬餘元，約為 8.0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1 億 8,967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0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酒公司之銷貨收入)，增列支出 28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金酒公司之財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126 億 4,214 萬餘元，總支出 118 億 3,011 萬餘元，純益 8 億 1,20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1,276 萬餘元，約為 103.38%。審定盈餘繳庫 2 億 4,9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9,999 萬餘元，約為 44.44%。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1,258 萬餘元，總支出 7,980 萬餘元，賸餘 3,2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04 萬餘元，約為 11.00%。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1 萬餘元，減列用途 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0 億 8,37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 億 5,605 萬餘元，賸餘 10 億 2,77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7,413 萬餘元。3.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1,84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6 萬餘元，賸餘 20 億 1,6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51 萬餘元，約 11.47%。

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 億 8,967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以達收支之平衡，惟歲入不敷支應歲出為近 3 年來首度發生，財政狀況已有轉弱之勢，而金門縣政府近年來興辦各項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等預算規模逐年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允應積極開拓財源及落實節流措施，並研謀建立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並利縣政長期發展。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4,486 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 12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室對於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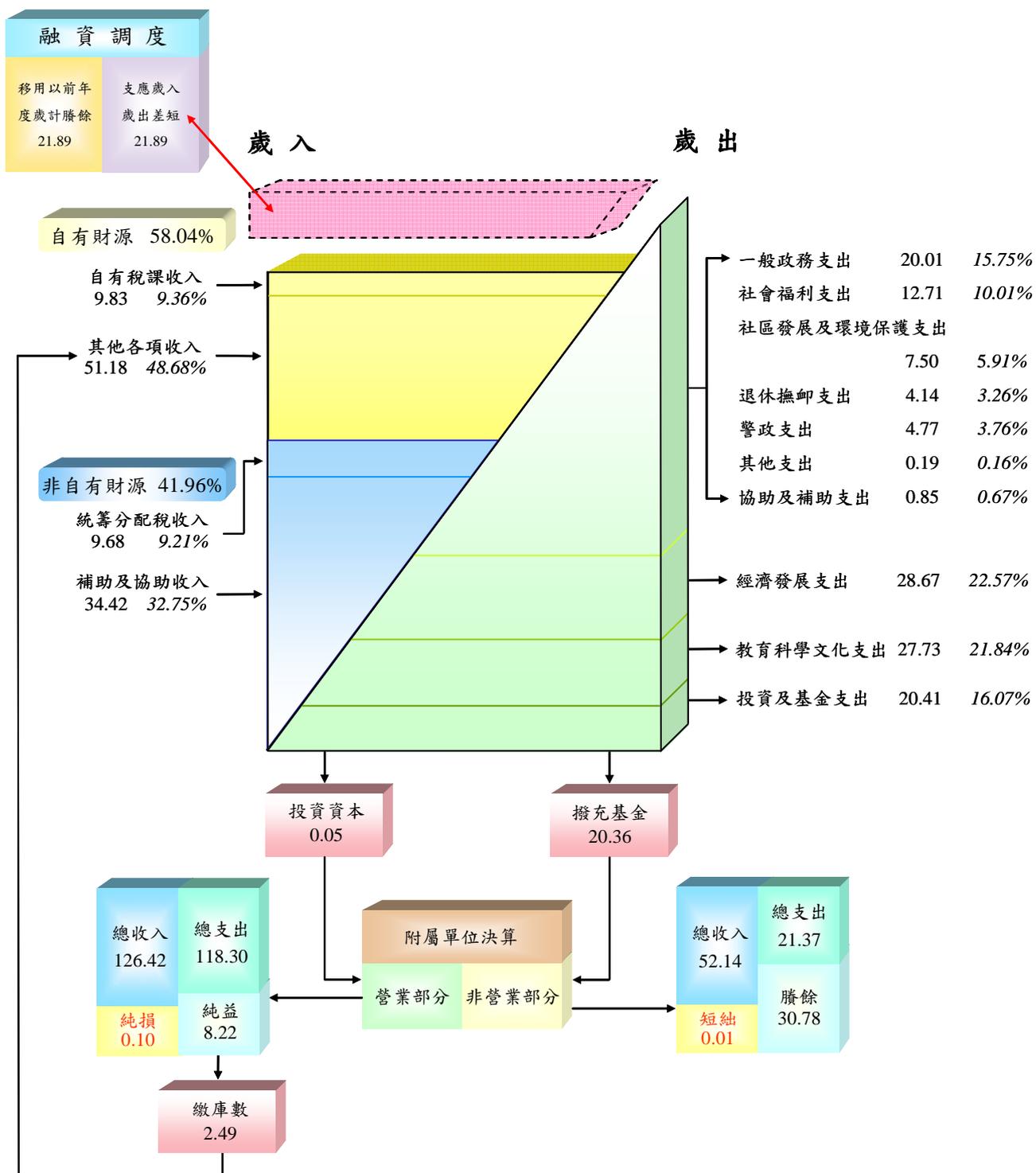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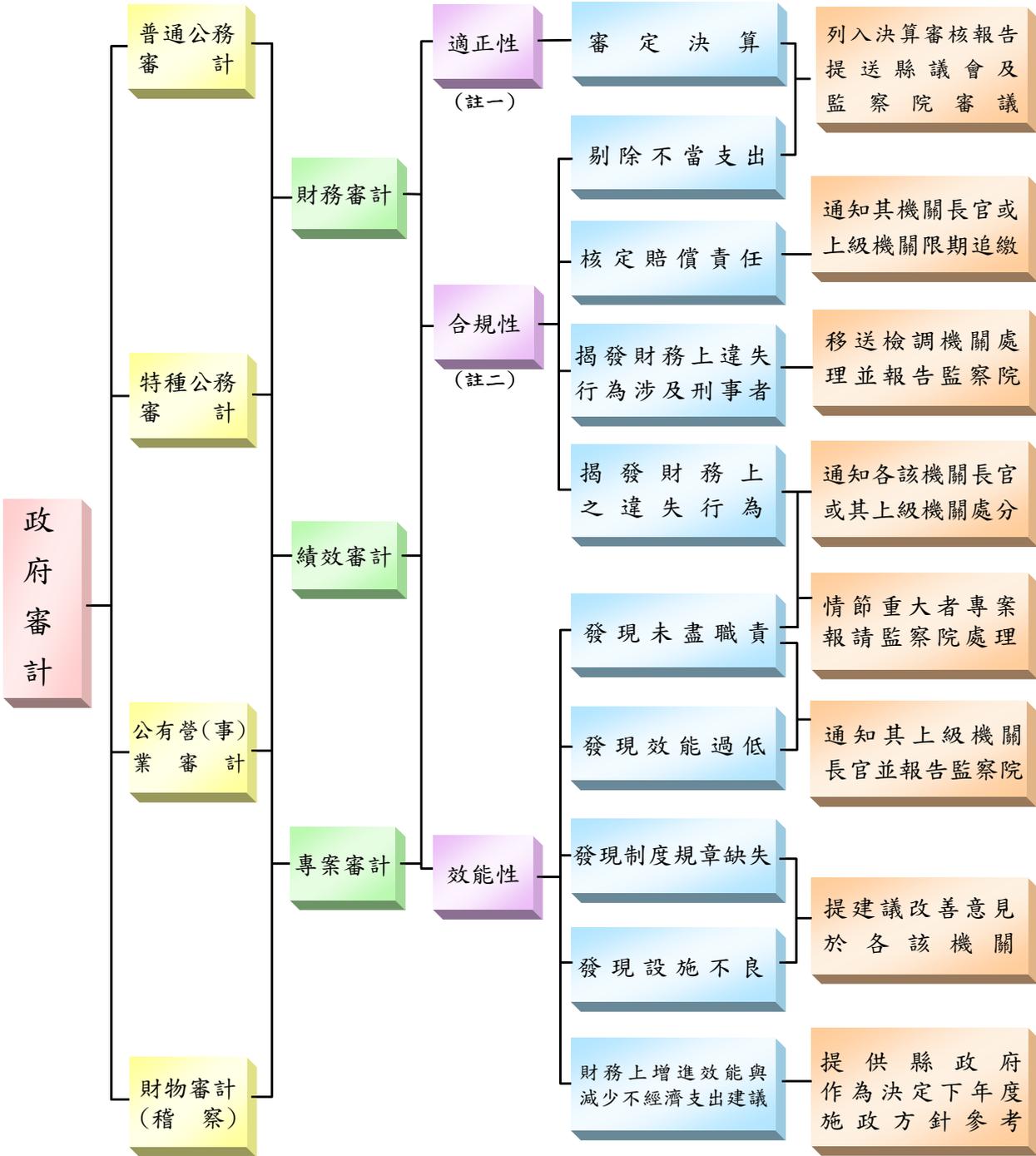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105.12 & & 127.02 \quad \quad \quad 21.89 \end{array}$$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2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20
肆、地政局主管.....	乙—21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乙—22
陸、教育局主管.....	乙—24
柒、文化局主管.....	乙—27

捌、建設局主管.....	乙-28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31
拾、工務局主管.....	乙-33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35
拾貳、行政室主管.....	乙-37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38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0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41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43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45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45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45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7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9
玖、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21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丁-23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5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8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4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5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5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486 萬餘元，審定為 105 億 1,29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25 萬餘元，審定為 127 億 25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 億 8,967 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05 億 1,292 萬餘元，較預算之 102 億 9,263 萬餘元增加 2 億 2,029 萬餘元，約 2.1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捐贈，捐獻及贈與收入較

預算增加（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5 億 3,29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18%，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息紅利

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7 億 259 萬餘元，較預算之 138 億 677 萬餘元減少 11 億 417 萬餘元，約 8.00%（詳丙—1 頁），主要係各項計畫經費

賸餘及工程財物採購之結餘款等（詳表 1），預算編列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及施政輕重緩急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排行，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6 億 1,34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1.69%，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表 1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104,174	100.00
1.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378,623	34.29
2.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251,484	22.77
3.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42,026	21.92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12,694	10.21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1,596	6.48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9,749	3.60
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032	0.64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68	0.09

表2 中華民國98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3,806,773	1,104,174	8.00
統籌支撥科目	381,944	(2) 204,101	53.44
交通旅遊局主管	559,968	(3) 143,508	25.63
縣議會主管	159,484	(5) 37,975	23.81
教育局主管	34,042	5,146	15.12
建設局主管	360,946	(4) 44,420	12.31
稅捐稽徵處主管	33,979	4,173	12.2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2,181	22,784	9.81
文化局主管	279,254	26,572	9.52
地政局主管	182,865	16,368	8.95
行政室主管	20,287	1,608	7.93
民政局主管	126,737	9,391	7.41
縣政府主管	10,166,258	(1) 531,631	5.23
衛生局主管	299,878	11,939	3.98
工務局主管	100,529	3,294	3.28
社會局主管	158,396	4,610	2.91
警察局主管	491,185	13,213	2.69
消防局主管	200,213	4,807	2.4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7,800	17,800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27	827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2,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20萬元，動支比率11.00%。  
 3.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2,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917萬餘元，動支比率95.87%。

程跨年度、採購案  
 驗收未完成及整建  
 工程尚在辦理，須  
 保留繼續執行(詳  
 表3)，計畫執行與  
 預算籌編亦待檢討  
 續密配合，並加強  
 計畫先期規劃作  
 業，以提升歲出預  
 算執行績效及整體  
 資源運用效能(各  
 主管機關經費  
 保留數比率排  
 行，詳表4)。

表3 中華民國98年度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87.19%)	財物採購 (3.86%)	其他 (8.95%)	金額	%
合計	1,406,782	62,339	144,328	1,613,45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017,448	35,085	119,968	1,172,501	72.67
2.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281,788	8,643	7,936	298,368	18.49
3.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0,998	18,611	16,423	136,033	8.43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5,845	—	—	5,845	0.36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以保留。	581	—	—	581	0.04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以保留。	119	—	—	119	0.01

表4 中華民國98年度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13,806,773	1,613,450	11.69
社會局主管	158,396	(4) 81,838	51.67
文化局主管	279,254	(2) 137,408	49.21
民政局長主管	126,737	50,493	39.8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2,181	(5) 67,455	29.05
交通旅遊局主管	559,968	(3) 115,674	20.66
縣政府主管	10,166,258	(1) 1,123,911	11.06
教育局主管	34,042	3,619	10.63
建設局主管	360,946	18,499	5.13
消防局主管	200,213	9,586	4.79
地政局主管	182,865	1,874	1.03
縣議會主管	159,484	1,000	0.63
警察局主管	491,185	2,088	0.43
稅捐稽徵處主管	33,979	—	—
工務局主管	100,529	—	—
行政室主管	20,287	—	—
衛生局主管	299,878	—	—
統籌支撥科目	381,944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7,800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27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04億7,128萬餘元，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75億6,210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29億917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4,164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51億4,049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50億9,884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仍有歲入歲出差短21億8,967萬餘元(詳丁-21頁)。觀諸整體，本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並支應資本收支虧絀，惟因本年度資本收支虧絀擴大，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虧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致累計賸餘減少，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歲入自有財源61億167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總額105億1,292萬餘元，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34億4,273萬餘元、統籌分配稅9億6,851萬餘元)，占歲入決算達58.0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增加捐贈所致；惟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34億4,273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32.75%，較上年度之27.58%增加5.17%，顯示各項縣政建設計畫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情形日益加重，允宜檢討研謀開源措施，落實地方特有產業，積極開發觀光資源等，以擴展地方自有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俾利縣政永續發展。本年度應付保留數16億1,345萬餘元，其中資本門計有13億7,195萬餘元，占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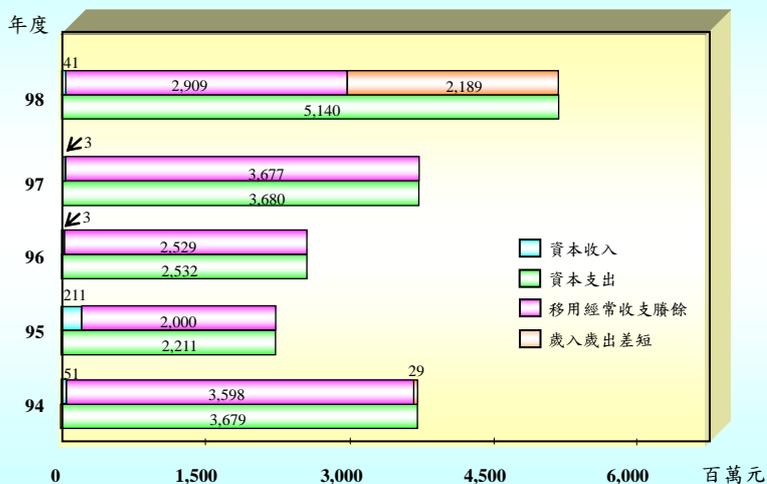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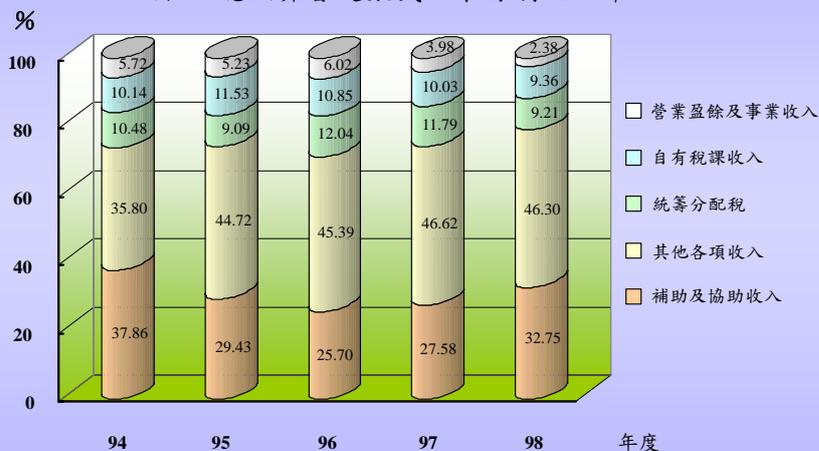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預算數56億4,716萬餘元之比率達24.29%，允宜切實檢討加強執行並落實計畫之管考，提升預算執行能力，以增進施政效能。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金門縣總預算之執

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逐年縮減，須仰賴上級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自有財源 61 億 16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 58.04%，歲出經常門支出 75 億 6,210 萬餘元，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經常性之人事、業務及補助等支出。經統計最近 3 年（96 至 98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已由 96 年度 62.26% 逐年遞減至 98 年度之 58.04%，財政自主能力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措施及加強財務規劃，以健全財政結構。（詳乙—6 頁）

**二、經常支出大幅擴增，亟待審酌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本年度歲出總決算數 127 億 259 萬餘元，經常支出決算數 75 億 6,210 萬餘元，占歲出總決算數 59.53%，較上年度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 57 億 9,060 萬餘元，增加 17 億 7,150 萬餘元，增幅高達 30.59%。又經常支出比重，以獎補助費 49 億 6,380 萬餘元占經常支出決算數 65.64% 為最，其次為人事費 15 億 2,443 萬餘元，占經常支出決算數 20.16% 次之，允宜加強審酌資源運用配置妥適性，以利縣政永續發展。（詳乙—7 頁）

**三、年度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允宜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05 億 1,2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2 億 9,263 萬餘元，超收 2 億 2,029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增加捐贈所致，其中超收者計有財產收入等 5 項，金額達 6 億 1,353 萬餘元，短收者計有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 3 項，金額合計 3 億 9,323 萬餘元，顯示歲入預算編列尚欠覈實；歲出決算數 127 億 259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6 億 1,345 萬餘元及預算賸餘數 11 億 417 萬餘元，合計 27 億 1,762 萬餘元，為數頗鉅且占歲出預算數 138 億 677 萬餘元之 19.68%，顯示年度預算未能切實有效執行及達成計畫成效。（詳乙—8 頁）

**四、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仍待積極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為地方建設之重要財源，本年度總決算政府補助收入達 34 億 4,273 萬餘元，占歲入 32.75%，經抽

查核有：(一)部分補助款未納編年度預算；(二)待申撥補助款未覈實辦理保留；(三)計畫未積極執行肇致補助款註銷；(四)提報計畫欠覈實；(五)申報補助款施工執行進度未盡確實；(六)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未盡嚴謹等缺失。又本年度接受福建省政府補助經費 11 億 8,177 萬餘元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核有：(一)未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提報補助計畫送核；(二)部分補助項目未依指定用途及數額覈實編列；(三)部分補助款滯存縣庫；(四)補助基層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五)部分經費未依規定支用或執行未盡節約等情事，均有待檢討積極辦理，並研謀建立績效管理評估及課責機制，加強內部審核及防杜浪費，以發揮補助效益。(詳乙-9 頁)

**五、古寧頭戰役 60 週年紀念活動執行核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紀念古寧頭戰役 60 週年，本年度紀念活動經費 1 億 66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紀念活動過於鋪張，未符相關法令規範；(二)部分支出非屬紀念活動項目；(三)活動贈送結餘品處理方式缺乏規範；(四)活動贈送物品結報作業未盡嚴謹等缺失。(詳乙-16 頁)

**六、組織編制及用人計畫精簡措施，亟待檢討落實執行：**該府本年度人事費支出 15 億 2,443 萬餘元，占歲入自有財源之 24.98%，經查核有：(一)進用人員僱用計畫未妥為檢討；(二)組織修編工作仍未完成；(三)未配合實際審慎檢討用人，形成長期延聘及人事負擔等缺失，亟待檢討妥為配置。(詳乙-12 頁)

**七、欠稅防止與清理仍待加強：**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本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核有：(一)欠稅未徵數餘額較上年度增加，清理作業尚待加強；(二)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比率偏高，送單取證作業尚欠積極；(三)鉅額欠稅案件金額頗高，影響欠稅清理成效等缺失。(詳乙-2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重要政策，期能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其效果，規劃之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積極籌措縣政財源，充裕政經建設經費。
- 二、積極拓展金酒產銷，增進財政營運績效。
- 三、加強古蹟文物維護，落實文化資產保護。
- 四、建構社安體系及塑造祥和社會，簡化並貫徹便民服務。
- 五、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加強禽畜疾病防治。
- 六、觀光資源整合與活化利用，積極發展觀光事業。
- 七、賡續道路、水利、漁港及校舍整建工程。
- 八、加強保安民防業務，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九、加強各項疾病防治措施，維護民眾健康。
- 十、積極推動環保工作，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查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91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係陶瓷廠虧損撥補、災害準備金及教育人員工作獎金準備科目因無申請案件及動支需要，致未執行)，約 1.03%，其餘 288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26 項，約 77.66%，尚在執行者 62 項，約 21.31%(詳表 5)。

本年度各機關均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因地方財源不足及受經濟不景氣等影響，有部分成果未如預期情事，允宜持續推動，以提升施政績效並增進人民生活品質。有關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仍有須改進之處，

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

表5 中華民國98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單位：項數

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有

關本年度施政計畫管考及

執行作業，核有缺失如次：

(一)施政計畫績效評核

作業未盡落實：該府及所屬

各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雖

訂有策略績效目標計252面

向及衡量指標計513項，惟

查未切實辦理績效評估及

成本效益分析作業，僅就列

管計畫或個案工程執行進度予以考核，尚未辦理全面性績效評核，相關評核作業

未盡確實及核有：1.未妥為規劃及研定中程施政計畫及策略績效目標；2.未切實

按所訂衡量指標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未妥適訂立評估作業規範；3.計畫及預

算執行情形未切實依規定編送績效報告等缺失，亟待切實檢討依規定辦理。(詳乙

—8頁)

(二)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仍有進度落後，亟待加強執行：該府本年度施政計

畫選項列管重要案件計58件，計畫總預算金額達79億600萬餘元，執行結果，

進度落後者計有6件，占列管項目之10.34%，其中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廠設

備-榮湖案經費7,800萬元，僅完成細部設計，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切實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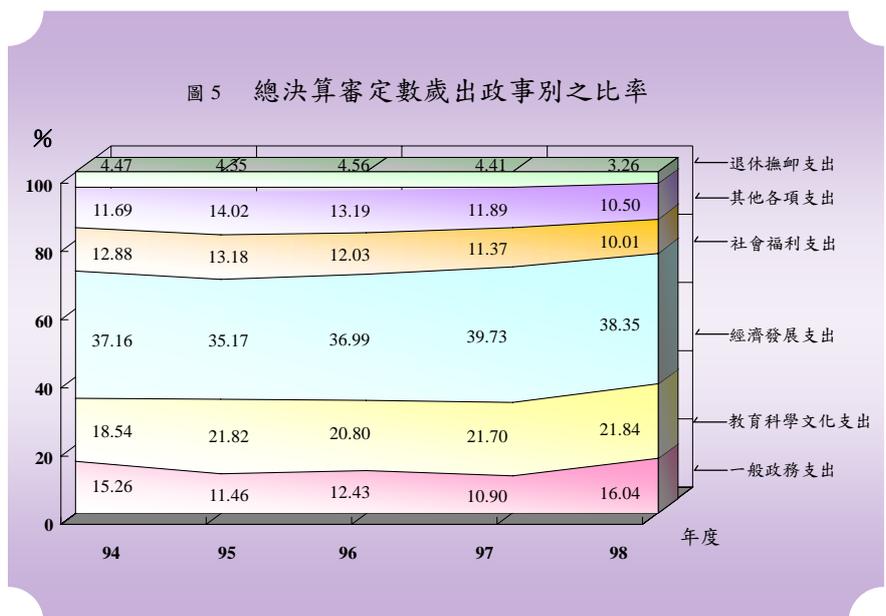
以增進施政效能。(詳乙—8頁)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3	291	3	226	62
縣議會主管	1	10	—	9	1
縣政府主管	2	114	1	77	36
民政局主管	2	9	—	7	2
地政局主管	1	13	—	12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6	—	6	—
教育局主管	1	7	—	6	1
文化局主管	1	11	—	4	7
建設局主管	5	40	—	37	3
交通旅遊局主管	2	15	—	12	3
工務局主管	1	8	—	8	—
社會局主管	1	6	—	5	1
行政室主管	1	4	—	4	—
衛生局主管	1	13	—	13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1	—	7	4
警察局主管	1	9	—	8	1
消防局主管	1	7	—	5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4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2	1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三)部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未妥為列管：依「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規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應納入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惟抽查該府辦理「金門地區(金城/金寧/金沙)自行車旅遊標識系統工程」及衛生局辦理「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營運作業計畫-招募約用醫師及支援醫師」等，經由離島建設基金分別補助 200 萬元及 3,120 萬元，均未納入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施政計畫管制未盡落實。(詳乙-8 頁)

(四)資本計畫考評作業相關規範未落實執行及未盡嚴謹：該府為加速縣政建設，提升各單位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考核範圍主要為各單位預算機關之資本計畫支出，執行情形核有：1. 年度評核作業未依限完成，影響考核時效；2. 部分懲處項目未符法令等情事，允宜研修評核項目及獎懲機制，以落實預算執行管考。(詳乙-9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7 億 259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94 億 7,159 萬餘元，增加 32 億 3,099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應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支出，合計 70 億 4,88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5.49%，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 億 2,34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0 億 3,757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部分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盡嚴謹，致有汽車未在金門地區使用仍予免稅優惠、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等情形；2. 物資處招標作業之押標金票據及收款收據等出納管理未盡周妥；3. 公有納骨堂及殯葬設施管理未臻嚴謹，尚待檢討改進；4. 災害應變中心增建工程延未驗收啟用，允應檢討以提升災害防救功能；5. 部分消防栓救災系統損壞情形頻仍，消防裝備及車輛管理未盡嚴謹等缺失。(詳乙—21、23、38、44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8 億 7,95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7 億 7,374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未切實督導考核教育經費運用情形並建立績效評鑑制度；2. 補助及委託計畫未妥予彙編建檔及列管；3. 制度管理規章及會計系統未盡周妥等缺失。(詳乙—25、26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2 億 1,96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8 億 7,20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水頭港區興建碼頭及浚填計畫執行延宕；2. 部分重要港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 公路監理業務相關作業未盡確實；4. 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影響計畫執行績效等缺失。(詳乙—16、32、33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3 億 6,84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

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 億 7,112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社福津貼發放審核作業仍待加強；2. 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計畫未及早規劃執行及交通券管理未盡周延；3. 部分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詳乙-11、39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 7 億 9,20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 億 5,036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補助各鄉鎮公所垃圾處理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及未要求編列配合款等缺失。(詳乙-41 頁)

**(六)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4 億 9,198 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7,797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盡嚴謹；2. 警用裝備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周延；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舉發作業未臻妥適等缺失。(詳乙-42、43 頁)

**(七)其他政事支出：**其他政事支出包括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7 億 3,15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 億 1,977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1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1 億 9,57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3 億 9,661 萬餘元，餘絀總額賸餘 77 億 9,911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機關公有財產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管理：經抽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閒置校舍未經報准即逕予借供其他機關使用；部分辦公房舍出借未依規定訂立契約；部分機關之財產或設備未依規定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部分設備移撥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移動單之登記；部分機關之財產核有閒置未妥為管理、或未設置財產明細帳、或財產明細帳與財產目錄登列未合等情事，亟待加強管理。(詳戊-13 頁)

二、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作業存有缺失，允宜檢討健全管理制度：該府暨所轄各鄉鎮公所截至 98 年底止，公用路燈計設置 12,043 盞，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未訂定路燈管理維護工作相關規定、裝設路燈相關審核原則及路燈維護報修作業流程機制等，並報內政部備查；(二)未切實建立基本設施資料，及對於所管路燈遇有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時，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三)未按路燈設置地點、數量、燈具容(瓦)量及查修情形妥為編號建檔及列帳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並督促健全管理制度。(詳戊-14 頁)

三、縣有土地遭違章占用延未依規定妥處，允應注意檢討改進：該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仍被占用之土地計有 2 筆，面積計 217.95 平方公尺，均因實際用途與該土地使用分區未合，不得辦理放租，惟未依規定報由建管部門確實按違章建築案件處理，其中亦有自 93 年 2 月遭占用迄今已逾 5 年等情事，允應檢討妥處。(詳戊-14 頁)

四、警用裝備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管理：金門縣警察局警用裝備及警車派遣系統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警用裝備財產登列與內部管理未盡嚴謹；(二)防彈衣未依規定妥為管理；(三)警用車輛未妥為配置使用；(四)警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部分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維護管理未盡妥適，亦未研訂督導考核計畫等情形，亟待檢討加強管理。(詳乙-42 頁)

### 五、部分消防栓救災系統損壞情形頻仍及消防裝備管理未盡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消防局消防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料羅碼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部分箱體損壞、或箱內洩水管斷裂、或無法啟動開關等情形，無法正常運作及發揮應有設置功能；(二)部分消防衣裝備逾使用年限或未配發外勤使用等情形，仍待檢討妥謀改善。(詳乙-4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0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修正增列支出 28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126 億

4,214 萬餘元，總支出 118 億

3,011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7,42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

年度純益 8 億 1,203 萬餘元，

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1,276 萬餘

元，約 103.38%，主要係金門

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

稅調降致營業成本較預計減

少，及公共車船管理處、自來

水廠獲撥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等 2 單位，共計虧損 1,086 萬餘元，其餘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陶瓷廠、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等 4 個單位共獲盈餘 8 億 2,290 萬餘元。

圖 6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3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未達預算目標，主要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酒品銷售量減少；陶瓷廠之藝品銷售數量減少；金門日報社之報紙發行、廣告量及平版印刷減少等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營業基金營運績效不彰，仍賴縣政府補助款挹注：**金門縣政府所屬各營業基金除金門酒廠、陶瓷廠等 2 個基金經營結果尚能自負盈虧外，其餘金門日報社等 4 個基金連年經營效能不佳，須賴政府補助款挹注，本年度各基金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列政府補助收入合計達 3 億 5,413 萬餘元，為數頗鉅，已為財政負擔，亟待督促檢討本企業化之經營原則，積極研謀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12 頁)

**二、金酒公司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一)營收未達預期目標，經營策略待檢討改善：**金酒公司本年度營收達 117 億 6,901 萬餘元及本期純益 7 億 1,770 萬餘元，本年度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核有：  
1. 菸酒稅調降大幅降低營業成本，營收業績仍未達預期經營績效；2. 行銷支出較上年度劇增，惟營業額呈負成長；3. 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減少，人事成本居高不下；4. 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營運狀況及經營能力有轉弱趨勢；5. 重要專案計畫未執行完成，致未能達成預期投資效益等情形，經營管理績效亟待積極提升，允宜檢討原因並妥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詳乙-14 頁)

**(二)內部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並加強改進：**該公司為掌握營運通路及開發新客源，於臺灣及廈門分別設有分公司及子公司等銷售據點，以期穩守臺灣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本年度對所屬公司監督管理情形，核有：  
1. 未落實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工作；2. 分公司營運管理制度未盡健全等情事，允應研謀建立監督及績效管理制度，以提升營運效能。(詳乙-14 頁)

(三)原物料採購及風險管控機制未臻嚴謹，允應檢討研謀改進：該公司高粱酒原料採購及檢驗情形，核有：1. 原物料安全性檢驗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盡落實；2. 廠商未依規定每批交貨時檢附檢驗報告；3. 新購置檢驗用儀器設備未有效使用等情事，允宜加強履約管理，確保料源之安全性。(詳乙—14 頁)

(四)防偽宣導計畫未積極執行，允宜檢討並強化產品市場競爭：該公司最近 3 個年度(96 至 98 年度)預算編列防偽宣導經費 9,800 萬元，實際執行 1,924 萬餘元，約 19.66 %，執行率明顯偏低，其中本年度防偽宣導計畫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實際支用 25 萬餘元，執行率僅 0.84%，難達防偽宣傳計畫目標，允宜檢討，以加強消費者真偽辨識力。(詳乙—15 頁)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執行績效：該公司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佈局，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並增強企業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自 92 年度起陸續辦理包括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預計投資 20 億 2,68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計畫均未辦理完成，經查核有：1. 投資計畫未詳實評估計畫需求及欠缺整體規劃；2. 廠區配置決策過程反覆，延宕執行期程；3. 規劃設計不當而延遲發包作業，致遇營建物價飆漲而益增經費支出；4. 採購作業未盡嚴謹而衍生申訴案件，致生賠償事件及工程未能執行；5. 計畫未妥為控管任令延宕而未辦理完成，無法有效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允宜妥謀改善，落實計畫進度控管及加強執行。(詳乙—15 頁)

### 三、陶瓷廠存貨管理及制度規章未盡健全，允應檢討改進。

(一)存貨管理及帳務處理有欠妥適：金門縣陶瓷廠存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製成品久未銷售；2. 部分原物料久無領用紀錄；3. 存貨未依規定評價；4. 未訂定標準成本以供成本計算及帳務處理等情事，允應檢討改進。(詳乙—30 頁)

(二)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未盡嚴謹：該廠制度規章及內部管理情形，核有：1. 會計制度部分規定與預算法等法令未符、所引用之法令已廢止、或規定之項目不合時宜等情事；2. 與短期僱用人力簽訂之代工契約，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3. 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未依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攤計等情事，允應檢討依規定辦理。(詳乙—30 頁)

四、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未達計畫目標，允應檢討改善：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金門地區」計畫，採逐年汰換舊漏管線，於 98 年度編列經費 5,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截至 98 年底止汰換舊漏管線計 12 公里，惟當年度漏水量為 157 萬噸，仍較前(97)年度漏水量 132 萬噸增加 25 萬噸，漏水率亦較前(97)年度增加 3.28%，其漏水改善未達原訂每年降低漏水率 0.9%之計畫目標，允應切實督導檢討改進。(詳乙—3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11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 6 萬餘元，審定賸餘 30 億 7,7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7,760 萬餘元，約 81.06%，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1,258 萬餘元，總支出 7,980 萬餘元，審定賸餘 3,2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04 萬餘元，約 11.00%，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放款項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及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277 萬餘

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1 萬餘元（係增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雜項收入），減列用途 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環保公園維護及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費用），審定基金

來源 30 億 8,37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 億 5,60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 億 2,77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7,413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金湖綜合體育館等工程尚未辦理完成，及

圖 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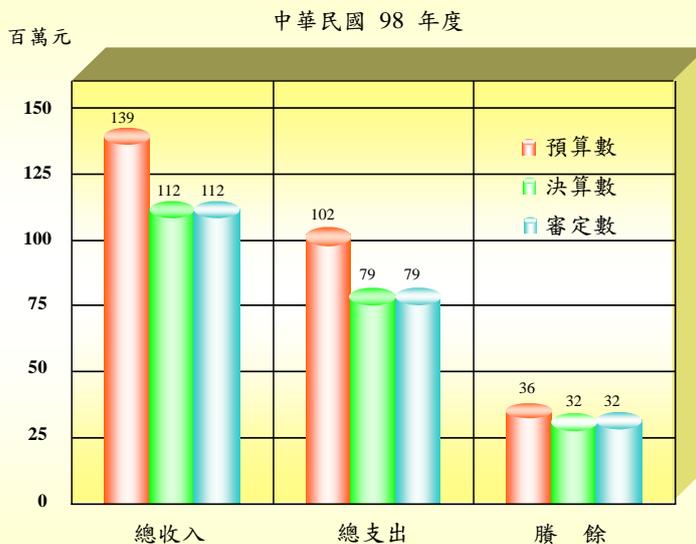


圖 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接受政府撥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計短絀 133 萬餘元，其餘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金門

縣農業發展基金、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0

億 2,907 萬餘元。

**三、資本計畫**

**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1,84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6

萬餘元，審定賸餘 20 億 1,6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751

萬餘元，約 11.47%，主要係金門

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向交通部提報「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陳轉行政院尚未獲正式核定，

本年度僅辦理前期配合作業，相關工程尚未依原訂計畫執行所致。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其中 24 項

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復興新村改建工程及金湖綜合體育館等工程尚在辦

理、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放款項較預計減少、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正式

核定執行等所致。茲將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基金未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督導工作仍待加強：**該府政事型基金計

有 7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決算基金用途 20 億 5,801 萬餘

元，占預算數僅 67.55%，未執行數達 9 億 8,864 萬餘元，為數頗鉅，其中金門縣

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6 個單位執行率均未達 80% 者，主要係

部分計畫未能及早規劃妥為執行，無法確實發揮預算編列實益並彰顯政事型基金

功能；各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期末累積餘絀合計高達 66 億 792 萬餘元，多滯存

圖 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於銀行存款，亟待檢討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控管執行，期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詳乙-13 頁)

**二、政事型基金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有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該府政事型基金於本年度以配合業務為由申請部分工作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者，包括社會福利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計有 38 次申請案，預計超支金額高達 1 億 4,609 萬餘元，顯示各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有待檢討切實依行政院規定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及確實執行。(詳乙-13 頁)

**三、部分基金成立運作多時迄未建立會計制度，處理有欠積極：**經查截至 98 年底止，尚有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單位，迄仍未訂定會計制度，亟待督導妥為研訂，以健全管理並為執行之準據。(詳乙-13 頁)

**四、未切實督導考核教育經費運用情形及建立績效評鑑制度，亟待檢討改善：**該府本年度將教育經費轉型為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成立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23 億 3,65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7 億 4,66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  
(一)部分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未妥適建立績效評鑑制度；(二)部分補助經費賸餘款延未納入基金累計賸餘循環運用；(三)未訂定會計制度及管理規章未盡健全；(四)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出納管理仍待加強等缺失。(詳乙-25、26 頁)

**五、社會福利業務未妥為建立控管機制，亟待檢討加強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 億 901 萬餘元，基金用途 9,081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  
(一)無障礙公車營運情形未妥適建立查核機制；(二)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三)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詳乙-3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施政支出急劇擴增，允應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經費節流政策：金門縣政府近 3 年度歲出決算數由 96 年度 79 億 1,809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98 年度 127 億 259 萬餘元(增幅 60.42%)，其中人事及獎補助費支出合計數亦由 96 年度 43 億 5,692 萬餘元增至 98 年度 70 億 4,889 萬餘元(增幅 61.79%)，各年度支出金額占歲出決算總額分別為 55.02%、51.75%、55.49%，比例居高不下，該府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或負擔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等支出為數頗鉅，致歲出結構僵化，亟待切實督導各主管機關審慎編列計畫及預算，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及施政績效考核等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增進施政效能。

二、歲入歲出鉅額差短，允應檢討加強整體財政規劃：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 億 8,967 萬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以達收支之平衡，歲入不敷支應歲出為近 3 年來首度發生，財政狀況已有轉弱之趨勢，該府近年來辦理各項重要建設計畫、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措施等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按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推動均有賴充裕財政支應，仍待積極研謀各項具體開源及節流措施，俾利縣政長期發展。

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強計畫執行及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建設之基石，該府歷年來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該等建設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效益，攸關地方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競爭力，該府本年度總決算資本支出 51 億 4,049 萬餘元，而資本收入僅 4,16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50 億 9,884 萬餘元，須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29 億 917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 億 8,967 萬餘元予以挹注。截至 98 年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經費尚未執行完成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計有 23 億 2,956 萬餘元，為數頗鉅，興建重要公共建設尚未能切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且部分缺乏周延審慎之評估規劃，致

有變更設計頻仍、中途因故停止施作、監造及驗收屢有缺失、工程品質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允應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興建施工及營運等管理，落實執行與管考工作，避免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彰顯政府施政效能。

**四、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未落實，允應督促加強推動：**行政院為藉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於 97 年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與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明定評鑑考核及獎懲機制。本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成效及督導考核情形，仍有：(一)總體用電及油量未減反增，部分執行單位仍未達節能目標；(二)督導考核規定未盡周延，課責機制亦未落實；(三)部分單位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延未妥擬改善執行；(四)部分單位油料控管有欠嚴謹，油品採購方式亦待研謀妥處；(五)路燈裝設及維護仍待加強管理等情事，亟須全面檢討妥謀改善，厲行節約措施，以符節能政策之目標。

**五、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未盡審慎嚴謹，允應檢討加強財務控管機制：**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務控管、內部審核及經費支用等，核有：(一)經管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加強管理；(二)接受莫拉克颱風捐款收支情形核未切實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三)預備金動支申請作業未臻嚴謹；(四)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及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加強控管機制。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表 6 中華民國 98 年度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修正營業(非營業)盈餘應繳庫款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款	保管費、管代等內庫	管、經科應繳庫款	暫收款、代收科等內庫	應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7,020	36,900	1,334,826	721,214	42,762,897	44,862,857		
縣政府		7,020	—	1,334,826	—	—	1,341,846		
港務處		—	—	—	—	42,762,897	42,762,897		
警察局		—	36,900	—	721,214	—	758,114		

1. 本年度歲入部分，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486 萬餘元，包括：(1)修正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7 千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款 3 萬餘元；(3)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33 萬餘元；(4)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72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276 萬餘元。

2. 本年度歲出部分，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25 萬餘元，係減列尚未支用之油料費。

表 7 中華民國 98 年度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預合			合計
		算別	不除減	列	
合計		—	1,253,422	1,253,422	
縣議會		—	76,905	76,905	
縣政府		—	136,075	136,075	
縣立體育場		—	69,595	69,595	
環境保護局		—	32,631	32,631	
警察局		—	894,041	894,041	
消防局		—	44,175	44,175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間有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245 件，計 781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1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

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8 項(詳乙-3 至 6 頁)，分述如次：

1. 施政計畫之規劃及管考未盡落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2. 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仍須加強，以有效發揮財務控管機制。
3. 各自來水來源水庫優養化情形嚴重，影響民眾飲水權益。
4. 部分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管線汰換工程執行進度亦有落後。
5. 金門酒廠產銷失衡，復以相關儲酒工程計畫延宕，增加管控難度及倉儲成本，並提高毀損風險。
6. 報紙分銷、廣告承攬勞務外包採購過程未符合法令規定，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7. 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允應注意積極辦理。
8. 重要建設計畫之執行核有欠當，公共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案，係金門縣政府暨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計畫」，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均有違失。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13 監察院公報第 2686 期)。(詳乙-28 頁)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1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8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3 項。
5. 對於採購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申誡處分者 2 人次，茲將機關查處結果列述如次：

(一)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查核發現溢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次數，錯開日期申報醫療費用，致醫療收入減少，已核予疏失人員 1 人，申誡 2 次之處分。(詳乙—39 頁)

(二)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金寧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興建地點變更及設計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已核予疏失人員 1 人，申誡 1 次之處分。(詳乙—39 頁)

表 8 中華民國 9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主管機關及缺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2	—	—	2	2
衛生局主管	2	—	—	2	2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	1	1
採購作業疏失	1	—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或持續辦理者計 22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或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8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仍待繼 續改善	合計
合計	23	6	13	42	41	22 (73.33%)	8 (26.67%)	30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1	4	18	9	6	15
民政局主管	2	—	—	2	1	1	—	1
地政局主管	1	—	1	2	—	—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2	—	1	1
教育局主管	1	—	2	3	5	1	—	1
文化局主管	1	—	—	1	—	1	—	1
建設局主管	5	1	3	9	1	2	—	2
交通旅遊局主管	2	2	—	4	3	1	—	1
工務局主管	1	1	2	4	1	2	1	3
社會局主管	1	—	2	3	1	1	—	1
行政室主管	1	1	—	2	1	2	—	2
衛生局主管	1	—	1	2	1	2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1	—	—	—
警察局主管	1	—	—	1	3	—	—	—
消防局主管	1	—	—	1	3	—	—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縣政府主管</b>	
1. 歲入自有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歲出卻急劇擴增，允應審慎財務規劃及籌編預算。	乙 - 6
2. 歲入歲出鉅額差短，允應檢討加強整體財政規劃。	乙 - 7
3. 施政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審慎周延，允應檢討加強考核。	乙 - 8
4.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強計畫執行及考核。	乙 - 9
5. 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仍待檢討積極執行。	乙 - 9
6. 獎補助費支出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乙 - 10
7. 組織編制及用人計畫精簡措施，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乙 - 12
8. 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尚待加強推動及監督。	乙 - 12
9. 金酒公司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乙 - 14
10. 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乙 - 16
11. 古寧頭戰役 60 週年紀念活動執行核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乙 - 16
12. 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未落實，允應督促加強推動。	乙 - 17
13. 應收未收罰鍰案件仍多，允應加強管控催繳以提升清理績效。	乙 - 18
14. 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未盡審慎嚴謹，允應檢討加強財務控管機制。	乙 - 18
15. 採購工程作業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乙 - 19
16. 部分機關公有財產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	戊 - 13
17. 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作業存有缺失，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	戊 - 14
18. 縣有土地遭違章占用延未依規定妥處，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戊 - 14
<b>民政局主管</b>	
公有納骨堂及殯葬設施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乙 - 21
<b>稅捐稽徵處主管</b>	
1. 部分賦稅捐費稽徵作業允應加強，以增裕稅課收入。	乙 - 23
2. 欠稅防止與清理業務仍須加強，以提高稽徵績效。	乙 - 23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教育局主管</b>	
1. 未切實督導考核教育經費運用情形並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允應檢討研謀改進。	乙 - 25
2. 部分教育補助經費賸餘未納入基金累計賸餘循環運用，允應研謀建立控管機制。	乙 - 26
3. 制度管理規章及會計系統未盡周妥完備，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	乙 - 26
4. 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出納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乙 - 27
5. 獎助計畫執行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乙 - 27
<b>建設局主管</b>	
陶瓷廠存貨管理及制度規章未盡健全，允應檢討改進。	乙 - 30
<b>交通旅遊局主管</b>	
1. 水頭港區興建碼頭及浚填計畫執行延宕，允應檢討改進。	乙 - 32
2. 部分重要港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推動。	乙 - 32
3. 公路監理業務相關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加強改進。	乙 - 33
<b>工務局主管</b>	
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未達計畫目標，允應檢討改善。	乙 - 34
<b>社會局主管</b>	
部分社會福利業務未妥為建立控管機制，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嚴謹。	乙 - 36
<b>行政室主管</b>	
物資處招標作業之出納管理未盡周妥，允應檢討並加強內部管理。	乙 - 38
<b>衛生局主管</b>	
未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及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乙 - 39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補助各鄉鎮公所垃圾處理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督促改善。	乙 - 41
<b>警察局主管</b>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乙 - 42
2. 警用裝備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管理。	乙 - 42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舉發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乙 - 43
<b>消防局主管</b>	
1. 部分消防栓救災系統損壞情形頻仍，影響應有建置功能。	乙 - 44
2. 災害應變中心增建工程延未驗收啟用，允應檢討以提升災害防救功能。	乙 - 44
3. 消防裝備及車輛管理未盡嚴謹，允應檢討加強控管。	乙 - 44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制訂之福建省金門縣議會自治條例而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會通道鋪面及環境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萬餘元(1,553.34%)。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萬餘元，係減列尚未支用之油料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2,050 萬餘元(75.56%)，應付保留數 100 萬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97 萬餘元(23.8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議事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0 萬餘元(98.22%)；減免數 8 萬餘元(1.78%)，主要係辦公廳舍修繕及設備採購等之結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改善縣民生活、充實校舍設備、推展社會福利及勞工福利、發展國民教育、改善衛生環境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4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辦理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民間建築管理、修訂都市計畫、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城鄉美化及鄉村整建、漁港設施、防洪水利、污水下水道、農田排水、道路整建、校舍整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77 項；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陶瓷廠本年度未申請虧損撥補所致；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各項環境改善、水利及道路整建工程等，或因規劃審議費時，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2 億 9,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33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原於代收款內應繳庫之廠商逾期罰款及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不足沒入金等歲入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7 千餘元，係增列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及紅利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90 億 495 萬餘元(96.84%)，應收保留數 4 億 2,949 萬餘元(4.6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息紅利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3,4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552 萬餘元(1.46%)，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捐贈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8,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279 萬餘元(91.35%)；減免數 2,497 萬餘元(5.15%)，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未獲核撥等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1,694 萬餘元(3.5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及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01 億 6,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尚未支用之油料費；審定實現數 85 億 1,071 萬餘元(83.72%)，應付保留數 11 億 2,391 萬餘元(11.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 億 3,4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3,163 萬餘元(5.23%)，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及各項工程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690 萬餘元(63.00%)；減免數 8,658 萬餘元(4.80%)，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未執行予以註銷，補助款繳回補助機關，及各項工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5 億 8,094 萬餘元(32.20%)，主要係水資源開發及整治工程、道路新建及拓寬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1 個單位，主要業務為負責收購地區所產高粱釀酒供銷，增進農民收益，厚植縣庫財源，支援地方建設。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銷售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受金融風暴後續影響及 88 水災重創南部地區，民間消費低迷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108 萬餘元、增列支出 323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431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溢列銷貨收入及各項費用相抵所致；審定稅後純益 7 億 1,77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558 萬餘元，約 42.93%，主要係菸酒稅調降，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主要業務為以貸款方式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重要投資建設所需之資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重要建設或投資之貸款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融資等 2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主要係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依實際資金需求申貸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8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13 萬餘元，約 43.50%，主要係對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放款項未如預期，利息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規劃及管考未盡落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金門縣政府委由財團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規劃，經行政院核定之「金門縣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99 年度)」，其中臚列基礎建設等各項計畫合計 135 項，辦理年度涵括 97 年度者計 89 項，惟查多數未經納入 97 年度施政計畫，核與「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單位中長程計畫編審作業規定」未符；又該府 97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重要案件計 70 件，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119 億 67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 31 件，占列管項目之 44.29%，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比率仍偏高，另其中於年度內調整計畫期程者計 33 案，占全部列管計畫比率達 47.14%，顯示計畫執行成效仍須加強，允應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

## **(二)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仍須加強，以有效發揮財務控管機制。**

為落實 馬總統「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政見，行政院經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分別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經書面調查及就地查核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各項財務控管、會計審核、基金營運及預算管理情形，核有施政計畫考核與獎懲流於形式、未能嚴密控管預算執行、部分懸記帳項未依規定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成效仍須改善、自行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經管之現金未定期與不定期辦理盤點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財物報廢程序、基金原物料控管欠妥適、經營績效欠佳、重大建設工程屢有延宕、採購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允應確實依前述方案改善財務控管缺失，並督促各機關參照注意檢討改進。

## **(三)各自來水來源水庫優養化情形嚴重，影響民眾飲水權益。**

依金門縣自來水廠「97 年度水源、清水、加水站、排放水及污泥委外採樣檢測計畫」檢測結果，金門縣境內太湖水庫等 11 座水庫，除擎天水庫化學需氧量(COD)符合標準外，其餘各水庫測得之化學需氧量及總有機碳均遠高於最大限值；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庫所載監測資料，各水庫之卡爾森水體優養等級指數長年呈現大於 50 狀態，且逐年攀高。又依監察院 97 年 5 月 1 日出版之「持續運轉與等待」所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2 月檢測國內 27 座水庫水質，其中 14 座水庫中發現微囊藻，尤以金門和馬祖等離島地區最為嚴重，因微囊藻會釋放出具肝毒性的藻毒素到水中，影響飲水安全，倘未經妥善處理，長期飲用會造成肝臟腫大等情」及「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功大學教授調查國內水庫與淨水場之水質，其中半數水庫達世界衛生組織之 2 級警戒，尤其金門太湖水庫達到 3 級警戒等情」內容，顯示金門縣境內各水庫水質已呈現高度優養化狀態，將使原水處理更加困難、增加淨水成本，且已造成飲水安全問題，危害民眾權益，允應本主管機關權責，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以加強水源保護，改善水源水質，降低淨水成本，維護民眾飲水之安全。

## **(四)部分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管線汰換工程執行進度亦有落後。**

經查金門縣自來水廠之整體漏水率雖由 95 年之 30.38% 降低至 97 年之 22.80%，惟部分地區漏水率仍有偏高情形，如烈嶼地區之漏水率仍高達 41.65%。又經按 95、96 年度及 97 年 1 至 10 月間各期間流失量及各該年度出水成本核算結果，其流失金額合計達 1 億 8,602 萬餘元，相當於金門海水淡化廠造價 1 億 4,750 萬元之 1.26 倍。又依該廠提供之 93 至 96 年度金門地區自來水管線改善工程資料及效益表，93 至 96 年平均每年管線新增及抽換長度 10,551 公尺，若以 93 年管線總長度 300,000 公尺為計算基準，則完成全面汰換之週期為 28.43 年，若僅以管線抽換平均長度每年 4,806 公尺計算，則完成全面汰換之週期更長達 62.42 年，均遠超過該廠設定管線使用年限 20 年，相關汰換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妥善規劃，並配合計畫進度核實編列預算，期有效改善汰換

率及漏水率過高等問題。

**(五)金門酒廠產銷失衡，復以相關儲酒工程計畫延宕，增加管控難度及倉儲成本，提高毀損風險。**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產銷營運計畫之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其產量均大幅超出銷售，致製成品結存數，由 92 年度之 43 萬餘公升，鉅增至 97 年度之 198 萬餘公升。惟該公司規劃辦理之各項儲酒工程或未能順利執行，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之「包裝(地下儲酒區)工廠廠房及設備」、94 年 6 月完成之「金寧廠 4,000 噸地下酒庫儲酒設備」及 94 年 12 月完成之「原物料倉儲計畫」等，均於 97 年度緩辦；原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之「坑道優質儲酒計畫」、95 年 12 月完成之「普飲酒儲位計畫(儲酒大樓)」及 96 年 10 月完成之「金寧廠地下儲酒窖工程」等，截至 97 年底止進度分別僅 2.30%、3.58%及 83.59%，致製成品、半成品倉儲空間不足，或露天堆積，或占用原物料倉庫之庫位，使鉅量之空瓶露天置於廠區各處，顯示產銷失衡及倉儲規劃欠當，致增加物料管控難度及倉儲成本，並提高毀損風險，允應積極檢討妥謀因應。

**(六)報紙分銷、廣告承攬勞務外包採購過程未符合法令規定，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金門日報社於 97 年 2 月間採限制性招標辦理「97 年度報紙分銷、廣告承攬勞務外包案」，預算金額 437 萬餘元、決標金額 422 萬餘元。經查該社以「數十年來均延用金城分銷處等 7 家廠商，無其他廠商可配合，屬於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為由，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金城分銷處等 7 家廠商代表人進行議價，並簽訂「廣告招攬契約書」及「報紙分銷契約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布，該社 95 至 97 年報紙分銷、廣告承攬勞務外包採購案均採限制性招標，且均由該 7 家廠商代表人以平底價決標取得該契約，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及迴避主管機關監督等情事，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七)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允應注意積極辦理。**

金門縣政府 97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以辦理擴大內需方案，經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等，核定補助 11 項計畫 79 個發包案，共 2 億 900 萬元，雖均已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惟其中僅教育部補助辦理之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烈嶼鄉上庫聚落周邊風貌整建工程計畫等 2 項已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其餘計畫或因遲至 10 月至 12 月份始完成發包作業、或因未屆完工驗收期限等因素，致未及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經簽准辦理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有待積極列管執行進度並檢討改進。又 9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新十大建設計畫計 2 項，共 1 億 1,149 萬餘元。其中補助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歷史風貌再生計畫計 1,350 萬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部分子計畫或於 98 年 2、3 月始完成決標作業、或迄未發生契約責任而辦理經費保留，核與規定未符，允應注意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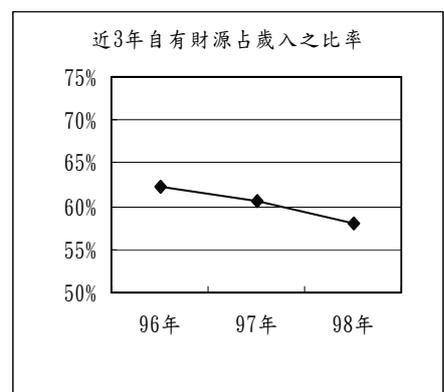
**(八)重要建設計畫之執行核有欠當，公共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經抽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辦理重要建設計畫暨公共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衛生局辦理之「金寧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因民眾陳情保留原有巷道寬度，及建築物基地較周圍建物突出，電力公司之變電站需辦理遷移等，經 2 度辦理停工及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示工程規劃未考量工程所在地點之鄰近地形與土地改良物，並邀集有關單位充分協調溝通，致延宕工程進度。2. 該府委託金寧鄉公所代辦「金寧中小學興建游泳池工程」，於 96 年 3 月辦理複驗程序並獲通過，惟主驗人員對於同意該工程部分項目併結算辦理減帳之原因，並未辦理檢討或書面詳予說明，又驗收程序通過後，金寧鄉公所復又函請監造單位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前述未施作項目，迄 97 年 7 月完成複驗工作，顯有未妥。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寧廠第二條生產線廠房增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施工，肇致工程延宕，影響預算執行；未依委託契約追究設計監造之疏失責任等缺失。4. 建設局辦理「牛隻屠宰場雜項工程(圍牆及污水處理設施)」及「牛隻屠宰場設備與冷凍空調採購案」等 2 項工程，核有規劃前置作業未臻周延，致開工後影響工程進度；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工程決標後未儘速通知承商開工；機關督導施工情形尚無相關工程督導紀錄等缺失。5. 港務處辦理「水頭碼頭新建倉儲暨料羅碼頭增設停車場工程」，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會同廠商取樣送驗；承商未確實辦理自主檢查；部分鋼結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顯示公共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缺失仍多，允應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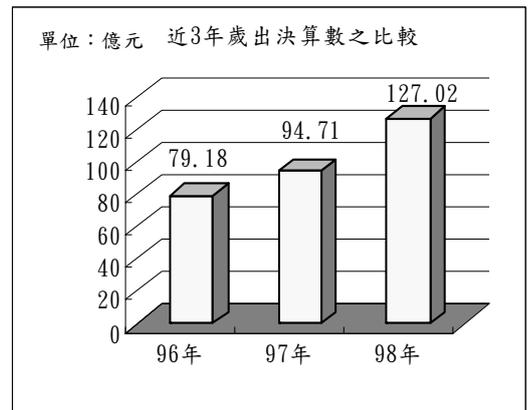
**(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歲出卻急劇擴增，允應審慎財務規劃及籌編預算。**

1. 歲入自有財源比率逐年縮減，允宜加強財務規劃：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105 億 1,292 萬餘元，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34 億 4,273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 9 億 6,851 萬餘元，自有財源為 61 億 16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 58.04%，又歲出經常門支出達 75 億 6,210 萬餘元(含人事費 15 億 2,443 萬餘元、業務費 10 億 7,387 萬餘元、獎補助費 49 億 6,380 萬餘元)，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經常性之人事、業務及補助等支出。



經統計最近 3 年(96 至 98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已由 96 年度 62.26% 逐年遞減至 98 年度之 58.04%，財政自主能力仍待提升，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及加強財務規劃，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將積極加強財務規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應遞增之經常支出。

2. 施政支出急劇擴增，允應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經費節流政策：該府近 3 年度歲出決算數由 96 年度 79 億 1,809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98 年度 127 億 259 萬餘元(增幅 60.42%)，經查歲出結構用途別，其中人事及獎補助費支出合計數亦由 96 年度 43 億 5,692 萬餘元增至 98 年度 70 億 4,889 萬餘元(增幅 61.79%)，分別占歲出決算總額 55.02%、51.75%及 55.49%，比例居高不下，且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或負擔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為數頗鉅，致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經函請依行政院頒訂之「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確實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妥擬計畫，有效分配資源，切實督導各主管機關應落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之機制，發揮應有功能，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將審慎編列預算並落實各項經費節流措施，加強資源配置彈性與效率，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3. 經常支出大幅擴增，允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本年度歲出總決算數 127 億 259 萬餘元，其中經常支出決算數 75 億 6,210 萬餘元，占歲出總決算數 59.53%，較上年度經常支出增加 17 億 7,150 萬餘元，增幅高達 30.59%。又經常支出比重，以獎補助費 49 億 6,380 萬餘元占經常支出決算數 65.64%為最，其次為人事費 15 億 2,443 萬餘元，占經常支出決算數 20.16%次之，經函請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利縣政永續發展。據復：將審酌資源運用及配置，研析各項用途之妥適性。

4. 歲出應付保留數仍鉅，允宜檢討提升預算執行能力：本年度歲出總預算數 138 億 6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0 億 8,914 萬餘元(80.32%)，應付保留數 16 億 1,345 萬餘元(11.68%)，合計決算數 127 億 259 萬餘元(92.00%)，賸餘數 11 億 417 萬餘元(8.00%)。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9 億 3,34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 億 1,441 萬餘元(55.03%)，未結清數 11 億 1,105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37.87%，加計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 16 億 1,345 萬餘元，合計 27 億 2,450 萬餘元，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仍鉅，顯示計畫之實施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經函請檢討提升預算執行能力。據復：將加強資源整體配置，使計畫與預算執行相配合，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二)歲入歲出鉅額差短，允應檢討加強整體財政規劃。**

1. 年度歲入歲出產生差短，允應研謀具體開源及節流措施：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計差短 21 億 8,967 萬餘元，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以達收支之平衡，致累計賸餘減少，財政狀

況已有轉弱之趨勢。又近年來為推動各項重要建設計畫、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措施等，預算規模逐年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經函請檢討積極研謀各項具體開源及節流措施，並本擗節原則支用經費。據復：將積極加強財務控管及規劃，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

2. 年度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妥為編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05 億 1,292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2 億 2,029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增加捐贈所致，其中超收者計有財產收入等 5 項金額達 6 億 1,353 萬餘元，短收者計有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 3 項，金額合計 3 億 9,323 萬餘元，顯示歲入預算編列尚欠覈實；歲出決算數 127 億 259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6 億 1,345 萬餘元及預算賸餘數 11 億 417 萬餘元，合計 27 億 1,76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9.68%，亦顯示年度預算未能切實有效執行，經函請檢討衡酌財政狀況妥為編列預算。據復：將衡酌財政狀況與各項施政計畫輕重緩急覈實編列預算執行，以提升執行績效。

### (三)施政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審慎周延，允應檢討加強考核。

1.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完妥，允應檢討健全制度：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妥為規劃及研定中程施政計畫及策略績效目標；未切實按所訂衡量指標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未妥適訂立評估作業規範；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切實依規定編送績效報告等情形，經函請該府切實督導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據復：經檢討並已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以為施政計畫編列及績效評估作業之準據。

2.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仍有進度落後，允應檢討加強執行：經查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重要案件計 58 件(主要係列管工程計畫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或重要案件等)，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79 億 60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6 件，占列管項目之 10.34%，已較 96 年度之 50.00%及 97 年度之 44.29%降低，惟其中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廠設備-榮湖案，經費 7,800 萬元，僅完成細部設計，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切實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據復：因大陸通水計畫未獲中央核准，相關計畫暫緩執行，經於 99 年復辦並完成訂約，刻辦理施工及品質管制計畫書審查中，預計 100 年 6 月 30 日完工。

3. 部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未依規定納入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依「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第 2 點選項原則之規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應納入施政計畫選項列管。經查該府辦理「金門地區(金城/金寧/金沙)自行車旅遊標識系統工程」，及衛生局辦理之「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營運作業計畫-招募約用醫師及支援醫師」，分別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 萬元及 3,120 萬元，惟均未納入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施政計畫管制未盡落實，經函請檢討依規定辦理。據復：100 年辦理施政計畫選項列

管作業將注意改進。

#### (四)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強計畫執行及考核。

1.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審慎規劃及執行：本年度總決算資本支出 51 億 4,049 萬餘元，資本收入僅 4,16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50 億 9,884 萬餘元，須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29 億 917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 億 8,967 萬餘元予以挹注。又 93 至 98 年度資本門經費截至 98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計有 23 億 2,956 萬餘元，顯示部分興建重要公共建設尚未能切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經函請檢討加強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加強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整體規劃，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落實管考。

2. 資本計畫考評作業未落實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該府為加速縣政建設，提升各單位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考核範圍主要為各機關之資本計畫支出，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 年度評核作業未依限完成，影響考核時效：各單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依限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評核作業，允應注意檢討加強辦理，並研議將資料報送期程實際執行情形納入評核項目，以有效落實管考機制實施。據復：爾後將積極注意檢討，加強控管資料報送期程，以落實預算執行管考。

(2) 部分懲處項目未符法令：依上揭要點第 6 點獎懲標準規定，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70% 未達 80% 者核予書面告誡，惟書面告誡非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該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獎懲類別，允應注意檢討適時研修。據復：將參酌「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及「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等內容研修，以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

#### (五)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仍待檢討積極執行。

1. 執行中央補助款未盡積極，允應檢討改進：歷年來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均為地方建設之主要財源，本年度總決算中央補助收入即達 34 億 4,273 萬餘元，占歲入 32.75%，經抽查該府辦理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 部分補助款未納編年度預算：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內列專案補助「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獎勵金」經費 4,900 萬餘元，該府未納入預算或補辦預算，歲入逕以超收列帳以彌補財政短絀，且該年度亦未編列相關計畫予以執行，允應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因獲核定時程較晚而未及納編預算，嗣後將注意妥為辦理。

(2) 待申撥補助款未辦理保留，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港務處辦理金門港埠建設及整體規劃暨未來發展計畫等案，接受交通部補助 1 億 8,840 萬元，截至 98 年底止待申撥之補助款 4,276

萬餘元於決算漏未辦理保留，致短列歲入決算數，經本室通知修正並檢討加強財務管理。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

(3)計畫未積極執行肇致補助款註銷：部分計畫核定後未積極執行，致年度終了補助款遭補助機關收回註銷，如漁業署補助 1,700 萬元辦理羅厝及復國墩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未於年度內決標而遭取消，允應注意檢討。據復：將加強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4)提報計畫有欠覈實：該府提報及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查「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營建署補助分配 7,76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撥 6,995 萬餘元，較分配數減少 768 萬餘元；「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核定金額 4,933 萬元，執行結果實撥 4,326 萬餘元，較原核定金額減少 606 萬餘元等，均於年度終了列入整體發包結餘款，顯示提報計畫未盡覈實，允應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覈實提報補助計畫及編列預算。

(5)申報補助款施工執行進度未盡確實：該府辦理「金門縣后江灣東側濱海景觀改善工程」向交通部觀光局申撥補助款所填報之施工執行進度未盡覈實，允應檢討並依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據復：因工期急迫乃權宜處理方式，嗣後將切實辦理申撥補助款相關作業，並確實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6)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未盡嚴謹有待通盤檢討：該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計畫」，迄無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報告及相關建設，且據該府提供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發現其調查範圍未將金寧鄉等納入考量，允應通盤檢討整體排水系統及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據復：金寧鄉易淹水地區將納入計畫改善辦理。

2. 辦理福建省政府補助計畫核有多項缺失，允應注意檢討：該府本年度接受福建省政府補助經費 11 億 8,177 萬餘元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經抽查核有：未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提報補助計畫送核，處理未盡完備；部分補助項目未依指定用途及數額覈實編列，預算審核亦未盡周延；部分補助款滯存縣庫，未能及時運用以發揮補助效益；補助基層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檢討並妥為建立績效管理評估及課責機制；部分經費未依規定支用或執行未盡節約，允應加強內部審核及防杜浪費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依規定積極辦理。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並依業務情形核編補助。

#### (六)獎補助費支出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提升補助效益。

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經常門獎補助費決算數 49 億 6,380 萬餘元，經扣除該府教育經費撥付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 19 億 2,927 萬餘元後餘額 30 億 3,452 萬餘元，經查核有下列情形，業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單位注意改進並依規定查核結報及辦理考核。

1. 獎補助費用劇增，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妥為執行：該府 96 至 98 年度總決算經常門獎補助

費支出總數分別為 16 億 7,269 萬餘元、19 億 6,541 萬餘元及 30 億 3,452 萬餘元，其中 97 及 98 年度分別較 96 年度增加 17.50% 及 81.42%，支出規模大幅擴增，又查 98 年度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藝文、講習、民俗節慶、體育競賽及宣導支出等活動亦達 1,886 萬餘元，按該府本年度歲入歲出產生短絀，允應衡酌財政狀況注意適時檢討各項補助支出之合宜性。

2. 補助款未落實執行考核及審核結果未依規定處理：經查該府及所屬部分單位核有未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考核，及未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內將審核所撥補助款之結果通知審計機關等情形，允應檢討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3. 社福津貼發放審核作業待加強：該府本年度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發放總額 7 億 3,851 萬餘元，為數頗高，惟部分津貼發放明細未依限傳送內政部「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致無法有效維護社政資訊資料完整及確保社福津貼發放正確性，又查 97 年度溢發現金福利津貼亦仍有尚未收回情事，均有待檢討並加強審核。

4. 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計畫執行核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研謀改善，以達補助效益：金門縣政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航空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本年度編列預算 2,700 萬元辦理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業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因多次協調溝通及待航空公司克服技術問題，及 99 年度檢討缺失重新制定新辦法等致影響執行率，已改善補貼方式避免 98 年度缺失再發生。

(1) 計畫未及早規劃實施，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該府遲至 98 年 5 月 1 日始訂定「金門縣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實施辦法」據以執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支出 731 萬餘元，執行率僅 27.11%。復查該辦法原公告施行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過程繁複，經縣務會議修正施行期間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重新檢討，惟 99 年度亦編列 2,520 萬餘元預算，迄 99 年 4 月 23 日止仍延未擬訂實施方式，允應注意檢討積極辦理。

(2) 交通券印製發放及管理未盡嚴謹：該府執行交通券核有弱勢族群航空票價補貼實際樣張與提供委託航空公司契約樣版不符，前置作業有欠嚴謹；未設登記簿管控領用及核發情形；套印作廢未蓋作廢章戳等缺失，允應加強注意檢討改進。

(3) 退票處理作業不一致，有待研謀改善：依該府委託(航空公司)辦理弱勢族群實施對外交通補助作業契約第 3、(8)項略以，機票使用人僅得領取其原負擔之票款扣除手續費後之費用，不退還交通券，乙方須依當月份退票人數造冊統計退予甲方之金額。使用人因故退票時，須再向縣府申請補發，致有使用次數超過規定異常情形，亦與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退票時交通券退還購票者之內容未合，允應注意檢討妥適處理。

**(七)組織編制及用人計畫精簡措施，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1. 進用人員僱用計畫未妥為檢討，允應落實相關管制措施：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3 年來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核編總數由 96 年度 490 人增至 98 年度之 550 人，未有效抑減反逐年成長，經查部分機關仍多未定期檢討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僱用計畫，核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未合，允應依規定定期檢討計畫之存廢；部分機關僱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未按實際需要進用，致有調派實際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等情事，又近年來中央政府雖賡續推動各項行政革新，尤重機關人力之精簡及行政效率之提升，經函請檢討並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落實相關管制措施，並適時檢討人力精簡及業務委外辦理，有效抑減各項人事成本。據復：將適時檢討人力精簡及業務委外，抑減人事成本及落實相關管制措施。

2. 組織修編工作仍未完成，允應檢討妥為辦理：按地方制度法於 96 年間修訂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該府及所屬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合計應精簡為 16 處、局，惟該府迄未完成組織修編工作，允應檢討加強辦理。另查該府雖於 96 年間對所屬單位辦理人力評鑑，惟評鑑結果，僅將各機關反應人力不足之建議意見納入未來組織修編之參考，對員額精簡措施及剩餘人力移撥情形等則未有考核結果及具體意見，經函請注意檢討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之規定，切實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以作為機關組織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據復：將檢討注意妥處。

3. 未配合實際審慎檢討臨時用人計畫，形成長期延聘及人事負擔：該府於 95 年度辦理身分證換發工作增僱臨時人員 6 名等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惟近年來仍續予延長僱用期限及納入本年度員額核編額度；95 年度為應發展酒糟養牛產業，核定自 96 年 8 月起增僱臨時人員 8 名，惟查該府及所屬畜產試驗所推動養牛計畫及各項工程，截至本年底辦理進度均有延宕或落後情事，而近年來仍延續依額定人數進用，未確依養牛計畫時程推動狀況覈實辦理。以上未配合實際業務審慎檢討用人情形，形成長期延聘及人事負擔，核有未妥，允應妥適建立配套考核機制審核，以擷節人事支出。據復：因人力調配不足，為確保業務運作及提升便民服務仍予延聘，嗣後將依相關規定從嚴覈實進用。

**(八)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尚待加強推動及監督。**

金門縣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9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注意檢討改進。

1. 部分營業基金營運績效不彰，仍賴縣政府補助款挹注：近年來該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除金門酒廠、陶瓷廠等 2 個基金經營結果尚能自負盈虧外，其餘金門日報社等 4 個基金連年經

營效能不佳，須賴政府補助款挹注，本年度各基金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列政府補助收入合計達 3 億 5,413 萬餘元，為數頗鉅，已為財政負擔，其中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公司等 2 基金雖經縣政府挹注財源，98 年度經營結果仍產生虧損分別有 1,000 萬餘元及 86 萬餘元等，營運績效欠佳；截至 98 年底止資產負債表仍持續產生累積虧損者，包含公共車船管理處 3 億 8,249 萬餘元、金門日報社 2,424 萬餘元等，合計高達 4 億 673 萬餘元，尚待填補，營運效能不彰，允應注意督促各業權型基金確實檢討，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本企業化之經營原則，積極研謀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積極研謀改善措施，督導覈實編列預算，有效控制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

2. 部分基金未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主管機關督導及管考工作仍待加強：該府所屬政事型基金計有 7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用途決算數 20 億 5,80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僅 67.55%，其未執行數達 9 億 8,864 萬餘元，為數頗鉅，其中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6 單位執行率均未達 80% 者，除部分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外，主要係部分計畫用途未能及時規劃妥為執行，無法確實發揮計畫預算編列之實益並彰顯政事型基金功能，有待檢討，允應切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及 37 點規定，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又各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期末累積餘絀金額合計高達 66 億 792 萬餘元，並多滯存於銀行存款，鉅額資金閒置，允應注意檢討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據復：將督導覈實編列預算。

3. 政事型基金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允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該府政事型基金於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以配合業務需要為由申請部分工作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之情形頗多，包括社會福利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計有 38 次申請案，預計超支金額高達 1 億 4,609 萬餘元，顯示各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允應注意檢討依行政院 96 年 3 月 15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60001541B 號函規定，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以避免發生超支併決算過於頻繁或浮濫情形。據復：將積極研謀改善注意辦理。

4. 部分基金成立運作多時迄未建立會計制度，處理有欠積極：該府所屬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尚有 97 年度成立之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 98 年度成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單位，迄仍未訂定會計制度，核與準用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不符，前經本室函請儘速研訂，惟迄 99 年 4 月抽查追蹤辦理情形，仍未辦理完成，允應妥為督導研訂，以為基金及預算執行之準據。據復：積極研訂獎助大專院校建校、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單位之會計制度。

### (九)金酒公司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1. 營收未達預期目標，經營策略待檢討改善：該公司本年度營收達 117 億 6,901 萬餘元及本期純益 7 億 1,770 萬餘元，經分析本年度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核有：菸酒稅調降大幅降低營業成本，營收業績仍較預期營收 123 億 4,504 萬餘元減少 6 億 3,242 萬餘元，經營管理績效未如預期；行銷支出較上年度劇增，惟營業額呈負成長；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減少，人事成本居高不下；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營運狀況及經營能力有轉弱趨勢；重要專案計畫未執行完成，致未能達成預期投資效益等情形，經營管理績效亟待積極提升，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原因並妥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2. 內部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並加強改進：該公司為掌握營運通路及開發新客源，於臺灣及廈門分別設有分公司及子公司等銷售據點，以期穩守臺灣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經查對所屬公司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未落實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工作：本年度僅稽核廈門子公司 1 次，核與「9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應按季查核臺灣 3 分公司及廈門子公司之規定未合，亦未切實對子公司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及評核等，允應依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業務及追蹤改善情形，以落實經營管理及監督工作。據復：將確實檢討查核頻率並落實經營管理及監督。

(2)分公司營運管理制度未盡健全：按行政院「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營業基金應檢討責任中心制度之實施成效及績效衡量指標之妥適性。該公司臺北等 3 分公司及花蓮門市均未獨立編製預算並予檢討分析，亦未將其營運情形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項目，允應研謀建立績效管理制度，以提升營運效能。據復：刻正重新檢討修正營運管理規範，將在臺展售處營運納入績效考核項目，並追蹤檢討營運績效，期提升經營效能。

3. 原物料採購及風險管控機制未臻嚴謹，允應檢討研謀改進：該公司每年均對外大量採購高粱、小麥等做為生產高粱酒原料，經查「99 年度硬紅冬麥 9,700,000 公斤」原料採購案，契約金額 1 億 3,948 萬餘元，其履約、檢驗等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原物料安全性檢驗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盡落實：該公司原料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均規範有合約貨品如需抽樣送驗者，得隨時送交第三公正單位抽樣檢驗，相關檢驗費用由承商負擔等規定。經查該公司本年度委外檢驗原物料包括高粱、小麥、酒瓶、鋁蓋等共計 19 件，對於供應大宗原物料廠商均僅委外檢驗 1 次，鑑於大陸地區之前發生毒奶粉事件，該公司年營業額超過百億元，為金門縣政府最主要歲入來源，若發生原物料含農藥或重金屬超過標準等類似情形，將影響公司商譽，進而影響縣府財政，經函請注意檢討加強辦理。據復：當注意檢討加強檢驗機制。

(2)廠商未依規定每批交貨時檢附檢驗報告：依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第6點第1項附註規定：「承商交貨每批需檢附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相關證明文件」。惟本案分12批次交貨，廠商僅於99年2月22日第1批交貨時檢送檢驗報告，以後批次則未檢附，雖稱係整批進口分批運送，惟仍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附註承商交貨每批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未合，允應注意檢討依契約規定辦理。據復：當檢討並依合約相關內容辦理。

(3)新購置檢驗用儀器設備未有效使用：該公司98年10月新購置之氣相層析儀、高效液相層析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等檢驗用儀器設備，用以檢測有機化合物(農藥)及重金屬，惟查或因機器故障或缺乏專業人力，致上開檢驗儀器迄未正式辦理原料檢驗，允應注意檢討改進，並研擬規範大宗原料自行檢測之次數或頻率，落實品管作業，確保進廠原料品質。據復：為確保原料品質，將研擬規範自行檢測之次數或頻率。

4.防偽宣導計畫尚須積極執行，允應檢討以強化產品市場競爭：金門高粱酒為臺灣地區市場第一大品牌，該公司為提升產品防偽功能，每年均編列鉅額防偽宣導經費，建立防偽宣導機制及增進消費者飲用信心，以強化市場競爭。經查該公司最近3個年度(96至98年度)分別編列防偽宣導經費3,800萬元、3,000萬元及3,000萬元，合計9,800萬元，實際執行1,924萬餘元，約19.66%，執行率明顯偏低，其中本年度辦理相關防偽宣導活動實際執行25萬餘元，執行率僅0.84%，防偽宣導計畫束之高閣，難達防偽宣傳效果；另統計96至98年度市場查緝仿偽金門高粱酒案件計48件，查獲私仿金酒數量5,775瓶，顯示私仿情形仍多，除應主動積極提供防偽辨識器材供相關單位查緝使用，並應檢討加強防偽宣導。據復：刻正規劃採購防偽辨識器材，以供查緝單位與通路業者使用，加強消費者真偽辨識力。

5.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執行績效：該公司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佈局，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並增強企業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自92年度起陸續辦理包括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金寧廠包裝工廠新建工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金寧廠增設高粱筒倉及儲輸工程、金寧廠原物料倉儲計畫(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等5項計畫，預計投資20億2,689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計畫均未辦理完成，執行情形核有：投資計畫未詳實評估計畫需求及欠缺整體規劃；廠區配置決策過程反覆，延宕執行期程；規劃設計不當而延遲發包作業，致遇營建物價飆漲而益增經費支出；採購作業未盡嚴謹而衍生申訴案件，致生賠償事件及工程未能執行；計畫未妥為控管任令延宕而未辦理完成，無法有效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妥謀改善。據復：經檢討重新考量整體需求，並將落實計畫進度控管及加強執行。

#### (十)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金門縣政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經制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據以執行，最近3個年度(96至98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5,730萬元、6,000萬元及9,000萬元，經費來源包含該府預算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其執行情形核有：遲至98年5月始核發第1批獎助證明書，前置作業有欠積極；截至98年12月底止，核定補助案件45件，僅5件完工，執行進度較計畫明顯落後；另以前年度核准補助未完工案件計24件，其中申請展延1年或1年以上案件計有19件，部分案件已逾完工期限始申請展延工期，部分案件遲未開工施作；核定補助金額較計畫經費大幅增加，不符獎助條例規定等缺失。復查96至98年度因逾期取消補助者計有8件，金額941萬餘元，為免影響其他民眾申請權益及預算執行，允宜檢討研訂展延期限及次數之規定，並宜明確規範開工期限及報核事宜，加強監督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傳統閩南式建築修繕較為複雜，施工須共有人同意，建材報關始得進口，將檢討修訂自治條例增列展延期限、次數，儘速完成前置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 (十一)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活動執行核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紀念古寧頭戰役60週年，於98年度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活動經費1億3,000萬元，並訂定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活動實施計畫據以執行，經抽查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紀念活動過於鋪張，未符相關法令規範：該府舉辦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活動，支用經費高達1億661萬餘元，主要為發放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酒8,375萬元、紀念銀章1,455萬餘元、紀念郵票190萬元及中秋節聯歡晚會230萬餘元等項目，皆為政府消費性支出，且金額龐鉅，核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點及9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有關不得鋪張及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內容未合，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注意依規定改進。

2. 部分支出非屬紀念活動項目：依金門縣議會審議9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本案決議但書，策定紀念活動策劃項目修正為古寧頭戰役陣亡將士祭典等7項，實際辦理17項活動，其中金門縣合唱團「2009台灣北中南英雄組曲行銷金門」巡迴表演，活動經費40萬餘元，非屬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活動實施計畫範圍，仍於該項經費支用，允應注意檢討妥處。據復：活動項目係經研商會議決議辦理，金門縣合唱團巡迴表演經費於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活動經費項下支應將注意檢討改進。

3. 活動贈送結餘品處理方式缺乏規範：紀念活動分贈符合資格之個人及家戶紀念品，包括

古寧頭戰役 60 週年 5 公升紀念酒(單價 3,350 元)、紀念銀章(單價 1,070 元)及紀念郵票(單價 73.5 元)等項，經辦單位為免人數統計缺漏或破損，採購量均較預計增加，經查發放結果紀念酒結餘 263 罇，紀念銀章結餘 228 枚，及紀念郵票結餘 1,030 張等，剩餘結存品或留存經辦單位，或變相成為首長或機關饋贈禮品，欠缺管理機制，允應注意檢討妥為規範，避免遭不當挪用，造成公帑損失。據復：為免遭不當挪用造成公帑浪費，已列帳由專人管理。

4. 活動贈送物品結報作業未嚴謹：該府 98 年 5 月分別函頒古寧頭戰役 60 週年紀念酒贈與、銀章核發及個人化郵票核發等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項物品贈送作業。惟查各公所發放之統計表均以傳真方式回報，未經相關人員核章負責，結報作業有欠嚴謹。另該府於 98 年 11 月辦理補發作業，逕於各公所發放統計表更正數字，經辦單位製作之發放統計表，無製作日期亦未經權責人員核章，且各統計表數字與結報數未合，允應注意檢討加強管理。據復：因補發次數頻繁致結報數未合，將檢討結報作業。

#### (十二)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未落實，允應督促加強推動。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於 97 年 8 月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明定評鑑考核及獎懲機制。本年度賡續查核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成效及督導考核情形，仍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1. 總體用電及用油量未減反增，部分執行單位仍未達節能目標：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98 年度總體用電量 1,451 萬餘度及用油量 179 萬餘公升，較 97 年度分別成長 5.13%及 7.29%；另個別執行單位用電量、用油量呈正成長者，分別有 36 及 23 個單位，而未達負成長目標，節能措施允應加強。據復：將加強督導所屬注意檢討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達節能目標。

2. 督導考核規定未盡周延，課責機制亦未落實：該府對於「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雖予核轉所屬推動執行，惟對所屬實施情形未研訂考核獎懲作業規定，亦未考核所屬機關執行情形，督導工作未落實。又查所屬單位民國 97 年度經經濟部評鑑考核結果為「執行不佳」或「未完成填報」者，計有 16 個機關單位，惟對其評鑑結果所建議處理方式，多未據以辦理懲處及陳報改善作業，獎懲作業未盡落實。據復：將加強督導並確實辦理網路填報資料。

3. 部分單位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延未妥擬改善執行：依行政院前揭規定，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基準值，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以降至基準值。查所屬單位 98 年度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者有 23 個單位，為數仍多，允應切實檢討用電合理性，積極研採可行措施，以達節能目標。據復：將加強督導所屬注意檢討執行各項節能措施。

4. 部分單位油料控管有欠嚴謹，油品採購方式亦待研謀妥處：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截至 98

年底止採購油料未用完而留存油摺者，計有 24 單位合計餘額達 420 萬餘元，顯未妥按實際需求請購油料，油料管理及內部審核有欠嚴謹；又按中油以響應政府綠能環保政策及推動帳務電子化為由，自 99 年度起停止金門地區使用油摺加油服務作業後，亦未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加油卡服務範圍，致金門地區公務機關未能切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3 點規定辦理購油，至 99 年 3 月底止，各機關購油方式不一，允應積極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將注意檢討加強內部審核，並請中油設直營加油站集中油品採購，以節省公帑。

5. 路燈裝設及維護仍須加強管理，以符節能政策：金門縣截至 98 年底計有路燈 12,043 盞，較上年度 11,957 盞增加 86 盞，比率 0.72%；本年度路燈裝設及維護費用 3,478 萬餘元，較上年度 3,380 萬餘元，增加 98 萬餘元，比率 2.90%；電費 1,903 萬餘元，較上年度 1,614 萬餘元，增加 288 萬餘元，比率 17.90%，以上各項均有增加之趨勢。按近年由於經濟景氣影響，地方政府各項收入未如預期，及各項法定支出有日益擴增之情事，又該府路燈相關管理維護費用及電費居高不下，亦增加地方財政負擔。上述電費逐年成長核與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目標未合，允應全面檢討妥謀改善，厲行節約措施。據復：將辦理全縣路燈清查，建立基本資料及遷移桿距較近路燈。

#### **(十三)應收未收罰鍰案件仍多，允應加強管控催繳以提升清理績效。**

該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管理情形，截至 98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27 件、金額 1,097 萬餘元，雖較去年同期之 234 件、金額 1,121 萬餘元，分別減少 2.99%及 2.08%，惟查多數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取得之債權憑證或存放於檔案室，或由單位自行保管，管理方式不一，亦未於會計帳冊表達，經函請檢討研訂管理規範。據復：將繼續促請各單位加強清理。

#### **(十四)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未盡審慎嚴謹，允應檢討加強財務控管機制。**

1. 經管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情形未臻妥善，允應加強管理以維公款安全：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使用情形，經與函證金融機構資料核對結果，截至 98 年底核有 51 個銀行帳戶餘額 583 萬餘元未為列帳，核與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未合，及部分機關金融機構帳戶久懸未使用，經函請檢討加強列管及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單位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設置，建立定期通報機制及更新帳戶資料。據復：已清查相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及補登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並將加強列管並建立定期通報機制。

2. 接受莫拉克颱風捐款收支情形核有多項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金門縣各機關學校截至 98 年底計有金門縣政府等 16 個機關單位接受外界或所屬員工莫拉克風災主動捐款計 2,788 萬餘元，分別轉存內政部賑災專戶及 TVBS 賑災專戶，其捐款收支情形經抽查，核有：該府接受外界捐贈之

款項未納入會計帳務處理，及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徵信；該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所轄各鄉鎮公所、代表會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2、3 項規定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開瑄國小等 3 所學校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1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成立捐款專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

3. 第二預備金動支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該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作業，核有如文化局申請動支辦理仙洲中華文物集錦、古寧頭戰役專輯、胡璉將軍紀念專輯，及研考室申請動支採購網路電話等案，未敘明依據即核定動支情事，允應注意檢討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註明合於預算法相關條款之規定辦理。據復：已函請各單位注意改進。

4. 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該府本年度未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且未督促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核與「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第 2 點第 4 項，應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之規定未合；部分機關出納人員逾 6 年尚未輪調，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未合；部分機關代收款及保管款等核有久懸未結帳款，未妥為清理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由財政局及主計室輔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預決算編製及財產管理等作業，俾加強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出納人員部分將辦理工作輪調。

#### **(十五)採購工程作業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1. 橋梁管理維護作業仍待改善，允應檢討改進：金門縣政府辦理橋梁管理維護情形，經書面調查結果，核有：橋梁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測；未建立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警制度；部分橋梁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本年度辦理橋梁定期檢測，及訂頒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視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並已將近年來新建、整建之橋梁及箱涵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

2.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抽查該府工務局辦理「后湖風景區聯外道路興建工程」及「金門縣 2-22 號道路新建工程(第 2 標)」等 2 案，決標金額計 8,989 萬元。經調查結果，核有：未修正原計畫內容並報經補助單位核定，逕將經費支用予其他工程；設計單位之專業責任保險期限到期未續保；部分路段碎石級配底層含泥量偏高；已施作完成之路燈混凝土基座與圖說不符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當依規定於預算編列項目修正計畫辦理追減，並報補助單位核定，專業責任保險單已依規定辦理續保，不合格之碎石級配底層已運離工地，及路燈混凝土基座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收受。

3. 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仍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情形，決標案件計有 1,240 件，總決標金額計 106 億 5,015 萬餘元。經書面調查結果，核有：

決標標比未達 80% 之決標件數及金額均較 97 年度增加；部分單價決標案件之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部分採購案件之標的分類錯誤或採購名稱無法明確反映採購內容；部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登載決標資料或定期彙送逾期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所屬注意檢討改進，及上網更正決標資料，爾後當注意標的分類及謹慎訂定採購名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登載決標資料。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含戊篇、參、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其中：(一)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歲出預算執行能力仍須加強。(二)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管考未盡落實，允應切實檢討加強辦理。(三)金酒公司儲酒設備等工程規劃執行欠當，影響成品與原物料倉儲管理運用。(四)部分營業基金經營績效欠佳，允應加強督促以期提昇效能。(五)執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仍須加強，以有效發揮財務控管機制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八)、(九)、(十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各項福利津貼撥付作業流程允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避免溢付。(二)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效能欠佳，允應儘速檢討有效改善。(三)金酒公司存貨管理未臻嚴謹，增加營運風險，亟須研謀改善。(四)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計畫完成後效益欠佳，允應檢討改善，提昇設施使用效能。(五)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核有缺失，允應注意積極辦理。(六)公共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七)採購案件決標資訊登錄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八)金城國中未經報准即受贈股票，致成納稅人規避稅賦之管道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身分、遷徙登記及各項戶籍業務，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堂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各項戶政登記業務、簡化殯葬禮俗宣導、推廣火化及塔葬、改善公墓公共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興建金沙公墓祭祀廳暨圍牆整修及各公墓零星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3 萬餘元(102.51%)，較預算超收 36 萬餘元(2.51%)。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2,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85 萬餘元(52.75%)，應付保留數 5,049 萬餘元(39.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9 萬餘元(7.41%)，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及無主墳墓起掘事宜因政策變更未辦理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1 萬餘元(17.18%)，減免數 19 萬餘元(0.50%)，應付保留數 3,263 萬餘元(82.32%)。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公有納骨堂及殯葬設施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1. 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完工後延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啟用：經查金門縣公有納骨塔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於 98 年 4 月完工，迄未取得使用執照啟用，經函金門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烈嶼鄉公所儘速檢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檢討改善相關缺失，將重新送審及申請使用執照。

2. 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並辦理評鑑：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經查金門縣政府迄未依上開規定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經函請該府注意辦理。據復：將檢討並研訂殯葬設施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未臻嚴謹，致實際執行現況與規定內容未符，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土地及建築物登記、地籍整理、地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土地複丈、建築物測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包括賡續推動土地行政，簡化為民服務等重大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農水路重劃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55 萬餘元(106.46%)，較預算增收 215 萬餘元(6.46%)，主要係民眾產權移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之案件劇增、廠商未如期履約罰款增加及配合地籍清理，旅外華僑返國辦理繼承登記致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萬元，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100.00%)，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8,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62 萬餘元(90.02%)，應付保留數 187 萬餘元(1.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36 萬餘元(8.9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之賸餘及農地重劃工程之標餘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2 萬餘元(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屬作業基金)1單位，負責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暨市地重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為辦理金湖地區區段徵收作業。本年度預計區段徵收11.22公頃，實際尚未完成徵收，係徵收業務、規劃設計及地價補償等作業尚辦理協議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萬餘元，主要係徵收業務之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該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1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金門地區各項稅捐稽徵、審核、抽查、違章處理、稅務管理及行政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如期開徵各項稅捐，充實庫收，作為地方自治建設

財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51 萬餘元(116.66%)，應收保留數 642 萬餘元(5.92%)，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尚須繼續催徵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2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48 萬餘元(22.58%)，主要係土地買賣案件較預計增加及補徵設籍金門縣惟在臺使用車輛之牌照稅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8 萬餘元(52.83%)，減免數 70 萬餘元(7.66%)，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5 年未實現之收入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365 萬餘元(39.51%)，主要係已查徵欠繳稅款仍須保留繼續催收所致。

3. 歲出預算數 3,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0 萬餘元(87.72%)，預算賸餘 417 萬餘元(12.2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 萬餘元(99.79%)，減免數 3 千元(0.21%)，主要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標餘款。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部分賦稅捐費稽徵作業允應加強，以增裕稅課收入。

1. 部分汽車未在金門地區使用仍予免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該處賦稅捐費徵收情形，核有部分自用小客車於金門地區領照，而於臺灣地區行駛，卻享有免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依規定補徵 143 件使用牌照稅本稅及罰鍰計 343 萬餘元。

2. 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 96 至 97 年度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情形，核有部分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有路邊停車及交通違規紀錄，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依規定於 98 年度補徵 102 件使用牌照稅本稅及罰鍰計 437 萬餘元。

### (二)欠稅防止與清理業務仍須加強，以提高稽徵績效。

1. 欠稅未徵數餘額較上年度增加，清理作業尚待加強：該處民國 98 年期末欠稅件數 8,982 件，金額 3,116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期末欠稅件數 8,677 件，金額 2,978 萬餘元，分別增加 305

件(3.52%)及138萬餘元(4.66%)，清理作業尚待加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發單催繳及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

2. 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比率偏高，送單取證作業尚欠積極：經就該處98年期末欠稅未徵數餘額原因分析，其中屬繳款書未合法送達者計7,575件(占欠稅未徵數餘額件數84.34%)，金額1,454萬餘元(占欠稅未徵數餘額金額46.66%)，允應檢討運用地方稅作業平台與財稅資料中心資料庫等相關資料，加強送單取證作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

3. 鉅額欠稅案件金額頗高，影響欠稅清理成效：該處截至98年度本稅及罰鍰未徵起案件計8,982件，金額3,116萬餘元，其中10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含本年度、以前年度滯納及罰鍰)者7件，金額880萬餘元，占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分別為0.08%及28.27%，以上鉅額欠稅雖僅7件，欠稅金額卻占未徵起金額四分之一以上，經函請積極查證取具欠稅人財產、所得等資料並協調執行機關儘速執行。據復：已移送強制執行，並積極進行追討。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核有部分稅課業務及欠稅防止與清理仍須加強，以提高稽徵績效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已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金門縣立體育場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推動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執行各項體育運動研習及宣導活動、辦理自由車及兩岸體育交流等活動、體育館環境景觀美化工程及各項設施維修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體育場周邊圍牆改善暨訓練池保溫工程、夜間照明設備維修保養、場館油漆工程及屋頂維護保養等相關整修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102.81%)，較預算超收 2 萬餘元(2.81%)，主要係暑期游泳訓練班(營)、鐵馬樂活遊代辦費及體適能健身中心會員磁卡工本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3,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7 萬餘元(74.25%)，應付保留數 361 萬餘元(1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4 萬餘元(15.12%)，主要係溫水游泳池保溫工程尚未完成，致年度不及營運，臨時人員酬金部分未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 萬餘元(91.49%)，減免數 1 萬餘元(0.2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9 萬餘元(8.23%)，主要係體育場周邊圍牆改善暨訓練池保溫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等 25 個分基金)等特別收入基金 2 單位，主要係獎助高等教育在金門紮根，藉以繁榮地區教育產業，刺激地區經濟發展並拓展就業機會，及辦理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並推行社會教育，注重各區教育之均衡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教學研究獎勵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教學研究獎勵計畫依實際申請案件核發補助，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及人事費、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及金湖綜合體育館等工程尚未辦理完成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7,7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 億 7,947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未切實督導考核教育經費運用情形並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允應檢討研謀改進。

1. 部分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未妥為建立考評機制：金門縣政府為健全教育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暨配合教育部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方案及行政院核定試辦計畫，於本年度將教育經費改型為特種基金，成立「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基金來源

23 億 3,6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52 萬餘元，基金用途實際支出 17 億 4,6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3,282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預算執行數差異達 20% 以上且金額較大者，包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建築及設備計畫等項目，延未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及第 37 點規定，詳予分析差異原因並加具改進意見及追蹤考核，亦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3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相關督導考核工作及建立績效評鑑制度，經函請該府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將於往後嚴謹編列預算及依進度確實執行，以避免差異過大，並將建立績效評鑑制度，以加強督導考核。

2. 補助及委託計畫未妥予彙編建檔及列管：該府將原編列於教育局之部分計畫交由各校執行，惟相關計畫項目、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等資料未詳予彙編建檔，致未能全盤瞭解教育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實際執行情形，又該府對抽查各校計畫執行之缺失仍有未追蹤後續改進情形，經函請該府檢討並加強管考。據復：將責成各承辦人負責將補助及委託計畫妥為建檔彙編，確實做好列管工作，以利追蹤後續改進情形。

### **(二)部分教育補助經費賸餘未納入基金累計賸餘循環運用，允應研謀建立控管機制。**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截至 98 年底累計賸餘 5 億 8,993 萬餘元，另應付代收款內存有教育部補助之計畫餘款，或滯存縣府公庫或專戶存款，未妥為清理結案或列入該基金滾存運作；部分中央補助款收入 3,933 萬餘元，未及列入年度預算逕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亦未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收入具當期可用性時予以認列及併決算辦理，致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未能允當表達，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將會相關單位清理結案列入基金滾存運作，往後亦與教育部研謀落實相關計畫預算滾存基金，並能於收入具當期可用性時予以認列及併決算處理。

### **(三)制度管理規章及會計系統未盡周妥完備，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

1. 未訂定會計制度及管理規章未盡健全：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將教育經費改立「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種基金，惟迄 98 年底尚未訂定會計制度，核與準用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未合；另查該府於民國 90 年函頒「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該基金為作業基金，惟迄未配合修正為特別收入基金，經函請該府檢討修正。據復：經檢討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將妥予研訂會計制度，以供遵循。

2. 會計資訊處理系統尚未有效發揮控管功能：該基金本年度使用之會計資訊系統雖由教育部研發提供，惟實際運用核有部分預決算表報無法自動產製及彙計功能、無預算執行控管功能、會計轉帳傳票與付款憑單及帳冊等未能正常運作等問題，而以人工控管，經函請該府檢討加強

管理及協調解決。據復：已積極檢討並洽相關單位修改程式以解決共同性問題。

#### (四)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出納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抽查安瀾國小及金城幼稚園等2校本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核有會計單位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3點規定，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紀錄卡並定期抽查領用情形及作成紀錄備查；代辦學生乳品業務及畢業活動經費等收入，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1、45點及會計法第101條規定使用縣府核發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亦未編製序號及透列帳務處理；自行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未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部分主管職務加給及課後照顧業務費等未依支給標準及規定發放等缺失，除就所發現缺失事項分別函請各校檢討改進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縣政府督促各級學校注意參照檢討改善及依行政院主計處「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改善財務控管缺失。據復：業於民國99年3月9日函轉各機關參照檢討改進，嗣後將列入主計業務督(輔)導重點項目，持續列管追蹤。

#### (五)獎助計畫執行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1,572萬餘元，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計畫支出全數辦理「獎勵計畫－教學研究獎勵」，允應加強獎助計畫業務之推行，以符基金設立宗旨；2.部分補助項目未符法定要件惟仍予補助，審核作業尚待加強；3.部分補助款執行成果未予考核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建立教育文化大學島」計畫中擬訂赴台辦理2場宣導說明會，藉以吸引各大專院校來金設校；2.已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補齊相關表件；3.已於工作會議中考評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及建立相關評核機制。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項，係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提升使用效能，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該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之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經營圖書館，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生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充實文化資料、辦理文物保存、文化傳承、策辦藝術展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7項，主要係歷史民俗博物館廣場及內部裝修與縣立文化中心整建計畫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57 萬餘元(89.25%)，應收保留數 526 萬餘元(9.1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金門聚落建築防禦系統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及期程分次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4 萬餘元(1.6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契約撥付致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9 萬餘元(76.45%)，減免數 205 萬餘元(9.1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契約撥付致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324 萬元(14.4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經文建會同意展延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7,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27 萬餘元(41.28%)，應付保留數 1 億 3,740 萬餘元(49.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57 萬餘元(9.52%)，主要係人事費及辦理各項業務活動依實際需要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70 萬餘元(42.50%)，減免數 287 萬餘元(1.86%)，主要係文化園區興建工程保留款，逾 5 年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8,603 萬餘元(55.64%)，主要係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新建工程屬跨年度執行案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核有金門縣政府暨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計畫」，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均核有違失，前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8年5月6日報告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99.1.13監察院公報第2686期)

## 捌、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農藝園藝作物品種改良及經濟作物引進試驗、繁殖、推廣；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及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種畜引進，畜產繁殖、疾病防疫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加強農藝園藝作物選育改良試驗及推廣，發展觀光休閒農業；培育各類花木、森林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進行水產增殖推廣、海洋資源調查；發展酪農產業及乳品加工、建立地區種豬場，設置觀光休閒牧場、辦理禽畜疾病防治；防杜動植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寵物登記、預防注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小型道路等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3 萬餘元 (118.55%)，較預算超收 580 萬餘元 (18.55%)，主要係學童飲乳由縣府補貼致銷量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6,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802 萬餘元 (82.57%)；應付保留數 1,849 萬餘元 (5.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6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42 萬餘元 (12.3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未標進種牛各項業務費賸餘、產業道路及水溝與種牛牧場對外排水改善等工程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12 萬餘元 (39.51%)；減免數 171 萬餘元 (0.96%)，主要係種牛牧場工程賸餘款所致；應付保留數 1 億 567 萬餘元 (59.53%)，主要係購買種牛計畫多次流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金門縣陶瓷廠 1 單位，主要業務為配合金門地區資源開發及發展地區觀光，繁榮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並參照實際產銷情形及市場需求，研究開發新產品，以供銷地區及觀光人士，增加財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產銷酒瓶及藝品等 4 項，實施結果，除藝品類銷售計畫因市場競爭致銷售狀況不佳，實際銷售數較預計銷售數減少外，其餘產銷計畫因燒成率提高及酒瓶訂單增加，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 2,324 萬餘元，較預算損益兩平增加 2,324 萬餘元，主要係酒瓶類銷售較預計增加及酒瓶燒成率提高，平均單位成本較預計降低，以及管理費用之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基金 1 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單位。其中國民住宅基金之任務主要係以較低收入之家庭為對象，提供貸款由人民自建方式辦理，期能達成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設置目的，則為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與研究發展；農業發展基金設立之主要目的為確保金門縣農作物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避免農業生產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長期保有自然資源的生命力與作用力，並因應加入 WTO 及小三通之衝擊，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改善工作及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與推廣栽種綠肥等 2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完竣。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3 萬餘元，約 85.15%，主要係辦理融資業務因利率調低，致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0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2,105 萬餘元，主要係地區降雨量不足影響農民種植高粱及小麥收穫量，補貼農民各項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陶瓷廠存貨管理及制度規章未盡健全，允應檢討改進。

金門縣陶瓷廠本年度經營結果，營業總收入 1 億 8,64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323 萬餘元，本期純益 2,324 萬餘元，經查核有下列事項，業函請檢討改進。

1. 存貨管理及帳務處理有欠妥適：該廠存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製成品久未銷售；(2)部分原物料久無領用紀錄；(3)存貨未依規定評價；(4)未訂定標準成本以供成本計算及帳務處理等情事，允應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議處理計畫並檢討彙報產銷再利用或報廢等事宜，並將依會計制度辦理存貨評價及訂定標準成本制度。

2. 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未盡嚴謹：該廠制度規章及內部管理情形，核有：(1)會計制度部分規定與預算法等法令未符、所引用之法令已廢止、或規定之項目不合時宜等情事；(2)與短期僱用人力簽訂之代工契約，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3)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未依退休金會計

處理準則攤計等情事，允應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並儘速修訂會計制度、已檢討注意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將依規定於 99 年度起調整補提列退休金成本。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一)加強農業發展基金經營成效之考核，促請提升經營績效；(二)辦理擴大內需方案工程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港務處、公路監理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工程之規劃設計、考核、發包、訂約、材料採購、港埠倉儲維護管理暨公路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實施金廈小三通、碼頭及港區倉儲整修、貨櫃場地出租，客貨運送；汽機車考驗、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換發、運輸業督導稽查及交通違規案件裁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九宮港區北、南防波堤興建等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5,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保留數 4,276 萬餘元，係增列金門港埠建設及整體規劃暨未來發展計畫等案中央核定待撥付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4 億 8,251 萬餘元 (106.21%)，應收保留數 4,276 萬餘元 (9.41%)，主要係中央補助擴大公共建設工程款尚未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5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096 萬餘元 (15.62%)，主要係港務處小三通人數增加，旅客服務費及各項港埠業務暨免稅商店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 萬餘元 (28.44%)，應收保留數 1,006 萬餘元 (71.56%)，主要係使用規費移送行政執行處之案件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5,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8 萬餘元 (53.71%)，應付保留數 1 億 1,567 萬餘元 (20.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4 億 1,6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350 萬餘元 (25.63%)，主要係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19 萬餘元 (30.81%)，減免數 1 億 1,518 萬餘元 (19.06%)，主要係料羅老舊碼頭改建、水頭小三通浮動擴建工程及水頭商港一、二號碼頭等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288 萬餘元 (50.13%)，主要係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等 2 單位，主要係辦理大眾運輸，及配合大、小金門間軍民交通輸運需求，排定定時班車及班船，並適時視實際需要，機動加班行駛。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車載客業務及公共渡輪載客等 2 項，實施結果，其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地區居民響應政府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觀光客源增加及地區民間旅遊船舶服務減少，致載客率增加。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1,0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6,810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水頭港區興建碼頭及浚填計畫執行延宕，允應檢討改進。

金門縣港務處辦理水頭港區興建碼頭及浚填計畫，係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碼頭及浚填港區，於 91 年 10 月辦理第 1 期水頭港區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決標金額計 3 億 3,600 萬元，原訂於 94 年 12 月底完工，歷經 2 次終止契約仍無法完工，嗣將未完成部分改採 1 次浚填方式施工，並修正計畫經費 27 億 3,220 萬餘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尚未辦理重新發包。經調查結果，核有：興建前未積極辦理蚵民補償作業，開工後因蚵民反對影響施工，且施工期間遭遇廢棄纜線問題亦未儘速處理造成停工，影響計畫期程；承商履約能力堪虞問題未適時處理，致延宕完工期程；契約再度終止後未積極辦理重新發包之後續作業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本室當賡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二) 部分重要港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推動。

該處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 億 3,0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98 年底止，應付保留數達 1 億 1,567 萬餘元，約 21.81%，包含九宮港區北、南防波堤興建工程、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接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交通部補助辦理船班資訊顯示系統暨指標設備採購及小三

通監視系統採購等案，執行進度落後，延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1 款規定積極改善，經函請該處切實檢討改進。據復：將重新檢討未來港埠設施需求量及修正計畫據以辦理，並及早規劃執行。

### (三)公路監理業務相關作業未盡嚴謹，允應檢討加強改進。

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本年度歲出決算 2 億 8,203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未訂定清理計畫積極清理及未妥列計應收款項；2. 交通違規案件之裁決作業未依規定期限開立裁決書及辦理送達，而影響裁處效力及後續移送作業；3. 交通違規罰鍰未結件數及金額急遽增加及移送執行案件比率偏低，收繳作業有欠積極；4. 債權憑證未建立適當之管控機制及未於法定期間內再移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調查欠繳戶所得資料及辦理催繳、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並依裁決相關規定加強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辦理部分擴大內需方案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縣道路工程養護、道路路面整修、公園路燈管理、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道路及路燈養護、拆除違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7 萬餘元(94.66%)，較預算短收 23 萬餘元(5.34%)，主要係公辦昔果山土方堆置場實際進場土方數量較預算減少，規費收入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23 萬餘元(96.72%)，預算賸餘 329 萬餘元(3.28%)，主要係實施管制員工加班採補假方式節省加班費之人事費賸餘，及

實施政府節能政策配合鄉鎮公所加強路燈新設或廢止管制及老舊管線抽換節約能源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100.00%)。

## 二、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單位，主要業務為提供縣民用水及開發水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水及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配合用戶實際用水量供水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 2,574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 7,386 萬餘元，相距 9,96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營業成本中供水費用之用人費用、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等，因人員未足額進用，及部分管線汰換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列財產攤提折舊，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復興新村改建工程、金門大橋及和平大橋興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實施結果，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眷村改建工程進度落後及大橋興設計畫尚未獲正式核定等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92 元，較預算數減少 2,208 元，約 44.16%，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 億 1,6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51 萬餘元，約 11.47%，主要係金門大橋、和平大橋建橋計畫尚未核定，各項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降低自來水管線漏水率未達計畫目標，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金門地區」計畫，採逐年汰換舊漏管線，於 98 年度編列經費 5,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截至 98 年底止汰換舊漏管線計 12 公里，惟當年度漏水量為 157 萬噸，仍較前(97)年度漏水量 132 萬噸增加 25 萬噸，漏水率亦較前(97)年度增加 3.28%，其漏水改善未達原訂每年降低漏水率

0.9%之計畫目標，經函請金門縣政府切實督導檢討改進。據復：因跨年度工程仍持續進行，98年度漏水量及漏水率仍受到未改善之老舊管線影響，相關管網改善工程將積極推動，及部分工程完工後，漏水量及漏水率已有明顯減少之趨勢。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有關部分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管線汰換工程執行進度亦有落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眷村改建作業未審慎規劃辦理，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二)各自來水來源水庫優養化情形嚴重，影響民眾飲水權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收容全縣孤苦無依老人及流離失所孩童，使能有所安養，及獲致良好培育。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自費老人安養、失怙失恃兒童培育、加強疾病護理、加強育樂活動及美化居住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建養護中心興建硬體設施工程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00 萬餘元(94.85%)，較預算短收 38 萬餘元(5.15%)，主要係實際收容自費安養、養護院民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94 萬餘元(45.42%)，應付保留數 8,183 萬餘元(51.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1 萬餘元(2.9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31 萬餘元(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特別收入基金 2 單位。

主要係辦理老人福利津貼、解除民眾特殊困難、消除貧窮、扶助貧民自立更生、補助社會急難、貧困救助及公益、慈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社會救助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補助案件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112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及身障工程逾期之違規罰款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部分社會福利業務未妥為建立控管機制，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嚴謹。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 億 901 萬餘元，基金用途 9,081 萬餘元，經抽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

1. 無障礙公車營運情形未妥為建立查核機制：該基金為改善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本年度委託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無障礙公車業務計列支 891 萬餘元，惟查其對於無障礙公車營運之實際出車車次並未進行查核，僅依據車船處提供報表每車次給付 2,500 元，致有溢付運輸服務費之情形，允應檢討並建立適當之查核機制。據復：已清查並收回溢付款項，及修正相關管理報表，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2. 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該基金本年度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計畫經費 250 萬元，經查核有未落實督導考核送餐及餐盒與食材營養衛生情形，亦未留存定期訪視督導紀錄等，允應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據復：將積極研究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服務，及辦理老人送餐服務訪視與滿意度調查等考核機制，並將訪視結果作成紀錄，以利各項老人業務之推動與改進。

3. 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嚴謹：經查該基金本年度銀行存款平均每月餘額為 7,670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存款餘額已達 7,758 萬餘元，留存活存專戶金額頗鉅，允應斟酌資金需求，妥為管理調度或轉定存，以增裕收入；另查期末固定資產餘額 8,591 萬餘元，未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帳，部分支出憑證未切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審核人員簽章，及業務支出核有致贈內聘委員及工作人員禮品費等情事，允應檢討並切實依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25 日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據復：將控留每年度需用金額後餘轉入定存，以增加孳息收益，並將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帳，及督促加強支出審核及內部控制。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部分福利措施之執行核與現行規定未符或未訂定相關規定，允應檢討改善，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行政室主管

行政室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物資處1個機關單位，負責統一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係辦理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本年度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 萬餘元(110.74%)，較預算超收 10 萬餘元(10.74%)，主要係廠商購買投標文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7 萬餘元(92.07%)，預算賸餘 160 萬餘元(7.93%)，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依實際減少支用及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賸餘所致。

#### 二、營業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金門縣金門日報社1單位，負責發行日報，執行政府施政宣導、社會教育及充分反映民意，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並附設印刷廠承印各種書表等，藉以增加財源並提供地區就業機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報紙發行、廣告、印刷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主要係受限於地區消費市場小及機械設備老舊與技術受限之影響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益5,62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21萬餘元，主要係印刷材料等生產成本及營業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物資處招標作業之出納管理未盡周妥，允應檢討並加強內部管理。

1. 押標金票據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妥適：金門縣物資處於 98 年度受理各機關委辦招標案件共計 959 件，決標案件總金額達 46 億 6,329 萬餘元，經抽查部分案件決標後，其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案件支票未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及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交由出納管理單位收管及存入專戶，逕以背書轉讓方式交寄委辦機關，徒增生支票存管及背書轉讓風險，允應注意檢討及研酌以劃帳方式轉撥，以減少財務風險。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於決標後將決標廠商之押標金移交出納並以劃帳方式撥予洽辦機關。

2. 收入收據印製、使用、管理及繳庫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經查該處出售招標文件所使用之收據，雖報經金門縣政府同意自行印製，惟其印製、保管、使用均由出納單位辦理，核與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未合；另查該處出售招標文件收入繳庫情形，核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解繳縣庫，核與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該處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3. 事務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及保管款未妥為清理：經查該處出納人員自 91 年 6 月擔任是項職務業逾 7 年半未實施輪調，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未合；該處自 95 年迄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作業，核與財產管理手冊第 76 點規定未合；代收款及保管款列押金、保固金及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列入帳之押標金久懸未予清理，核與各縣(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未合等，經函請該處注意檢討並依規定辦理。據復：出納人員已實施輪調，嗣後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一)金門日報社歷年經營成效不彰，允應檢討改進並研酌其續存之價值。(二)報紙分銷、廣告承攬勞務外包採購過程未符法令規定，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叁、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醫療保健、疫情監視與通報、衛生所業務督導考核、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國民營養改善、婦幼衛生指導及醫護人員訓練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包括保障縣民安全，有效取締違規、落實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建立檢驗偵測系統、加強衛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84 萬餘元(98.62%)，較預算短收 115 萬餘元(1.3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6.95%)，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83.05%)，主要係已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9,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93 萬餘元(96.02%)，預算賸餘 1,193 萬餘元(3.98%)，主要係土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人事費、各項採購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4 萬餘元(99.27%)，減免數 11 萬餘元(0.73%)，主要係金寧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結餘款。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及金湖鎮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等5個分基金)1單位，主要係辦理民眾醫療及公共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門診醫療，實施結果，實際門診7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1萬餘人次，約13.74%，主要係實際看診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66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827萬餘元，主要係其他業務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未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及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1.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97 年度有關金城鎮衛生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核有溢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次數，錯開日期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扣減健保給付 222 萬餘元，致醫療收入減少，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研擬改善措施加強管理及由獎勵金扣抵賠償，並予失職人員申誡 2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2. 金門縣衛生局於 95 年度辦理金寧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興建地點變更及設計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而延至 98 年 6 月完工，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局

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爾後將審慎研擬興建計畫等改善措施，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並予失職人員申誡1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98年11月18日陳報監察院備查。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包括(一)金城鎮衛生所醫療業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允應檢討改善。(二)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執行未臻嚴謹，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經核業已檢討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環境維護、公害陳情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廣告物管理、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之監視防治工作及公廁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環境清潔維護、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公害陳情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海洋污染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4項，主要係環保署補助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爐推動計畫，因核定期程較晚，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3,4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78萬餘元(52.76%)；應收保留數4,900萬餘元(36.53%)，主要係環保署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1,978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436萬餘元(10.71%)，主要係中央各機關核撥補助款較預算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82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41萬餘元(90.19%)；減免數39萬餘元(4.84%)；應收保留數40萬餘元(4.97%)，主要係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2億3,2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194萬餘元(61.14%)；應付保留數6,745萬餘元(29.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2 億 9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78 萬餘元（9.81%），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及垃圾零廢棄計畫之賸餘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3 萬餘元（92.14%）；減免數 118 萬餘元（2.61%）；應付保留數 239 萬餘元（5.25%），主要係公廁及餐廳新建工程終止契約，須辦理保留重新招標。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 單位，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維護教育宣導、環保公園維護及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人事費、用品消耗及油料等依實際需要支付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1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247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補助各鄉鎮公所垃圾處理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督促改善。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經查金門縣環保局本年度處理環保業務，於環保維護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各鄉鎮公所垃圾處理費 3,650 萬元，該局於審查及核定補助計畫時，未要求各鄉鎮公所依上開規定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及各公所僅將上開補助經費以收支對列方式納編預算，未編列應行分擔之配合款，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改善，以提升環保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經檢討召集各鄉鎮研商會議，並決議自民國 100 年起由各鄉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編列 5% 之配合款。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公共秩序維持，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管理避難設施、改善交通安全措施、辦理常年訓練學術科、維護社會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8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辦理採購冬季禦寒衣物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油料費支出；審定實現數 2,635 萬餘元(94.12%)，較預算短收 164 萬餘元(5.88%)，主要係道路交通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0 元(2.38%)；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97.6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9,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尚未支用之油料費；審定實現數 4 億 7,588 萬餘元(96.88%)，應付保留數 208 萬餘元(0.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7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21 萬餘元(2.69%)，主要係油料費賸餘及業務管理等費用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100.00%)。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9,11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切實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編送報告；2. 人事費用逐年成長允應加強預算審編及經費控管；3. 油料費編列未盡嚴謹及未覈實辦理採購；4. 取締違規酒駕車輛移置保管場車輛未依規定公告招領及妥處；5. 經管金門警光會館內部控制及財產管理未盡嚴謹；6. 未賡續加強推動執行節能減碳措施並督導考核所屬單位執行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考核；2. 將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並控管預算編列及審核；3. 將妥為編列預算及加強油料控管；4. 已積極辦理公告拍賣工作及公告招領。5. 已加強內部審核。6. 已訂定「推動減碳節能細部執行計畫」暨相關具體措施函頒所屬各單位賡續執行。

### (二)警用裝備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管理維護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管理。

該局警用裝備及警車派遣系統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警用裝備財產登列情形與內部管理未盡嚴謹；2. 防彈衣未依規定妥為管理；3. 警用車輛未妥為配置管理使用；4. 警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部分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維護管理未盡妥適，亦未研訂督導考核計畫；5. 部分警用車輛維護費用較縣

(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高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改善並辦理財產帳務之釐正工作；2. 已通報各使用單位確實改善；3. 將注意檢討配置管理使用；4. 已委由設備廠商修復使用及將制定相關執行計畫，以落實督導考核工作；5. 已通報各使用單位加強管理及妥善保養以節省維修經費。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舉發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之執行情形，核有：1. 填製舉發通知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且有延遲移送之情形；2. 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有缺漏號情形；3. 舉發通知單領用情形未妥為控管；4. 交通違規資料建檔未臻完整；5. 未確實運用警政署建置電腦系統功能辦理交通執法案件之建檔工作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員警執法舉發違規單品質；2. 將與系統管理廠商研商改進措施及控管機制，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3. 將妥善管理及注意檢討改進；4. 已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系統定期維護管理；5. 已檢討改進並運用系統執行建檔工作。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該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加強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宣導等活動，以及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增建工程及採購消防衣褲帽鞋、勾式面罩等尚在辦理，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5 萬餘元 (98.56%)，較預算短收 48 萬餘元 (1.44%)，主要係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建置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災通訊系統工程結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4 萬餘元 (96.18%)，減免數 1 萬餘元 (0.14%)，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 (3.6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須保留繼續辦理所致。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尚未支用之油料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8,581 萬餘元(92.81%)，應付保留數 958 萬餘元(4.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5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0 萬餘元(2.4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業務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災害應變中心增列工項因計畫變更未實施，及各項採購案之標餘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8 萬餘元 (99.79%)，減免數 4 萬餘元(0.21%)。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部分消防栓救災系統損壞情形頻仍，影響應有建置功能。

該局為解決傳統消防栓救災水源供應不足及節約離島地區淡水資源，並提升港區救災救難能量，於 97 年度向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補助經費 1,039 萬餘元建置「料羅碼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該系統埋設海水管線及安置消防栓共 14 處，以備料羅碼頭及臨近房屋火警得以啟動抽取海水滅火，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啟用，經抽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消防栓或因箱體損壞及拆除、或箱內洩水管斷裂、或無法啟動開關等情形，致有 7 處無法正常運作；且查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之維護紀錄，每週發生損壞情形頻仍，惟該局對於箱體外箱及基座受損等遭外力破壞持續發生等情形，均未追查原因及檢討責任，允應切實檢討並研謀改善，以發揮建置應有功能，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召集料羅港區單位及該局保養維護分隊開會研商，並修改現行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保養維護計畫，增訂毀損處理流程。

### (二)災害應變中心增建工程延未驗收啟用，允應檢討以提升災害防救功能。

該局 96 年規劃「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增建工程」經費 3,650 萬元，於 97 年 6 月發包並預定 98 年 11 月完工，惟查截至 99 年 3 月仍有多項工程缺失，致未能完成驗收結算及請領使用執照啟用，允應注意檢討積極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功能，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以應防救災勤業務之需。

### (三)消防裝備及車輛管理未盡嚴謹，允應檢討加強控管。

經查該局金城等 5 個外勤分隊消防衣裝備於財產及物品明細帳登列計 327 套 812 萬餘元，其已逾使用年限 3 年以上者計有 287 套，95 年以後增置且在使用年限內者僅 40 套，且有部分未配發外勤使用等情形，及部分車輛維護費用較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高，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將消防裝備配發予所有消防同仁使用，且加強宣導同仁將不堪使用消防衣裝備應立即陳報進行報廢程序，並檢討改進車輛保養及維修方式，及加強報修之審核。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1 項，係本年度未發生災害案件，其餘 4 項尚能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 3 億 8,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7,784 萬餘元(46.56%)，預算賸餘 2 億 410 萬餘元(53.44%)，係依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警察局等 1 個主管機關於年度內因應業務需要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20 萬元(11.00%)，已併入該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預算賸餘 1,780 萬元(89.00%)。

##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917 萬餘元(95.87%)，未動支數 82 萬餘元(4.13%)。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縣政府發放金酒公司感恩回饋券作業及配合業務需要購置網路電話設備；殯葬管理所辦理遷葬補助；地政局辦理宣導地籍清理；稅捐稽徵處推動地方稅務網路申報作業及建置戶役政資訊系統專線防火牆；文化局辦理出版仙洲中華文物集錦、古寧頭戰役及胡璉將軍紀念專輯；港務處辦理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及旅客通關服務中心查驗櫃台等相關管理設備；衛生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掩埋場改善等工程物價調整；警察局辦理購置各項設備；消防局執行學生戲水救溺勤務參與救助單位慰勞金等業務所需經費。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以府主歲字第 0990014429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10,292,631,000</b>	<b>10,468,065,283</b>	<b>10,512,928,140</b>
1. 稅 課 收 入	2,096,683,000	1,952,109,538	1,952,109,53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045,000	46,777,056	48,111,882
3. 規 費 收 入	187,881,000	223,431,222	223,431,222
4. 財 產 收 入	293,525,000	346,225,850	346,225,85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49,984,000	249,984,000	249,991,02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491,409,000	3,399,974,488	3,442,737,385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701,680,000	4,201,672,424	4,201,672,424
8. 其 他 收 入	42,424,000	47,890,705	48,648,819
<b>二、歲 出 合 計</b>	<b>13,806,773,000</b>	<b>12,703,851,723</b>	<b>12,702,598,301</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23,481,000	2,037,836,371	2,037,579,21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79,579,000	2,773,814,556	2,773,744,96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219,636,000	4,872,039,632	4,872,039,63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68,486,000	1,271,121,111	1,271,121,11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92,064,000	750,397,163	750,364,53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00,640,000	414,464,488	414,464,488
7. 警 政 支 出	491,985,000	478,865,634	477,971,593
8.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5,351,000	85,351,000	85,351,000
9. 其 他 支 出	145,551,000	19,961,768	19,961,768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 3,514,142,000</b>	<b>- 2,235,786,440</b>	<b>- 2,189,670,161</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20,297,140	2.14	+ 44,862,857	0.43
18.57	- 144,573,462	6.90	—	—
0.46	+ 19,066,882	65.65	+ 1,334,826	2.85
2.12	+ 35,550,222	18.92	—	—
3.29	+ 52,700,850	17.95	—	—
2.38	- 199,992,980	44.44	+ 7,020	0.00
32.75	- 48,671,615	1.39	+ 42,762,897	1.26
39.97	+ 499,992,424	13.51	—	—
0.46	+ 6,224,819	14.67	+ 758,114	1.58
100.00	- 1,104,174,699	8.00	- 1,253,422	0.01
16.04	- 285,901,784	12.30	- 257,155	0.01
21.84	- 105,834,039	3.68	- 69,595	0.00
38.35	- 347,596,368	6.66	—	—
10.01	- 97,364,889	7.11	—	—
5.91	- 41,699,468	5.26	- 32,631	0.00
3.26	- 86,175,512	17.21	—	—
3.76	- 14,013,407	2.85	- 894,041	0.19
0.67	—	—	—	—
0.16	- 125,589,232	86.29	—	—
—	+ 1,324,471,839	37.69	+ 46,116,279	2.06

##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806,773,000	100.00	12,703,851,723	100.00	12,702,598,301	100.00	- 1,104,174,699	8.00
(一)歲 入	10,292,631,000	74.55	10,468,065,283	82.40	10,512,928,140	82.76	+ 220,297,140	2.14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3,514,142,000	25.45	2,235,786,440	17.60	2,189,670,161	17.24	- 1,324,471,839	37.69
二、支出合計	13,806,773,000	100.00	12,703,851,723	100.00	12,702,598,301	100.00	- 1,104,174,699	8.00
(一)歲 出	13,806,773,000	100.00	12,703,851,723	100.00	12,702,598,301	100.00	- 1,104,174,699	8.00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3,514,142,000	2,235,786,440	2,189,670,161	—	2,189,670,161	- 1,324,471,839	37.69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289,894,000	12,643,236,509	12,642,149,224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主 管 )	12,438,549,000	11,770,099,717	11,769,012,432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38,549,000	11,770,099,717	11,769,012,432
建 設 局 主 管	181,211,000	186,484,884	186,484,884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81,211,000	186,484,884	186,484,884
行 政 室 主 管	196,559,000	176,549,426	176,549,426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96,559,000	176,549,426	176,549,426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180,694,000	205,501,626	205,501,626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18,724,000	146,281,450	146,281,450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61,970,000	59,220,176	59,220,176
工 務 局 主 管	292,881,000	304,600,856	304,600,85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292,881,000	304,600,856	304,600,856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47,744,776	4.87	—	1,087,285	0.01
—	669,536,568	5.38	—	1,087,285	0.01
—	669,536,568	5.38	—	1,087,285	0.01
5,273,884	—	2.91	—	—	—
5,273,884	—	2.91	—	—	—
—	20,009,574	10.18	—	—	—
—	20,009,574	10.18	—	—	—
24,807,626	—	13.73	—	—	—
27,557,450	—	23.21	—	—	—
—	2,749,824	4.44	—	—	—
11,719,856	—	4.00	—	—	—
11,719,856	—	4.00	—	—	—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營業基金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890,618,000	11,869,829,481	11,830,112,504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主 管 )	11,936,432,000	11,090,620,175	11,051,312,09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36,432,000	11,090,620,175	11,051,312,094
建 設 局 主 管	181,211,000	163,235,815	163,235,815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81,211,000	163,235,815	163,235,815
行 政 室 主 管	146,559,000	120,337,831	120,337,831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46,559,000	120,337,831	120,337,831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59,666,000	216,775,449	216,366,553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87,201,000	156,695,113	156,286,217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72,465,000	60,080,336	60,080,336
工 務 局 主 管	366,750,000	278,860,211	278,860,211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366,750,000	278,860,211	278,860,211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60,505,496	8.23	—	39,716,977	0.33
—	885,119,906	7.42	—	39,308,081	0.35
—	885,119,906	7.42	—	39,308,081	0.35
—	17,975,185	9.92	—	—	—
—	17,975,185	9.92	—	—	—
—	26,221,169	17.89	—	—	—
—	26,221,169	17.89	—	—	—
—	43,299,447	16.68	—	408,896	0.19
—	30,914,783	16.51	—	408,896	0.26
—	12,384,664	17.09	—	—	—
—	87,889,789	23.96	—	—	—
—	87,889,789	23.96	—	—	—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營業基金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9,276,000	773,407,028	812,036,720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主 管 )	502,117,000	679,479,542	717,700,338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117,000	679,479,542	717,700,338
建 設 局 主 管	—	23,249,069	23,249,069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23,249,069	23,249,069
行 政 室 主 管	50,000,000	56,211,595	56,211,595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50,000,000	56,211,595	56,211,595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78,972,000	- 11,273,823	- 10,864,927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68,477,000	- 10,413,663	- 10,004,767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10,495,000	- 860,160	- 860,160
工 務 局 主 管	- 73,869,000	25,740,645	25,740,645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73,869,000	25,740,645	25,740,645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2,760,720	—	103.38	38,629,692	—	4.99
215,583,338	—	42.93	38,220,796	—	5.63
215,583,338	—	42.93	38,220,796	—	5.63
23,249,069	—	—	—	—	—
23,249,069	—	—	—	—	—
6,211,595	—	12.42	—	—	—
6,211,595	—	12.42	—	—	—
68,107,073	—	—	408,896	—	—
58,472,233	—	—	408,896	—	—
9,634,840	—	—	—	—	—
99,609,645	—	—	—	—	—
99,609,645	—	—	—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9,252,000	112,584,992	112,584,992
衛 生 局 主 管	83,615,000	81,144,300	81,144,300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83,615,000	81,144,300	81,144,300
工 務 局 主 管	5,000	2,792	2,79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5,000	2,792	2,792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44,230,000	24,933,451	24,933,45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44,230,000	24,933,451	24,933,451
建 設 局 主 管	6,402,000	2,340,892	2,340,892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6,402,000	2,340,892	2,340,892
地 政 局 主 管	5,000,000	4,163,557	4,163,557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00,000	4,163,557	4,163,557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667,008	19.15	—	—	—
—	2,470,700	2.95	—	—	—
—	2,470,700	2.95	—	—	—
—	2,208	44.16	—	—	—
—	2,208	44.16	—	—	—
—	19,296,549	43.63	—	—	—
—	19,296,549	43.63	—	—	—
—	4,061,108	63.43	—	—	—
—	4,061,108	63.43	—	—	—
—	836,443	16.73	—	—	—
—	836,443	16.73	—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2,424,000	79,806,598	79,806,598
衛 生 局 主 管	95,208,000	74,466,779	74,466,779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95,208,000	74,466,779	74,466,779
工 務 局 主 管	—	—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	—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230,000	71,468	71,468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230,000	71,468	71,468
建 設 局 主 管	2,600,000	1,776,453	1,776,453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2,600,000	1,776,453	1,776,453
地 政 局 主 管	4,386,000	3,491,898	3,491,898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386,000	3,491,898	3,491,89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617,402	22.08	—	—	—
—	20,741,221	21.79	—	—	—
—	20,741,221	21.79	—	—	—
—	—	—	—	—	—
—	—	—	—	—	—
—	158,532	68.93	—	—	—
—	158,532	68.93	—	—	—
—	823,547	31.67	—	—	—
—	823,547	31.67	—	—	—
—	894,102	20.39	—	—	—
—	894,102	20.39	—	—	—

##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	或	短	絀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6,828,000	32,778,394		32,778,394
衛生局主管	- 11,593,000	6,677,521		6,677,521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11,593,000	6,677,521		6,677,521
工務局主管	5,000	2,792		2,79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5,000	2,792		2,792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44,000,000	24,861,983		24,861,98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44,000,000	24,861,983		24,861,983
建設局主管	3,802,000	564,439		564,439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3,802,000	564,439		564,439
地政局主管	614,000	671,659		671,659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4,000	671,659		671,65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049,606	11.00	—	—	—
18,270,521	—	—	—	—	—
18,270,521	—	—	—	—	—
—	2,208	44.16	—	—	—
—	2,208	44.16	—	—	—
—	19,138,017	43.50	—	—	—
—	19,138,017	43.50	—	—	—
—	3,237,561	85.15	—	—	—
—	3,237,561	85.15	—	—	—
57,659	—	9.39	—	—	—
57,659	—	9.39	—	—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09,255,000	5,102,150,158	5,102,263,47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95,885,000	3,083,674,364	3,083,787,679
社 會 局 主 管	75,028,000	110,008,322	110,008,322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74,578,000	109,015,438	109,015,438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50,000	992,884	992,884
環 保 局 主 管	22,880,000	32,893,961	32,893,961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22,880,000	32,893,961	32,893,961
建 設 局 主 管	300,424,000	300,956,190	300,956,190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24,000	1,251,223	1,251,223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99,200,000	299,704,967	299,704,967
教 育 局 主 管	2,297,553,000	2,639,815,891	2,639,929,206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5,500,000	303,354,789	303,354,789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92,053,000	2,336,461,102	2,336,574,41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13,370,000	2,018,475,794	2,018,475,794
工 務 局 主 管	2,013,370,000	2,018,475,794	2,018,475,794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013,370,000	2,018,475,794	2,018,475,794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3,008,473	—	8.35	113,315	—	0.00
387,902,679	—	14.39	113,315	—	0.00
34,980,322	—	46.62	—	—	—
34,437,438	—	46.18	—	—	—
542,884	—	120.64	—	—	—
10,013,961	—	43.77	—	—	—
10,013,961	—	43.77	—	—	—
532,190	—	0.18	—	—	—
27,223	—	2.22	—	—	—
504,967	—	0.17	—	—	—
342,376,206	—	14.90	113,315	—	0.00
297,854,789	—	5415.54	—	—	—
44,521,417	—	1.94	113,315	—	0.00
5,105,794	—	0.25	—	—	—
5,105,794	—	0.25	—	—	—
5,105,794	—	0.25	—	—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46,652,000	2,058,076,267	2,058,010,633
特別收入基金	2,842,281,000	2,056,115,958	2,056,050,324
社會局主管	117,784,000	91,637,654	91,637,654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15,919,000	90,810,969	90,810,969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65,000	826,685	826,685
環保局主管	24,159,000	21,742,279	21,697,545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24,159,000	21,742,279	21,697,545
建設局主管	300,879,000	180,356,410	180,356,410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933,000	2,590,565	2,590,56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98,946,000	177,765,845	177,765,845
教育局主管	2,399,459,000	1,762,379,615	1,762,358,715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20,000,000	15,722,754	15,722,754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79,459,000	1,746,656,861	1,746,635,961
資本計畫基金	204,371,000	1,960,309	1,960,309
工務局主管	204,371,000	1,960,309	1,960,30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04,371,000	1,960,309	1,960,309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88,641,367	32.45	—	65,634	0.00
—	786,230,676	27.66	—	65,634	0.00
—	26,146,346	22.20	—	—	—
—	25,108,031	21.66	—	—	—
—	1,038,315	55.67	—	—	—
—	2,461,455	10.19	—	44,734	0.21
—	2,461,455	10.19	—	44,734	0.21
—	120,522,590	40.06	—	—	—
657,565	—	34.02	—	—	—
—	121,180,155	40.54	—	—	—
—	637,100,285	26.55	—	20,900	0.00
—	4,277,246	21.39	—	—	—
—	632,823,039	26.60	—	20,900	0.00
—	202,410,691	99.04	—	—	—
—	202,410,691	99.04	—	—	—
—	202,410,691	99.04	—	—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62,603,000	3,044,073,891	3,044,252,84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6,396,000	1,027,558,406	1,027,737,355
社 會 局 主 管	- 42,756,000	18,370,668	18,370,668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 41,341,000	18,204,469	18,204,469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415,000	166,199	166,199
環 保 局 主 管	- 1,279,000	11,151,682	11,196,416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1,279,000	11,151,682	11,196,416
建 設 局 主 管	- 455,000	120,599,780	120,599,780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709,000	- 1,339,342	- 1,339,342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54,000	121,939,122	121,939,122
教 育 局 主 管	- 101,906,000	877,436,276	877,570,491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 14,500,000	287,632,035	287,632,035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87,406,000	589,804,241	589,938,45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08,999,000	2,016,515,485	2,016,515,485
工 務 局 主 管	1,808,999,000	2,016,515,485	2,016,515,485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808,999,000	2,016,515,485	2,016,515,485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81,649,840	—	83.10	178,949	—	0.01
1,174,133,355	—	—	178,949	—	0.02
61,126,668	—	—	—	—	—
59,545,469	—	—	—	—	—
1,581,199	—	—	—	—	—
12,475,416	—	—	44,734	—	0.40
12,475,416	—	—	44,734	—	0.40
121,054,780	—	—	—	—	—
—	630,342	88.91	—	—	—
121,685,122	—	47,907.53	—	—	—
979,476,491	—	—	134,215	—	0.02
302,132,035	—	—	—	—	—
677,344,456	—	—	134,215	—	0.02
207,516,485	—	11.47	—	—	—
207,516,485	—	11.47	—	—	—
207,516,485	—	11.47	—	—	—

丁、其  
壹、金門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 計</b>	<b>10,292,631,000</b>	<b>9,977,884,847</b>	<b>81,523,033</b>	<b>408,657,403</b>	<b>10,468,065,283</b>
1	<b>稅 課 收 入</b>	<b>2,096,683,000</b>	<b>1,945,686,230</b>	<b>6,423,308</b>	—	<b>1,952,109,538</b>
1	土 地 稅	54,500,000	68,722,100	2,657,778	—	71,379,878
2	房 屋 稅	19,000,000	18,279,035	690,928	—	18,969,963
3	使 用 牌 照 稅	30,000,000	33,782,097	3,074,602	—	36,856,699
5	印 花 稅	4,400,000	4,927,920	—	—	4,927,920
8	菸 酒 稅	958,139,000	851,461,961	—	—	851,461,961
9	統 籌 分 配 稅	1,030,644,000	968,513,117	—	—	968,513,117
3	<b>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b>	<b>29,045,000</b>	<b>45,115,755</b>	<b>106,000</b>	<b>1,555,301</b>	<b>46,777,056</b>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8,254,000	28,882,865	106,000	—	28,988,865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	—	—	—
3	賠 償 收 入	791,000	16,232,890	—	1,555,301	17,788,191
4	<b>規 費 收 入</b>	<b>187,881,000</b>	<b>222,838,312</b>	<b>592,910</b>	—	<b>223,431,222</b>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6,397,000	31,412,256	—	—	31,412,25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61,484,000	191,426,056	592,910	—	192,018,966
6	<b>財 產 收 入</b>	<b>293,525,000</b>	<b>346,225,850</b>	—	—	<b>346,225,850</b>
1	財 產 孳 息	239,445,000	291,936,632	—	—	291,936,632
2	財 產 售 價	41,654,000	41,646,032	—	—	41,646,032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2,426,000	12,643,186	—	—	12,643,186
7	<b>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入</b>	<b>449,984,000</b>	<b>200,000,000</b>	—	<b>49,984,000</b>	<b>249,984,000</b>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449,984,000	200,000,000	—	49,984,000	249,984,000
8	<b>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b>	<b>3,491,409,000</b>	<b>2,969,078,344</b>	<b>74,378,042</b>	<b>356,518,102</b>	<b>3,399,974,488</b>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491,409,000	2,969,078,344	74,378,042	356,518,102	3,399,974,488
9	<b>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b>	<b>3,701,680,000</b>	<b>4,201,072,424</b>	—	<b>600,000</b>	<b>4,201,672,424</b>
1	捐 獻 收 入	3,701,680,000	4,201,072,424	—	600,000	4,201,672,424
11	<b>其 他 收 入</b>	<b>42,424,000</b>	<b>47,867,932</b>	<b>22,773</b>	—	<b>47,890,705</b>
2	雜 項 收 入	42,424,000	47,867,932	22,773	—	47,890,705

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979,977,787	81,523,033	451,427,320	10,512,928,140	100.00	+ 220,297,140	2.14	+ 44,862,857	0.43
1,945,686,230	6,423,308	—	1,952,109,538	18.57	- 144,573,462	6.90	—	—
68,722,100	2,657,778	—	71,379,878	0.68	+ 16,879,878	30.97	—	—
18,279,035	690,928	—	18,969,963	0.18	- 30,037	0.16	—	—
33,782,097	3,074,602	—	36,856,699	0.35	+ 6,856,699	22.86	—	—
4,927,920	—	—	4,927,920	0.05	+ 527,920	12.00	—	—
851,461,961	—	—	851,461,961	8.10	- 106,677,039	11.13	—	—
968,513,117	—	—	968,513,117	9.21	- 62,130,883	6.03	—	—
46,450,581	106,000	1,555,301	48,111,882	0.46	+ 19,066,882	65.65	+ 1,334,826	2.85
28,882,865	106,000	—	28,988,865	0.28	+ 734,865	2.60	—	—
1,280,000	—	—	1,280,000	0.01	+ 1,280,000	—	+ 1,280,000	—
16,287,716	—	1,555,301	17,843,017	0.17	+ 17,052,017	2,155.75	+ 54,826	0.31
222,838,312	592,910	—	223,431,222	2.13	+ 35,550,222	18.92	—	—
31,412,256	—	—	31,412,256	0.30	+ 5,015,256	19.00	—	—
191,426,056	592,910	—	192,018,966	1.83	+ 30,534,966	18.91	—	—
346,225,850	—	—	346,225,850	3.29	+ 52,700,850	17.95	—	—
291,936,632	—	—	291,936,632	2.77	+ 52,491,632	21.92	—	—
41,646,032	—	—	41,646,032	0.40	- 7,968	0.02	—	—
12,643,186	—	—	12,643,186	0.12	+ 217,186	1.75	—	—
200,000,000	—	49,991,020	249,991,020	2.38	- 199,992,980	44.44	+ 7,020	0.00
200,000,000	—	49,991,020	249,991,020	2.38	- 199,992,980	44.44	+ 7,020	0.00
2,969,078,344	74,378,042	399,280,999	3,442,737,385	32.75	- 48,671,615	1.39	+ 42,762,897	1.26
2,969,078,344	74,378,042	399,280,999	3,442,737,385	32.75	- 48,671,615	1.39	+ 42,762,897	1.26
4,201,072,424	—	600,000	4,201,672,424	39.96	+ 499,992,424	13.51	—	—
4,201,072,424	—	600,000	4,201,672,424	39.96	+ 499,992,424	13.51	—	—
48,626,046	22,773	—	48,648,819	0.46	+ 6,224,819	14.67	+ 758,114	1.58
48,626,046	22,773	—	48,648,819	0.46	+ 6,224,819	14.67	+ 758,114	1.58

## 貳、金門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 計</b>	<b>13,806,773,000</b>	<b>11,090,400,935</b>	<b>22,797,687</b>	<b>1,590,653,101</b>	<b>12,703,851,723</b>
1	<b>一 般 政 務 支 出</b>	<b>2,323,481,000</b>	<b>1,954,361,229</b>	<b>1,612,703</b>	<b>81,862,439</b>	<b>2,037,836,371</b>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59,484,000	120,585,167	—	1,000,000	121,585,167
	行 政 支 出	403,206,000	307,238,054	—	7,530,000	314,768,054
	民 政 支 出	718,064,000	577,979,839	1,612,703	73,017,457	652,609,999
	財 務 支 出	1,042,727,000	948,558,169	—	314,982	948,873,151
2	<b>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b>	<b>2,879,579,000</b>	<b>2,632,787,119</b>	—	<b>141,027,437</b>	<b>2,773,814,556</b>
	教 育 支 出	2,453,283,000	2,379,168,000	—	—	2,379,168,000
	文 化 支 出	426,296,000	253,619,119	—	141,027,437	394,646,556
3	<b>經 濟 發 展 支 出</b>	<b>5,219,636,000</b>	<b>3,898,692,593</b>	<b>9,580,467</b>	<b>963,766,572</b>	<b>4,872,039,632</b>
	農 業 支 出	1,333,199,000	839,936,567	4,552,439	384,058,357	1,228,547,363
	工 業 支 出	288,417,000	186,372,513	—	81,000,234	267,372,747
	交 通 支 出	2,986,843,000	2,525,074,534	4,011,536	281,325,176	2,810,411,246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611,177,000	347,308,979	1,016,492	217,382,805	565,708,276
4	<b>社 會 福 利 支 出</b>	<b>1,368,486,000</b>	<b>1,187,864,938</b>	<b>2,742,824</b>	<b>80,513,349</b>	<b>1,271,121,111</b>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1,502,000	34,135,769	—	—	34,135,769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3,600,000	60,903,110	—	—	60,903,110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33,506,000	804,887,707	2,742,824	80,513,349	888,143,88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99,878,000	287,938,352	—	—	287,938,352
5	<b>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b>	<b>792,064,000</b>	<b>420,140,166</b>	<b>8,861,693</b>	<b>321,395,304</b>	<b>750,397,163</b>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92,064,000	420,140,166	8,861,693	321,395,304	750,397,163
6	<b>退 休 撫 卹 支 出</b>	<b>500,640,000</b>	<b>414,464,488</b>	—	—	<b>414,464,488</b>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99,220,000	413,095,948	—	—	413,095,948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420,000	1,368,540	—	—	1,368,540
7	<b>警 政 支 出</b>	<b>491,985,000</b>	<b>476,777,634</b>	—	<b>2,088,000</b>	<b>478,865,634</b>
	警 政 支 出	491,985,000	476,777,634	—	2,088,000	478,865,634
9	<b>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b>	<b>85,351,000</b>	<b>85,351,000</b>	—	—	<b>85,351,000</b>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5,351,000	85,351,000	—	—	85,351,000
10	<b>其 他 支 出</b>	<b>145,551,000</b>	<b>19,961,768</b>	—	—	<b>19,961,768</b>
	其 他 支 出	144,724,000	19,961,768	—	—	19,961,768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82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2,000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1,917萬餘元，賸餘82萬餘元。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089,147,513	22,797,687	1,590,653,101	12,702,598,301	100.00	- 1,104,174,699	8.00	- 1,253,422	0.01
1,954,104,074	1,612,703	81,862,439	2,037,579,216	16.04	- 285,901,784	12.30	- 257,155	0.01
120,508,262	—	1,000,000	121,508,262	0.95	- 37,975,738	23.81	- 76,905	0.06
307,101,979	—	7,530,000	314,631,979	2.48	- 88,574,021	21.97	- 136,075	0.04
577,935,664	1,612,703	73,017,457	652,565,824	5.14	- 65,498,176	9.12	- 44,175	0.01
948,558,169	—	314,982	948,873,151	7.47	- 93,853,849	9.00	—	—
<b>2,632,717,524</b>	—	<b>141,027,437</b>	<b>2,773,744,961</b>	<b>21.84</b>	<b>- 105,834,039</b>	<b>3.68</b>	<b>- 69,595</b>	<b>0.00</b>
2,379,168,000	—	—	2,379,168,000	18.73	- 74,115,000	3.02	—	—
253,549,524	—	141,027,437	394,576,961	3.11	- 31,719,039	7.44	- 69,595	0.02
<b>3,898,692,593</b>	<b>9,580,467</b>	<b>963,766,572</b>	<b>4,872,039,632</b>	<b>38.35</b>	<b>- 347,596,368</b>	<b>6.66</b>	—	—
839,936,567	4,552,439	384,058,357	1,228,547,363	9.67	- 104,651,637	7.85	—	—
186,372,513	—	81,000,234	267,372,747	2.11	- 21,044,253	7.30	—	—
2,525,074,534	4,011,536	281,325,176	2,810,411,246	22.12	- 176,431,754	5.91	—	—
347,308,979	1,016,492	217,382,805	565,708,276	4.45	- 45,468,724	7.44	—	—
<b>1,187,864,938</b>	<b>2,742,824</b>	<b>80,513,349</b>	<b>1,271,121,111</b>	<b>10.01</b>	<b>- 97,364,889</b>	<b>7.11</b>	—	—
34,135,769	—	—	34,135,769	0.27	- 7,366,231	17.75	—	—
60,903,110	—	—	60,903,110	0.48	- 32,696,890	34.93	—	—
804,887,707	2,742,824	80,513,349	888,143,880	6.99	- 45,362,120	4.86	—	—
287,938,352	—	—	287,938,352	2.27	- 11,939,648	3.98	—	—
<b>420,107,535</b>	<b>8,861,693</b>	<b>321,395,304</b>	<b>750,364,532</b>	<b>5.91</b>	<b>- 41,699,468</b>	<b>5.26</b>	<b>- 32,631</b>	<b>0.00</b>
420,107,535	8,861,693	321,395,304	750,364,532	5.91	- 41,699,468	5.26	- 32,631	0.00
<b>414,464,488</b>	—	—	<b>414,464,488</b>	<b>3.26</b>	<b>- 86,175,512</b>	<b>17.21</b>	—	—
413,095,948	—	—	413,095,948	3.25	- 86,124,052	17.25	—	—
1,368,540	—	—	1,368,540	0.01	- 51,460	3.62	—	—
<b>475,883,593</b>	—	<b>2,088,000</b>	<b>477,971,593</b>	<b>3.76</b>	<b>- 14,013,407</b>	<b>2.85</b>	<b>- 894,041</b>	<b>0.19</b>
475,883,593	—	2,088,000	477,971,593	3.76	- 14,013,407	2.85	- 894,041	0.19
<b>85,351,000</b>	—	—	<b>85,351,000</b>	<b>0.67</b>	—	—	—	—
85,351,000	—	—	85,351,000	0.67	—	—	—	—
<b>19,961,768</b>	—	—	<b>19,961,768</b>	<b>0.16</b>	<b>- 125,589,232</b>	<b>86.29</b>	—	—
19,961,768	—	—	19,961,768	0.16	- 124,762,232	86.21	—	—
—	—	—	—	—	- 827,000	—	—	—

## 參、金門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0,292,631,000	9,977,884,847	81,523,033	408,657,403	10,468,065,283
1	縣 議 會 主 管	5,000	82,667	—	—	82,667
	1 縣 議 會	5,000	82,667	—	—	82,667
2	縣 政 府 主 管	9,298,931,000	9,003,623,468	20,830,073	408,657,403	9,433,110,944
	1 縣 政 府	9,297,931,000	9,002,647,443	20,830,073	408,657,403	9,432,134,919
	2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00,000	976,025	—	—	976,025
3	民 政 局 主 管	14,666,000	15,033,561	—	—	15,033,561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2,997,000	3,452,301	—	—	3,452,301
	2 殯 葬 管 理 所	11,669,000	11,581,260	—	—	11,581,260
4	地 政 局 主 管	33,396,000	35,553,501	—	—	35,553,501
	1 地 政 局	33,396,000	35,553,501	—	—	35,553,501
5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08,455,000	126,515,523	6,423,308	—	132,938,831
	1 稅 捐 稽 徵 處	108,455,000	126,515,523	6,423,308	—	132,938,831
6	教 育 局 主 管	1,054,000	1,083,670	—	—	1,083,670
	1 縣 立 體 育 場	1,054,000	1,083,670	—	—	1,083,670
7	文 化 局 主 管	57,788,000	51,574,103	5,264,200	—	56,838,303
	1 文 化 局	57,788,000	51,574,103	5,264,200	—	56,838,303
8	建 設 局 主 管	31,323,000	37,132,647	—	—	37,132,647
	1 農 業 試 驗 所	10,009,000	9,790,073	—	—	9,790,073
	2 林 務 所	4,544,000	4,544,686	—	—	4,544,686

#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9,979,977,787	81,523,033	451,427,320	10,512,928,140	100.00	+ 220,297,140	2.14	+ 44,862,857	0.43
82,667	—	—	82,667	0.00	+ 77,667	1,553.34	—	—
82,667	—	—	82,667	0.00	+ 77,667	1,553.34	—	—
9,004,958,294	20,830,073	408,664,423	9,434,452,790	89.74	+ 135,521,790	1.46	+ 1,341,846	0.01
9,003,982,269	20,830,073	408,664,423	9,433,476,765	89.73	+ 135,545,765	1.46	+ 1,341,846	0.01
976,025	—	—	976,025	0.01	- 23,975	2.40	—	—
15,033,561	—	—	15,033,561	0.14	+ 367,561	2.51	—	—
3,452,301	—	—	3,452,301	0.03	+ 455,301	15.19	—	—
11,581,260	—	—	11,581,260	0.11	- 87,740	0.75	—	—
35,553,501	—	—	35,553,501	0.34	+ 2,157,501	6.46	—	—
35,553,501	—	—	35,553,501	0.34	+ 2,157,501	6.46	—	—
126,515,523	6,423,308	—	132,938,831	1.26	+ 24,483,831	22.58	—	—
126,515,523	6,423,308	—	132,938,831	1.26	+ 24,483,831	22.58	—	—
1,083,670	—	—	1,083,670	0.01	+ 29,670	2.81	—	—
1,083,670	—	—	1,083,670	0.01	+ 29,670	2.81	—	—
51,574,103	5,264,200	—	56,838,303	0.54	- 949,697	1.64	—	—
51,574,103	5,264,200	—	56,838,303	0.54	- 949,697	1.64	—	—
37,132,647	—	—	37,132,647	0.35	+ 5,809,647	18.55	—	—
9,790,073	—	—	9,790,073	0.10	- 218,927	2.19	—	—
4,544,686	—	—	4,544,686	0.04	+ 686	0.02	—	—

## 參、金門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水 產 試 驗 所	2,173,000	2,468,295	—	—	2,468,295
	4	畜 產 試 驗 所	10,019,000	15,717,232	—	—	15,717,232
	5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4,578,000	4,612,361	—	—	4,612,361
9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454,312,000	482,511,673	—	—	482,511,673
	1	港 務 處	360,802,000	375,022,557	—	—	375,022,557
	2	公 路 監 理 所	93,510,000	107,489,116	—	—	107,489,116
10		工 務 局 主 管	4,308,000	4,077,924	—	—	4,077,924
	1	養 護 工 程 所	4,308,000	4,077,924	—	—	4,077,924
11		社 會 局 主 管	7,384,000	7,003,436	—	—	7,003,436
	1	大 同 之 家	7,384,000	7,003,436	—	—	7,003,436
12		行 政 室 主 管	1,002,000	1,109,652	—	—	1,109,652
	1	物 資 處	1,002,000	1,109,652	—	—	1,109,652
13		衛 生 局 主 管	84,001,000	82,843,812	—	—	82,843,812
	1	衛 生 局	84,001,000	82,843,812	—	—	82,843,812
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4,154,000	70,781,866	49,005,452	—	119,787,318
	1	環 境 保 護 局	134,154,000	70,781,866	49,005,452	—	119,787,318
15		警 察 局 主 管	28,006,000	25,600,298	—	—	25,600,298
	1	警 察 局	28,006,000	25,600,298	—	—	25,600,298
16		消 防 局 主 管	33,846,000	33,357,046	—	—	33,357,046
	1	消 防 局	33,846,000	33,357,046	—	—	33,357,046

#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68,295	—	—	2,468,295	0.02	+ 295,295	13.59	—	—	
15,717,232	—	—	15,717,232	0.15	+ 5,698,232	56.87	—	—	
4,612,361	—	—	4,612,361	0.04	+ 34,361	0.75	—	—	
<b>482,511,673</b>	—	<b>42,762,897</b>	<b>525,274,570</b>	<b>5.00</b>	<b>+ 70,962,570</b>	<b>15.62</b>	<b>+ 42,762,897</b>	<b>8.86</b>	
375,022,557	—	42,762,897	417,785,454	3.98	+ 56,983,454	15.79	+ 42,762,897	11.40	
107,489,116	—	—	107,489,116	1.02	+ 13,979,116	14.95	—	—	
<b>4,077,924</b>	—	—	<b>4,077,924</b>	<b>0.04</b>	<b>- 230,076</b>	<b>5.34</b>	—	—	
4,077,924	—	—	4,077,924	0.04	- 230,076	5.34	—	—	
<b>7,003,436</b>	—	—	<b>7,003,436</b>	<b>0.07</b>	<b>- 380,564</b>	<b>5.15</b>	—	—	
7,003,436	—	—	7,003,436	0.07	- 380,564	5.15	—	—	
1,109,652	—	—	1,109,652	0.01	+ 107,652	10.74	—	—	
1,109,652	—	—	1,109,652	0.01	+ 107,652	10.74	—	—	
<b>82,843,812</b>	—	—	<b>82,843,812</b>	<b>0.79</b>	<b>- 1,157,188</b>	<b>1.38</b>	—	—	
82,843,812	—	—	82,843,812	0.79	- 1,157,188	1.38	—	—	
<b>70,781,866</b>	<b>49,005,452</b>	—	<b>119,787,318</b>	<b>1.14</b>	<b>- 14,366,682</b>	<b>10.71</b>	—	—	
70,781,866	49,005,452	—	119,787,318	1.14	- 14,366,682	10.71	—	—	
<b>26,358,412</b>	—	—	<b>26,358,412</b>	<b>0.25</b>	<b>- 1,647,588</b>	<b>5.88</b>	<b>+ 758,114</b>	<b>2.96</b>	
26,358,412	—	—	26,358,412	0.25	- 1,647,588	5.88	+ 758,114	2.96	
<b>33,357,046</b>	—	—	<b>33,357,046</b>	<b>0.32</b>	<b>- 488,954</b>	<b>1.44</b>	—	—	
33,357,046	—	—	33,357,046	0.32	- 488,954	1.44	—	—	

## 肆、金門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806,773,000	11,090,400,935	22,797,687	1,590,653,101	12,703,851,723
1		159,484,000	120,585,167	—	1,000,000	121,585,167
	1	159,484,000	120,585,167	—	1,000,000	121,585,167
2		10,166,258,000	8,510,851,424	17,182,778	1,106,728,704	9,634,762,906
	1	10,151,756,000	8,503,376,101	17,182,778	1,106,728,704	9,627,287,583
	2	14,502,000	7,475,323	—	—	7,475,323
3		126,737,000	66,851,592	—	50,493,821	117,345,413
	1	28,737,000	26,971,572	—	—	26,971,572
	2	98,000,000	39,880,020	—	50,493,821	90,373,841
4		182,865,000	164,622,081	—	1,874,467	166,496,548
	1	182,865,000	164,622,081	—	1,874,467	166,496,548
5		33,979,000	29,805,589	—	—	29,805,589
	1	33,979,000	29,805,589	—	—	29,805,589
6		34,042,000	25,346,374	—	3,619,000	28,965,374
	1	34,042,000	25,346,374	—	3,619,000	28,965,374
7		279,254,000	115,272,745	—	137,408,437	252,681,182
	1	279,254,000	115,272,745	—	137,408,437	252,681,182
8		360,946,000	298,025,680	—	18,499,862	316,525,542
	1	73,936,000	65,178,786	—	3,998,748	69,177,534
	2	123,900,000	118,147,285	—	1,315,104	119,462,389
	3	40,394,000	35,480,983	—	—	35,480,983
	4	89,468,000	52,706,749	—	13,186,010	65,892,759
	5	33,248,000	26,511,877	—	—	26,511,877
9		559,968,000	300,784,312	1,359,382	114,315,607	416,459,301
	1	530,422,000	272,580,440	1,359,382	114,315,607	388,255,429
	2	29,546,000	28,203,872	—	—	28,203,872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1,089,147,513	22,797,687	1,590,653,101	12,702,598,301	100.00	- 1,104,174,699	8.00	- 1,253,422	0.01
120,508,262	—	1,000,000	121,508,262	0.95	- 37,975,738	23.81	- 76,905	0.06
120,508,262	—	1,000,000	121,508,262	0.95	- 37,975,738	23.81	- 76,905	0.06
8,510,715,349	17,182,778	1,106,728,704	9,634,626,831	75.85	- 531,631,169	5.23	- 136,075	0.00
8,503,240,026	17,182,778	1,106,728,704	9,627,151,508	75.79	- 524,604,492	5.17	- 136,075	0.00
7,475,323	—	—	7,475,323	0.06	- 7,026,677	48.45	—	—
66,851,592	—	50,493,821	117,345,413	0.92	- 9,391,587	7.41	—	—
26,971,572	—	—	26,971,572	0.21	- 1,765,428	6.14	—	—
39,880,020	—	50,493,821	90,373,841	0.71	- 7,626,159	7.78	—	—
164,622,081	—	1,874,467	166,496,548	1.31	- 16,368,452	8.95	—	—
164,622,081	—	1,874,467	166,496,548	1.31	- 16,368,452	8.95	—	—
29,805,589	—	—	29,805,589	0.23	- 4,173,411	12.28	—	—
29,805,589	—	—	29,805,589	0.23	- 4,173,411	12.28	—	—
25,276,779	—	3,619,000	28,895,779	0.23	- 5,146,221	15.12	- 69,595	0.24
25,276,779	—	3,619,000	28,895,779	0.23	- 5,146,221	15.12	- 69,595	0.24
115,272,745	—	137,408,437	252,681,182	1.99	- 26,572,818	9.52	—	—
115,272,745	—	137,408,437	252,681,182	1.99	- 26,572,818	9.52	—	—
298,025,680	—	18,499,862	316,525,542	2.49	- 44,420,458	12.31	—	—
65,178,786	—	3,998,748	69,177,534	0.54	- 4,758,466	6.44	—	—
118,147,285	—	1,315,104	119,462,389	0.94	- 4,437,611	3.58	—	—
35,480,983	—	—	35,480,983	0.28	- 4,913,017	12.16	—	—
52,706,749	—	13,186,010	65,892,759	0.52	- 23,575,241	26.35	—	—
26,511,877	—	—	26,511,877	0.21	- 6,736,123	20.26	—	—
300,784,312	1,359,382	114,315,607	416,459,301	3.28	- 143,508,699	25.63	—	—
272,580,440	1,359,382	114,315,607	388,255,429	3.06	- 142,166,571	26.80	—	—
28,203,872	—	—	28,203,872	0.22	- 1,342,128	4.54	—	—

## 肆、金門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100,529,000	97,234,339	—	—	97,234,339	
	1	養 護 工 程 所	100,529,000	97,234,339	—	—	97,234,339
11		158,396,000	71,947,273	2,642,824	79,195,349	153,785,446	
	1	大 同 之 家	158,396,000	71,947,273	2,642,824	79,195,349	153,785,446
12		20,287,000	18,678,454	—	—	18,678,454	
	1	物 資 處	20,287,000	18,678,454	—	—	18,678,454
13		299,878,000	287,938,352	—	—	287,938,352	
	1	衛 生 局	299,878,000	287,938,352	—	—	287,938,352
14		232,181,000	141,973,690	—	67,455,847	209,429,537	
	1	環 境 保 護 局	232,181,000	141,973,690	—	67,455,847	209,429,537
15		491,185,000	476,777,634	—	2,088,000	478,865,634	
	1	警 察 局	491,185,000	476,777,634	—	2,088,000	478,865,634
16		200,213,000	185,863,263	1,612,703	7,974,007	195,449,973	
	1	消 防 局	200,213,000	185,863,263	1,612,703	7,974,007	195,449,973
17		381,944,000	177,842,966	—	—	177,842,966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230,000,000	150,868,888	—	—	150,868,888
	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7,220,000	7,217,060	—	—	7,217,060
	3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21,000,000	19,747,018	—	—	19,747,018
	4	公 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2,000,000	10,000	—	—	10,000
	5	災 害 準 備 金	121,724,000	—	—	—	—
18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註1)	17,800,000	—	—	—	—
19		第二預備金(註2)	827,000	—	—	—	—

註1：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 2,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220 萬元，賸餘 1,780 萬元。

註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 2,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917 萬餘元，賸餘 82 萬餘元。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97,234,339	—	—	97,234,339	0.77	- 3,294,661	3.28	—	—
97,234,339	—	—	97,234,339	0.77	- 3,294,661	3.28	—	—
71,947,273	2,642,824	79,195,349	153,785,446	1.21	- 4,610,554	2.91	—	—
71,947,273	2,642,824	79,195,349	153,785,446	1.21	- 4,610,554	2.91	—	—
18,678,454	—	—	18,678,454	0.15	- 1,608,546	7.93	—	—
18,678,454	—	—	18,678,454	0.15	- 1,608,546	7.93	—	—
287,938,352	—	—	287,938,352	2.27	- 11,939,648	3.98	—	—
287,938,352	—	—	287,938,352	2.27	- 11,939,648	3.98	—	—
141,941,059	—	67,455,847	209,396,906	1.65	- 22,784,094	9.81	- 32,631	0.02
141,941,059	—	67,455,847	209,396,906	1.65	- 22,784,094	9.81	- 32,631	0.02
475,883,593	—	2,088,000	477,971,593	3.76	- 13,213,407	2.69	- 894,041	0.19
475,883,593	—	2,088,000	477,971,593	3.76	- 13,213,407	2.69	- 894,041	0.19
185,819,088	1,612,703	7,974,007	195,405,798	1.54	- 4,807,202	2.40	- 44,175	0.02
185,819,088	1,612,703	7,974,007	195,405,798	1.54	- 4,807,202	2.40	- 44,175	0.02
177,842,966	—	—	177,842,966	1.40	- 204,101,034	53.44	—	—
150,868,888	—	—	150,868,888	1.19	- 79,131,112	34.40	—	—
7,217,060	—	—	7,217,060	0.05	- 2,940	0.04	—	—
19,747,018	—	—	19,747,018	0.16	- 1,252,982	5.97	—	—
10,000	—	—	10,000	0.00	- 1,990,000	99.50	—	—
—	—	—	—	—	- 121,724,000	100.00	—	—
—	—	—	—	—	- 17,800,000	—	—	—
—	—	—	—	—	- 827,000	—	—	—

## 伍、金門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549,401,859	28,151,129	486,359,597	—	34,891,133
	合 計	84,542,920 464,858,939	5,997,857 22,153,272	50,935,513 435,424,084	— —	27,609,550 7,281,583
93-97	稅 課 收 入	9,247,081 —	708,426 —	4,885,343 —	— —	3,653,312 —
9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76,122 1,220,500	45,142 —	3,879,138 —	— —	10,651,842 1,220,500
93-95、97	規 費 收 入	12,897,428 —	— —	2,833,032 —	— —	10,064,396 —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05,000,000	— —	— 205,000,000	— —	— —
94-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057,119 258,335,439	5,244,279 22,153,272	31,572,840 230,198,084	— —	3,240,000 5,984,083
97	其 他 收 入	7,765,170 303,000	10 —	7,765,160 226,000	— —	— 77,000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8,151,129	486,359,597	—	34,891,133
—	—	—	—	5,997,857	50,935,513	—	27,609,550
—	—	—	—	22,153,272	435,424,084	—	7,281,583
—	—	—	—	708,426	4,885,343	—	3,653,312
—	—	—	—	—	—	—	—
—	—	—	—	45,142	3,879,138	—	10,651,842
—	—	—	—	—	—	—	1,220,500
—	—	—	—	—	2,833,032	—	10,064,396
—	—	—	—	—	—	—	—
—	—	—	—	—	205,000,000	—	—
—	—	—	—	5,244,279	31,572,840	—	3,240,000
—	—	—	—	22,153,272	230,198,084	—	5,984,083
—	—	—	—	10	7,765,160	—	—
—	—	—	—	—	226,000	—	77,000

## 陸、金門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總計	549,401,859	28,151,129	486,359,597	34,891,133
	縣政府主管	484,710,517	24,972,381	442,797,205	16,940,931
90-97	縣政府	470,710,517	14,972,381	442,797,205	12,940,931
95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地政局主管	100,000	—	—	100,000
97	地政局	100,000	—	—	100,000
	稅捐稽徵處主管	9,247,081	708,426	4,885,343	3,653,312
93-97	稅捐稽徵處	9,247,081	708,426	4,885,343	3,653,312
	文化局主管	22,493,169	2,057,359	17,195,810	3,240,000
95-97	文化局	22,493,169	2,057,359	17,195,810	3,240,000
	交通旅遊局主管	14,064,159	—	3,999,763	10,064,396
93-95、97	港務處	14,064,159	—	3,999,763	10,064,396
	衛生局主管	90,000	—	15,257	74,743
95、97	衛生局	90,000	—	15,257	74,743
	環境保護局主管	8,225,283	398,606	7,418,199	408,478
93-97	環境保護局	8,225,283	398,606	7,418,199	408,478
	警察局主管	25,221	—	600	24,621
92-93	警察局	25,221	—	600	24,621
	消防局主管	10,446,429	14,357	10,047,420	384,652
92、95-97	消防局	10,446,429	14,357	10,047,420	384,652

# 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	—	28,151,129	486,359,597	34,891,133
—	—	—	24,972,381	442,797,205	16,940,931
—	—	—	14,972,381	442,797,205	12,940,931
—	—	—	10,000,000	—	4,000,000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	708,426	4,885,343	3,653,312
—	—	—	708,426	4,885,343	3,653,312
—	—	—	2,057,359	17,195,810	3,240,000
—	—	—	2,057,359	17,195,810	3,240,000
—	—	—	—	3,999,763	10,064,396
—	—	—	—	3,999,763	10,064,396
—	—	—	—	15,257	74,743
—	—	—	—	15,257	74,743
—	—	—	398,606	7,418,199	408,478
—	—	—	398,606	7,418,199	408,478
—	—	—	—	600	24,621
—	—	—	—	600	24,621
—	—	—	14,357	10,047,420	384,652
—	—	—	14,357	10,047,420	384,652

## 柒、金門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933,489,293		208,014,870		1,614,415,586		—		1,111,058,837	
	合 計	69,283,104		2,398,305		48,869,603		5,353,649		23,368,845	
		2,864,206,189		205,616,565		1,565,545,983		- 5,353,649		1,087,689,992	
97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4,994,000		88,730		4,905,270		—		—	
90-97	縣 政 府 主 管	52,455,585		1,844,134		40,658,742		2,922,813		12,875,522	
		1,751,972,643		84,736,803		1,096,245,181		- 2,922,813		568,067,846	
97	民 政 局 主 管	—		—		—		214,097		214,097	
		39,636,939		196,787		6,810,076		- 214,097		32,415,979	
97	地 政 局 主 管	637,207		—		637,207		—		—	
		14,484,283		—		14,484,283		—		—	
97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		—		—		—		—	
		1,426,000		3,000		1,423,000		—		—	
97	教 育 局 主 管	—		—		—		112,774		112,774	
		5,972,337		16,473		5,464,483		- 112,774		378,607	
93-97	文 化 局 主 管	—		—		—		669,655		669,655	
		154,623,060		2,879,676		65,708,867		- 669,655		85,364,862	
95-97	建 設 局 主 管	—		—		—		—		—	
		177,517,997		1,711,659		70,127,259		—		105,679,079	
93-97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12,688,964		—		4,780,496		1,434,310		9,342,778	
		591,578,434		115,187,152		181,410,014		- 1,434,310		293,546,958	
95	工 務 局 主 管	664,176		—		664,176		—		—	
		—		—		—		—		—	
96-97	社 會 局 主 管	—		—		—		—		—	
		40,316,300		—		40,316,300		—		—	
97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15,762,007		115,320		15,646,687		—		—	
95-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39,890		554,171		1,631,700		—		154,019	
		43,176,495		634,948		40,304,886		—		2,236,661	
97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811,000		—		811,000		—		—	
96-97	消 防 局 主 管	497,282		—		497,282		—		—	
		21,934,694		46,017		21,888,677		—		—	

#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08,014,870	1,614,415,586	-	1,111,058,837
-	-	-	-	2,398,305	48,869,603	5,353,649	23,368,845
-	-	-	-	205,616,565	1,565,545,983	- 5,353,649	1,087,689,992
-	-	-	-	-	-	-	-
-	-	-	-	88,730	4,905,270	-	-
-	-	-	-	1,844,134	40,658,742	2,922,813	12,875,522
-	-	-	-	84,736,803	1,096,245,181	- 2,922,813	568,067,846
-	-	-	-	-	-	214,097	214,097
-	-	-	-	196,787	6,810,076	- 214,097	32,415,979
-	-	-	-	-	637,207	-	-
-	-	-	-	-	14,484,283	-	-
-	-	-	-	-	-	-	-
-	-	-	-	3,000	1,423,000	-	-
-	-	-	-	-	-	112,774	112,774
-	-	-	-	16,473	5,464,483	- 112,774	378,607
-	-	-	-	-	-	669,655	669,655
-	-	-	-	2,879,676	65,708,867	- 669,655	85,364,862
-	-	-	-	-	-	-	-
-	-	-	-	1,711,659	70,127,259	-	105,679,079
-	-	-	-	-	4,780,496	1,434,310	9,342,778
-	-	-	-	115,187,152	181,410,014	- 1,434,310	293,546,958
-	-	-	-	-	664,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316,300	-	-
-	-	-	-	-	-	-	-
-	-	-	-	115,320	15,646,687	-	-
-	-	-	-	554,171	1,631,700	-	154,019
-	-	-	-	634,948	40,304,886	-	2,236,661
-	-	-	-	-	-	-	-
-	-	-	-	-	811,000	-	-
-	-	-	-	-	497,282	-	-
-	-	-	-	46,017	21,888,677	-	-

## 捌、金門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總計	2,933,489,293	208,014,870	1,614,415,586	1,111,058,837
	縣議會主管	4,994,000	88,730	4,905,270	—
97	縣議會	4,994,000	88,730	4,905,270	—
	縣政府主管	1,804,428,228	86,580,937	1,136,903,923	580,943,368
90-97	縣政府	1,386,860,705	64,348,862	1,050,356,958	272,154,885
95-9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7,567,523	22,232,075	86,546,965	308,788,483
	民政局主管	39,636,939	196,787	6,810,076	32,630,076
97	殯葬管理所	39,636,939	196,787	6,810,076	32,630,076
	地政局主管	15,121,490	—	15,121,490	—
97	地政局	15,121,490	—	15,121,490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426,000	3,000	1,423,000	—
97	稅捐稽徵處	1,426,000	3,000	1,423,000	—
	教育局主管	5,972,337	16,473	5,464,483	491,381
97	縣立體育場	5,972,337	16,473	5,464,483	491,381
	文化局主管	154,623,060	2,879,676	65,708,867	86,034,517
93-97	文化局	154,623,060	2,879,676	65,708,867	86,034,517
	建設局主管	177,517,997	1,711,659	70,127,259	105,679,079
97	林務所	3,764,140	—	3,764,140	—
95-97	畜產試驗所	172,763,857	1,711,659	65,373,119	105,679,079
97	動植物防疫所	990,000	—	990,000	—
	交通旅遊局主管	604,267,398	115,187,152	186,190,510	302,889,736
93-97	港務處	604,267,398	115,187,152	186,190,510	302,889,736
	工務局主管	664,176	—	664,176	—
95	養護工程所	664,176	—	664,176	—
	社會局主管	40,316,300	—	40,316,300	—
96-97	大同之家	40,316,300	—	40,316,300	—
	衛生局主管	15,762,007	115,320	15,646,687	—
97	衛生局	15,762,007	115,320	15,646,687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5,516,385	1,189,119	41,936,586	2,390,680
95-97	環境保護局	45,516,385	1,189,119	41,936,586	2,390,680
	警察局主管	811,000	—	811,000	—
97	警察局	811,000	—	811,000	—
	消防局主管	22,431,976	46,017	22,385,959	—
96-97	消防局	22,431,976	46,017	22,385,959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	—	208,014,870	1,614,415,586	1,111,058,837
—	—	—	88,730	4,905,270	—
—	—	—	88,730	4,905,270	—
—	—	—	86,580,937	1,136,903,923	580,943,368
—	—	—	64,348,862	1,050,356,958	272,154,885
—	—	—	22,232,075	86,546,965	308,788,483
—	—	—	196,787	6,810,076	32,630,076
—	—	—	196,787	6,810,076	32,630,076
—	—	—	—	15,121,490	—
—	—	—	—	15,121,490	—
—	—	—	3,000	1,423,000	—
—	—	—	3,000	1,423,000	—
—	—	—	16,473	5,464,483	491,381
—	—	—	16,473	5,464,483	491,381
—	—	—	2,879,676	65,708,867	86,034,517
—	—	—	2,879,676	65,708,867	86,034,517
—	—	—	1,711,659	70,127,259	105,679,079
—	—	—	—	3,764,140	—
—	—	—	1,711,659	65,373,119	105,679,079
—	—	—	—	990,000	—
—	—	—	115,187,152	186,190,510	302,889,736
—	—	—	115,187,152	186,190,510	302,889,736
—	—	—	—	664,176	—
—	—	—	—	664,176	—
—	—	—	—	40,316,300	—
—	—	—	—	40,316,300	—
—	—	—	115,320	15,646,687	—
—	—	—	115,320	15,646,687	—
—	—	—	1,189,119	41,936,586	2,390,680
—	—	—	1,189,119	41,936,586	2,390,680
—	—	—	—	811,000	—
—	—	—	—	811,000	—
—	—	—	46,017	22,385,959	—
—	—	—	46,017	22,385,959	—

## 玖、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 常 門</b>						
(一)歲 入	10,250,977,000	100.00	10,471,282,108	100.00	+ 220,305,108	2.15
1. 直接稅收入	528,838,519	5.16	518,238,936	4.95	- 10,599,583	2.00
2. 間接稅收入	1,567,844,481	15.29	1,433,870,602	13.69	- 133,973,879	8.55
3. 賦稅外收入	8,154,294,000	79.55	8,519,172,570	81.36	+ 364,878,570	4.47
(二)歲 出	8,159,612,000	100.00	7,562,108,267	100.00	- 597,503,733	7.32
1. 一般經常支出	8,159,612,000	100.00	7,562,108,267	100.00	- 597,503,733	7.32
(三)經常門賸餘	2,091,365,000	—	2,909,173,841	—	+ 817,808,841	39.10
<b>二、資 本 門</b>						
(一)歲 入	41,654,000	100.00	41,646,032	100.00	- 7,968	0.02
1. 減少資產	41,654,000	100.00	41,646,032	100.00	- 7,968	0.02
(二)歲 出	5,647,161,000	100.00	5,140,490,034	100.00	- 506,670,966	8.97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606,161,000	63.86	3,099,490,034	60.30	- 506,670,966	14.05
2. 增加投資	2,041,000,000	36.14	2,041,000,000	39.70	—	—
(三)資本門差短	- 5,605,507,000	—	- 5,098,844,002	—	- 506,662,998	9.04
<b>三、歲入歲出餘絀</b>	- 3,514,142,000	—	- 2,189,670,161	—	+ 1,324,471,839	37.69

##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營業收支之部</b>						
營業收入	13,166,873,000	12,557,352,063	- 1,087,285	12,556,264,778	- 610,608,222	4.64
營業成本	7,994,242,000	6,635,412,739	- 773,771	6,634,638,968	- 1,359,603,032	17.01
營業毛利(毛損－)	5,172,631,000	5,921,939,324	- 313,514	5,921,625,810	+ 748,994,810	14.48
營業費用	1,039,710,000	799,415,253	+ 591,604	800,006,857	- 239,703,143	23.05
營業利益(損失－)	4,132,921,000	5,122,524,071	- 905,118	5,121,618,953	+ 988,697,953	23.92
<b>營業外收支之部</b>						
營業外收入	123,021,000	85,884,446	—	85,884,446	- 37,136,554	30.19
營業外費用	3,737,213,000	4,318,182,216	+ 3,003,774	4,321,185,990	+ 583,972,990	15.6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614,192,000	- 4,232,297,770	- 3,003,774	- 4,235,301,544	- 621,109,544	17.19
稅前純益(純損－)	518,729,000	890,226,301	- 3,908,892	886,317,409	+ 367,588,409	70.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9,453,000	116,819,273	- 42,538,584	74,280,689	- 45,172,311	37.82
本期純益(純損－)	399,276,000	773,407,028	+ 38,629,692	812,036,720	+ 412,760,720	103.38

##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益(純損－)
合 計	12,642,149,224	11,830,112,504	812,036,720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69,012,432	11,051,312,094	717,700,338
金門縣陶瓷廠	186,484,884	163,235,815	23,249,069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76,549,426	120,337,831	56,211,595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6,281,450	156,286,217	- 10,004,767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59,220,176	60,080,336	- 860,160
金門縣自來水廠	304,600,856	278,860,211	25,740,645

##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708,894,179	100.00	11,460,936,358	100.00	+ 247,957,821	2.16
流 動 資 產	5,103,630,618	43.59	5,296,933,977	46.22	- 193,303,359	3.65
現 金	2,184,112,931	18.66	2,579,700,520	22.51	- 395,587,589	15.33
應 收 款 項	207,123,072	1.77	445,485,027	3.89	- 238,361,955	53.51
存 貨	2,584,032,661	22.07	2,155,286,086	18.81	+ 428,746,575	19.89
預 付 款 項	126,831,838	1.08	114,443,567	1.00	+ 12,388,271	10.82
短 期 墊 款	1,530,116	0.01	2,018,777	0.01	- 488,661	24.21
固 定 資 產	4,565,789,218	38.99	4,199,736,754	36.64	+ 366,052,464	8.72
土 地	339,307,149	2.90	339,120,354	2.96	+ 186,795	0.06
土 地 改 良 物	17,255,870	0.15	22,707,220	0.20	- 5,451,350	24.01
房 屋 及 建 築	1,392,504,343	11.89	1,320,332,478	11.52	+ 72,171,865	5.47
機 械 及 設 備	2,010,453,702	17.17	1,746,616,844	15.24	+ 263,836,858	15.1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44,022,808	2.08	266,344,871	2.32	- 22,322,063	8.38
什 項 設 備	77,959,673	0.66	65,535,305	0.57	+ 12,424,368	18.96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484,285,673	4.14	439,079,682	3.83	+ 45,205,991	10.30
無 形 資 產	8,182,073	0.07	7,180,614	0.06	+ 1,001,459	13.95
無 形 資 產	8,182,073	0.07	7,180,614	0.06	+ 1,001,459	13.95
其 他 資 產	2,031,292,270	17.35	1,957,085,013	17.08	+ 74,207,257	3.79
什 項 資 產	1,962,205,084	16.76	1,908,461,574	16.65	+ 53,743,510	2.82
遞 延 資 產	69,087,186	0.59	48,623,439	0.43	+ 20,463,747	42.09
資 產 總 額	11,708,894,179	100.00	11,460,936,358	100.00	+ 247,957,821	2.16

##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b>4,131,609,779</b>	<b>35.29</b>	<b>4,429,817,577</b>	<b>38.65</b>	<b>- 298,207,798</b>	<b>6.73</b>
流 動 負 債	1,278,220,262	10.92	1,448,356,290	12.63	- 170,136,028	11.75
應 付 款 項	1,148,117,641	9.81	1,205,982,968	10.52	- 57,865,327	4.80
預 收 款 項	102,980,011	0.88	228,158,655	1.99	- 125,178,644	54.86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7,122,610	0.23	14,214,667	0.12	+ 12,907,943	90.81
長 期 負 債	620,192,310	5.30	813,290,733	7.10	- 193,098,423	23.74
長 期 債 務	620,192,310	5.30	813,290,733	7.10	- 193,098,423	23.74
其 他 負 債	2,233,197,207	19.07	2,168,170,554	18.92	+ 65,026,653	3.00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2,472,358	0.02	2,389,373	0.02	+ 82,985	3.47
什 項 負 債	2,056,586,722	17.56	2,038,305,559	17.79	+ 18,281,163	0.90
遞 延 負 債	174,138,127	1.49	127,475,622	1.11	+ 46,662,505	36.61
<b>業 主 權 益</b>	<b>7,577,284,400</b>	<b>64.71</b>	<b>7,031,118,781</b>	<b>61.35</b>	<b>+ 546,165,619</b>	<b>7.77</b>
資 本	3,038,665,288	25.95	3,033,665,288	26.47	+ 5,000,000	0.16
資 本	3,038,665,288	25.95	3,033,665,288	26.47	+ 5,000,000	0.16
資 本 公 積	1,627,844,396	13.90	1,627,844,396	14.20	—	—
資 本 公 積	1,627,844,396	13.90	1,627,844,396	14.20	—	—
保 留 盈 餘	2,776,331,189	23.71	2,214,294,469	19.32	+ 562,036,720	25.38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2,645,658,235	22.59	2,571,563,294	22.44	+ 74,094,941	2.88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537,412,470	4.59	95,677,519	0.83	+ 441,734,951	461.69
累 積 虧 損	- 406,739,516	- 3.47	- 452,946,344	- 3.95	+ 46,206,828	—
權 益 調 整	8,351,110	0.07	13,380,444	0.12	- 5,029,334	37.5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351,110	0.07	13,380,444	0.12	- 5,029,334	37.59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126,092,417	1.08	141,934,184	1.24	- 15,841,767	11.16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94,974,735	1.67	194,787,940	1.70	+ 186,795	0.1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68,882,318	- 0.59	- 52,853,756	- 0.46	- 16,028,562	30.33
<b>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b>	<b>11,708,894,179</b>	<b>100.00</b>	<b>11,460,936,358</b>	<b>100.00</b>	<b>+ 247,957,821</b>	<b>2.16</b>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項 目	合 計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之 部	918,579,166	732,537,766
本 期 純 益	822,901,647	717,700,338
累 積 盈 餘	95,677,519	14,837,428
分 配 之 部	918,579,166	732,537,766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249,991,020	249,991,020
股 ( 官 ) 息 紅 利	249,991,020	249,991,020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所 得 者	8,980	8,980
股 ( 官 ) 息 紅 利	8,980	8,98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68,579,166	482,537,766
填 補 累 積 虧 損	57,071,755	—
法 定 公 積	74,094,941	71,770,034
未 分 配 盈 餘	537,412,470	410,767,732
虧 損 之 部	463,811,271	—
本 期 純 損	10,864,927	—
累 積 虧 損	452,946,344	—
填 補 之 部	463,811,271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463,811,271	—
撥 用 盈 餘	57,071,755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406,739,516	—

##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門縣陶瓷廠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金門縣公車 船管理處	金門縣浯江 輪渡有限公司	金門縣自來水廠
63,908,824	56,211,595	—	5,496,963	60,424,018
23,249,069	56,211,595	—	—	25,740,645
40,659,755	—	—	5,496,963	34,683,373
63,908,824	56,211,595	—	5,496,963	60,424,018
—	—	—	—	—
—	—	—	—	—
—	—	—	—	—
—	—	—	—	—
63,908,824	56,211,595	—	5,496,963	60,424,018
—	56,211,595	—	860,160	—
2,324,907	—	—	—	—
61,583,917	—	—	4,636,803	60,424,018
—	80,455,888	382,495,223	860,160	—
—	—	10,004,767	860,160	—
—	80,455,888	372,490,456	—	—
—	80,455,888	382,495,223	860,160	—
—	80,455,888	382,495,223	860,160	—
—	56,211,595	—	860,160	—
—	24,244,293	382,495,223	—	—

##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02,927,000	84,420,925	—	84,420,925	- 18,506,075	17.9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2,114,000	79,448,912	—	79,448,912	- 22,665,088	22.20
業務賸餘(短絀－)	813,000	4,972,013	—	4,972,013	+ 4,159,013	511.56
業 務 外 收 入	36,325,000	28,164,067	—	28,164,067	- 8,160,933	22.47
業 務 外 費 用	310,000	357,686	—	357,686	+ 47,686	15.3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015,000	27,806,381	—	27,806,381	- 8,208,619	22.79
本期賸餘(短絀－)	36,828,000	32,778,394	—	32,778,394	- 4,049,606	11.0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基金來源</b>	4,709,255,000	5,102,150,158	+ 113,315	5,102,263,473	+ 393,008,473	8.35
特別收入基金	2,695,885,000	3,083,674,364	+ 113,315	3,083,787,679	+ 387,902,679	14.39
資本計畫基金	2,013,370,000	2,018,475,794	—	2,018,475,794	+ 5,105,794	0.25
<b>基金用途</b>	3,046,652,000	2,058,076,267	- 65,634	2,058,010,633	- 988,641,367	32.45
特別收入基金	2,842,281,000	2,056,115,958	- 65,634	2,056,050,324	- 786,230,676	27.66
資本計畫基金	204,371,000	1,960,309	—	1,960,309	- 202,410,691	99.04
<b>本期賸餘(短絀—)</b>	1,662,603,000	3,044,073,891	+ 178,949	3,044,252,840	+ 1,381,649,840	83.10
特別收入基金	- 146,396,000	1,027,558,406	+ 178,949	1,027,737,355	+ 1,174,133,355	—
資本計畫基金	1,808,999,000	2,016,515,485	—	2,016,515,485	+ 207,516,485	11.47
<b>期初累積賸餘(短絀—)</b>	3,406,892,027	3,563,668,230	—	3,563,668,230	+ 156,776,203	4.60
特別收入基金	495,963,027	639,033,426	—	639,033,426	+ 143,070,399	28.85
資本計畫基金	2,910,929,000	2,924,634,804	—	2,924,634,804	+ 13,705,804	0.47
<b>期末累積賸餘(短絀—)</b>	5,069,495,027	6,607,742,121	+ 178,949	6,607,921,070	+ 1,538,426,043	30.35
特別收入基金	349,567,027	1,666,591,832	+ 178,949	1,666,770,781	+ 1,317,203,754	376.81
資本計畫基金	4,719,928,000	4,941,150,289	—	4,941,150,289	+ 221,222,289	4.69

##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12,584,992	79,806,598	32,778,394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81,144,300	74,466,779	6,677,521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792	—	2,792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24,933,451	71,468	24,861,983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2,340,892	1,776,453	564,439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63,557	3,491,898	671,659

##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b>合計</b>	5,102,263,473	2,058,010,633	3,044,252,840	3,563,668,230	6,607,921,070
<b>特別收入基金</b>	3,083,787,679	2,056,050,324	1,027,737,355	639,033,426	1,666,770,781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09,015,438	90,810,969	18,204,469	115,435,413	133,639,88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992,884	826,685	166,199	11,436,814	11,603,01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32,893,961	21,697,545	11,196,416	92,758,064	103,954,480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51,223	2,590,565	- 1,339,342	7,916,306	6,576,964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99,704,967	177,765,845	121,939,122	75,947,264	197,886,386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 建校基金	303,354,789	15,722,754	287,632,035	335,539,565	623,171,600
金門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2,336,574,417	1,746,635,961	589,938,456	—	589,938,456
<b>資本計畫基金</b>	2,018,475,794	1,960,309	2,016,515,485	2,924,634,804	4,941,150,28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018,475,794	1,960,309	2,016,515,485	2,924,634,804	4,941,150,289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金門縣醫療 作業基金	金門縣中 和五眷村 改建基金	金門縣地方 建設開發基金	金門縣國民 住宅基金	金門縣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
賸餘之部	683,506,791	67,251,110	253,525	196,433,904	118,794,584	300,773,668
本期賸餘	32,778,394	6,677,521	2,792	24,861,983	564,439	671,659
前期未分配賸餘	650,728,397	60,573,589	250,733	171,571,921	118,230,145	300,102,009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未分配賸餘	683,506,791	67,251,110	253,525	196,433,904	118,794,584	300,773,668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2,878,462,075</b>	<b>100.00</b>	<b>2,634,363,491</b>	<b>100.00</b>	<b>+ 244,098,584</b>	<b>9.27</b>
流動資產	2,175,974,558	75.60	2,211,565,967	83.95	- 35,591,409	1.61
現金	1,875,279,755	65.15	2,118,250,099	80.41	- 242,970,344	11.47
應收款項	5,492,862	0.19	16,475,137	0.62	- 10,982,275	66.66
存貨	247,442,808	8.60	29,486,494	1.12	+ 217,956,314	739.17
預付款項	47,759,133	1.66	47,354,237	1.80	+ 404,896	0.86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695,551,213	24.16	415,672,546	15.78	+ 279,878,667	67.33
長期投資	231,128,361	8.03	142,126,092	5.40	+ 89,002,269	62.62
長期應收款	464,422,852	16.13	273,546,454	10.38	+ 190,876,398	69.78
固定資產	539,994	0.02	157,254	0.01	+ 382,740	243.39
房屋及建築	283,500	0.01	—	—	+ 283,500	—
機械及設備	211,041	0.01	140,513	0.01	+ 70,528	5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90	0.00	8,106	0.00	+ 32,084	395.81
什項設備	5,263	0.00	8,635	0.00	- 3,372	39.05
無形資產	648,990	0.02	1,427,730	0.05	- 778,740	54.54
無形資產	648,990	0.02	1,427,730	0.05	- 778,740	54.54
其他資產	5,747,320	0.20	5,539,994	0.21	+ 207,326	3.74
什項資產	5,747,320	0.20	5,539,994	0.21	+ 207,326	3.74
<b>資 產 總 額</b>	<b>2,878,462,075</b>	<b>100.00</b>	<b>2,634,363,491</b>	<b>100.00</b>	<b>+ 244,098,584</b>	<b>9.27</b>
<b>負 債</b>	<b>360,910,243</b>	<b>12.54</b>	<b>185,798,543</b>	<b>7.05</b>	<b>+ 175,111,700</b>	<b>94.25</b>
流動負債	26,389,097	0.92	21,447,992	0.81	+ 4,941,105	23.04
應付款項	26,389,097	0.92	21,447,992	0.81	+ 4,941,105	23.04
長期負債	326,000,000	11.33	157,500,000	5.98	+ 168,500,000	106.98
長期債務	326,000,000	11.33	157,500,000	5.98	+ 168,500,000	106.98
其他負債	8,521,146	0.29	6,850,551	0.26	+ 1,670,595	24.39
什項負債	8,521,146	0.29	6,850,551	0.26	+ 1,670,595	24.39
<b>淨 值</b>	<b>2,517,551,832</b>	<b>87.46</b>	<b>2,448,564,948</b>	<b>92.95</b>	<b>+ 68,986,884</b>	<b>2.82</b>
基金	1,833,836,551	63.71	1,797,836,551	68.25	+ 36,000,000	2.00
基金	1,833,836,551	63.71	1,797,836,551	68.25	+ 36,000,000	2.00
公積	208,490	0.01	—	—	+ 208,490	—
資本公積	208,490	0.01	—	—	+ 208,490	—
累積餘絀(—)	683,506,791	23.75	650,728,397	24.70	+ 32,778,394	5.04
累積賸餘	683,506,791	23.75	650,728,397	24.70	+ 32,778,394	5.04
<b>負債及資產總額</b>	<b>2,878,462,075</b>	<b>100.00</b>	<b>2,634,363,491</b>	<b>100.00</b>	<b>+ 244,098,584</b>	<b>9.27</b>

##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特別收入基金</b>						
<b>資 產</b>	3,903,406,332	100.00	639,207,772	100.00	+ 3,264,198,560	510.66
流動資產	1,818,008,244	46.57	639,205,372	100.00	+ 1,178,802,872	184.42
現金	1,806,580,479	46.28	632,953,554	99.02	+ 1,173,626,925	185.42
應收款項	4,151,882	0.10	3,579,731	0.56	+ 572,151	15.98
預付款項	7,275,883	0.19	2,672,087	0.42	+ 4,603,796	172.2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1,035	0.04	—	—	+ 1,501,035	—
準備金	1,501,035	0.04	—	—	+ 1,501,035	—
其他資產	2,083,897,053	53.39	2,400	0.00	+ 2,083,894,653	86,828,943.88
什項資產	2,083,897,053	53.39	2,400	0.00	+ 2,083,894,653	86,828,943.88
<b>資產總額</b>	3,903,406,332	100.00	639,207,772	100.00	+ 3,264,198,560	510.66
<b>負債</b>	2,236,635,551	57.30	174,346	0.03	+ 2,236,461,205	1,282,771.73
流動負債	153,234,172	3.93	4,159	0.00	+ 153,230,013	3,684,299.42
應付款項	153,234,172	3.93	4,159	0.00	+ 153,230,013	3,684,299.42
其他負債	2,083,401,379	53.37	170,187	0.03	+ 2,083,231,192	1,224,083.62
什項負債	2,083,401,379	53.37	170,187	0.03	+ 2,083,231,192	1,224,083.62
<b>基金餘額</b>	1,666,770,781	42.70	639,033,426	99.97	+ 1,027,737,355	160.83
累積餘絀(—)	1,666,770,781	42.70	639,033,426	99.97	+ 1,027,737,355	160.83
累積賸餘	1,666,770,781	42.70	639,033,426	99.97	+ 1,027,737,355	160.83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3,903,406,332	100.00	639,207,772	100.00	+ 3,264,198,560	510.66
<b>資本計畫基金</b>						
<b>資 產</b>	4,941,150,289	100.00	2,924,634,804	100.00	+ 2,016,515,485	68.95
流動資產	2,941,150,289	59.52	2,924,634,804	100.00	+ 16,515,485	0.56
現金	2,936,299,827	59.42	2,916,785,311	99.73	+ 19,514,516	0.67
應收款項	4,850,462	0.10	7,849,493	0.27	- 2,999,031	38.21
其他資產	2,000,000,000	40.48	—	—	+ 2,000,000,000	—
什項資產	2,000,000,000	40.48	—	—	+ 2,000,000,000	—
<b>資產總額</b>	4,941,150,289	100.00	2,924,634,804	100.00	+ 2,016,515,485	68.95
<b>基金餘額</b>	4,941,150,289	100.00	2,924,634,804	100.00	+ 2,016,515,485	68.95
累積餘絀(—)	4,941,150,289	100.00	2,924,634,804	100.00	+ 2,016,515,485	68.95
累積賸餘	4,941,150,289	100.00	2,924,634,804	100.00	+ 2,016,515,485	68.95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4,941,150,289	100.00	2,924,634,804	100.00	+ 2,016,515,485	68.95

##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合 計	157,500,000	218,500,000	50,000,000	—	—	326,000,000
作 業 基 金	157,500,000	218,500,000	50,000,000	—	—	326,000,000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 改建基金	57,500,000	218,500,000	—	—	—	276,000,000
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	57,500,000	218,500,000	—	—	—	276,000,000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0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82年度國宅貸款	10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b>營業部分</b>	<b>總計</b>	—	1,087,28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銷貨退回。	—	1,087,285
	修正減列銷貨成本。	—	—
	修正增列管理費用。	—	—
	修正增列財務費用。	—	—
	<b>小計</b>	—	1,087,285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修正減列行車費用。	—	—
	<b>小計</b>	—	—
<b>非營業部分</b>	<b>總計</b>	113,315	—
<b>特別收入基金</b>	<b>合計</b>	113,315	—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修正減列環保公園維護費用。	—	—
	修正減列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費用。	—	—
	<b>小計</b>	—	—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用人費用。	—	—
	修正增列雜項收入。	113,315	—
	<b>小計</b>	113,315	—

註：營業部分所得稅費用減少 42,538,584 元，未列入本表。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 虧 ( 餘 絀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純益及賸餘(或減列純損及短絀)	減列純益及賸餘(或增列純損及短絀)	
3,595,378	773,771	773,771		4,682,663
—	—	—		1,087,285
—	364,875	364,875		—
591,604	—	—		591,604
3,003,774	—	—		3,003,774
3,595,378	364,875	364,875		4,682,663
—	408,896	408,896		—
—	408,896	408,896		—
—	65,634	178,949		—
—	65,634	178,949		—
—	30,331	30,331		—
—	14,403	14,403		—
—	44,734	44,734		—
—	20,900	20,900		—
—	—	113,315		—
—	20,900	134,215		—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124 億 75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26 億 5,61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4,86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9 億 7,843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11 億 23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 億 2,394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24 億 2,91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5 億 5,3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 億 7,533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4,861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2 億 4,861 萬餘元，加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20 億 6,340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結存轉入下年度 118 億 1,479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99 億 7,997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99 億 7,84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4 萬餘元，係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4 萬餘元。
2. 減項 209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歲入決算增列實現數 209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5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0 億 8,914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111 億 23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323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98 萬餘元。

(2)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125 萬餘元。

2.減項 4 千元，係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 千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3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05 億 1,2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7 億 25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21 億 8,967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124 億 755 萬餘元，實支數 126 億 5,61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2 億 4,861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19 億 4,10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1 億 20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 億 6,577 萬餘元。

(1)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5 億 2,727 萬餘元。

(2)墊付款增加數 2,650 萬餘元。

(3)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98 萬餘元。

(4)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負 4 千元。

2. 總決算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 億 9,018 萬餘元。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8,152 萬餘元。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4 億 865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611 萬餘元。

(二)減項 40 億 4,31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4 億 2,967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8,635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4 萬餘元。

(3)暫收款負 3,393 萬餘元。

(4)借入款 20 億元。

(5)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 2,33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6 億 1,345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4,105 萬餘元，即為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 收 款	借 入 款
		各 前 費	機 關 年 度 積	以 經 餘		
稅 課 收 入	1,945,686,230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450,581			—	—	—
規 費 收 入	222,838,312			—	—	—
財 產 收 入	346,225,850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0,000,000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969,078,344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201,072,424			—	—	—
其 他 收 入	48,626,046			549,445	—	—
<b>小 計</b>	<b>9,979,977,787</b>			<b>549,445</b>	—	—
暫 收 款	—			—	623,310	—
借 入 款	—			—	—	2,000,000,00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86,359,597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23,307,867			—	—	—
<b>小 計</b>	<b>463,051,730</b>			—	<b>623,310</b>	<b>2,000,000,000</b>
<b>收 入 合 計</b>	<b>10,443,029,517</b>			<b>549,445</b>	<b>623,310</b>	<b>2,000,000,000</b>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 計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本 室 修 正 入 決 算 增 列 收 入 實 現 數	小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	—	—	—	1,945,686,230
—	—	1,334,826	1,334,826	45,115,755
—	—	—	—	222,838,312
—	—	—	—	346,225,850
—	—	—	—	200,000,000
—	—	—	—	2,969,078,344
—	—	—	—	4,201,072,424
549,445	—	758,114	758,114	48,417,377
549,445	—	2,092,940	2,092,940	9,978,434,292
623,310	34,554,293	—	34,554,293	- 33,930,983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486,359,597
—	—	—	—	- 23,307,867
2,000,623,310	34,554,293	—	34,554,293	2,429,120,747
2,001,172,755	34,554,293	2,092,940	36,647,233	12,407,555,039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墊 付 款	本 室 修 正 歲 出 決 算 減 列 支 出 實 現 數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20,508,262	—	—	76,905
行 政 支 出	307,101,979	—	—	136,075
民 政 支 出	577,935,664	1,874,467	—	44,175
財 務 支 出	948,558,169	—	—	—
教 育 支 出	2,379,168,000	—	—	—
文 化 支 出	253,549,524	2,864,000	—	69,595
農 業 支 出	839,936,567	7,247,768	—	—
工 業 支 出	186,372,513	—	—	—
交 通 支 出	2,525,074,534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47,308,979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4,135,769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0,903,110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04,887,707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87,938,352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20,107,535	—	—	32,63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13,095,948	—	—	—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368,540	—	—	—
警 政 支 出	475,883,593	—	—	894,04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5,351,000	—	—	—
其 他 支 出	19,961,768	—	—	—
小 計	11,089,147,513	11,986,235	—	1,253,422
墊 付 款	—	—	33,534,733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614,415,586	1,972,036	—	—
小 計	1,614,415,586	1,972,036	33,534,733	—
支 出 合 計	12,703,563,099	13,958,271	33,534,733	1,253,422
收 支 餘 絀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上年度暫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76,905	—	—	—	—	120,585,167
136,075	—	—	—	—	307,238,054
1,918,642	—	—	—	—	579,854,306
—	—	—	—	—	948,558,169
—	—	—	—	—	2,379,168,000
2,933,595	—	—	—	—	256,483,119
7,247,768	—	—	4,000	4,000	847,180,335
—	—	—	—	—	186,372,513
—	—	—	—	—	2,525,074,534
—	—	—	—	—	347,308,979
—	—	—	—	—	34,135,769
—	—	—	—	—	60,903,110
—	—	—	—	—	804,887,707
—	—	—	—	—	287,938,352
32,631	—	—	—	—	420,140,166
—	—	—	—	—	413,095,948
—	—	—	—	—	1,368,540
894,041	—	—	—	—	476,777,634
—	—	—	—	—	85,351,000
—	—	—	—	—	19,961,768
13,239,657	—	—	4,000	4,000	11,102,383,170
33,534,733	—	7,025,906	—	7,025,906	26,508,827
1,972,036	89,107,789	—	—	89,107,789	1,527,279,833
35,506,769	89,107,789	7,025,906	—	96,133,695	1,553,788,660
48,746,426	89,107,789	7,025,906	4,000	96,137,695	12,656,171,830
—	—	—	—	—	- 248,616,791
—	—	—	—	—	12,063,409,419
—	—	—	—	—	11,814,792,628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248,616,791
乙、加項			2,102,067,61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65,770,895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527,279,833		
(二)墊付款增加數	26,508,827		
(三)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986,235		
(四)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 4,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90,180,43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81,523,033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408,657,403		
三、本室修正數	46,116,279	46,116,279	
丙、減項			4,043,120,98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429,670,19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86,359,59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49,445		
(三)暫收款	- 33,930,983		
(四)借入款	2,000,000,000		
(五)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23,307,867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613,450,788	1,613,450,78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2,189,670,161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略以：「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計列資產 131 億 5,094 萬餘元，負債 53 億 9,795 萬餘元，餘絀 77 億 5,29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縣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31 億 5,0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6 億 7,740 萬餘元，減少 5 億 2,645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縣市庫結存」科目 118 億 1,4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4,86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產生差短，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並向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專戶調借等所致。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4 億 7,8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85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改以附屬單位預決算型態編列，其專戶存款數未納入平衡表科目所致。

3. 「暫付款」科目 1 億 8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2,681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各項預付費用減少所致。

4.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 億 1,5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360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應納庫之股息紅利及以前年度保留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於本年度繳庫、獲核撥等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暫收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借入款等，合計 53 億 9,7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7 億 6,780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015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代收款」科目 1 億 3,6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08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款項減少所致。

2.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6 億 7,8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58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借入款」科目 20 億元為本年度新增，主要係縣庫向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專戶調借 20 億元，截至年底尚留存於縣庫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77 億 5,2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9 億 960 萬餘元，減少 21 億 5,66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餘絀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3,150,948,739</b>	<b>100.00</b>	<b>13,677,402,808</b>	<b>100.00</b>	<b>- 526,454,069</b>	<b>3.85</b>
縣 市 庫 結 存	11,814,792,628	89.84	12,063,409,419	88.20	- 248,616,791	2.06
各 機 關 結 存	478,257,719	3.64	576,835,539	4.22	- 98,577,820	17.09
應 收 歲 入 款	109,132,583	0.83	81,622,605	0.61	+ 27,509,978	33.7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0,945,136	1.45	203,807,657	1.49	- 12,862,521	6.31
押 金	86,600	0.00	90,500	0.00	- 3,900	4.31
墊 付 款	33,534,733	0.26	7,025,906	0.05	+ 26,508,827	377.30
暫 付 款	108,260,354	0.82	235,071,243	1.72	- 126,810,889	53.9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15,938,986	3.16	509,539,939	3.72	- 93,600,953	18.37
<b>合 計</b>	<b>13,150,948,739</b>	<b>100.00</b>	<b>13,677,402,808</b>	<b>100.00</b>	<b>- 526,454,069</b>	<b>3.85</b>
<b>負 債</b>	<b>5,397,954,309</b>	<b>41.05</b>	<b>3,767,802,244</b>	<b>27.55</b>	<b>+ 1,630,152,065</b>	<b>43.27</b>
保 管 款	338,111,611	2.57	284,208,245	2.08	+ 53,903,366	18.97
代 收 款	136,250,928	1.04	297,076,436	2.17	- 160,825,508	54.14
代 辦 經 費	7,513,699	0.06	14,647,320	0.11	- 7,133,621	48.70
應 付 歲 出 款	46,166,532	0.35	69,283,104	0.51	- 23,116,572	33.37
暫 收 款	623,310	0.00	34,554,293	0.25	- 33,930,983	98.2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678,343,093	20.37	2,864,225,189	20.94	- 185,882,096	6.49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0,945,136	1.45	203,807,657	1.49	- 12,862,521	6.31
借 入 款	2,000,000,000	15.21	—	—	+ 2,000,000,000	100.00
<b>餘 絀</b>	<b>7,752,994,430</b>	<b>58.95</b>	<b>9,909,600,564</b>	<b>72.45</b>	<b>- 2,156,606,134</b>	<b>21.76</b>
歲 計 餘 絀	—	—	754,222,294	5.51	- 754,222,294	1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7,752,994,430	58.95	9,155,378,270	66.94	- 1,402,383,840	15.32
<b>合 計</b>	<b>13,150,948,739</b>	<b>100.00</b>	<b>13,677,402,808</b>	<b>100.00</b>	<b>- 526,454,069</b>	<b>3.85</b>

附註：民國 98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89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546 元。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4,48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1 億 9,57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3 億 9,661 萬餘元，餘絀總額 77 億 9,91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負 債 部 分</b>		
縣 市 庫 結 存	11,814,792,628		保 管 款	338,111,611	
各 機 關 結 存	478,257,719		代 收 款	136,250,928	
應 收 歲 入 款	109,132,583		代 辦 經 費	7,513,699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0,945,136		應 付 歲 出 款	46,166,532	
押 金	86,600		暫 收 款	623,310	
墊 付 款	33,534,733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678,343,093	
暫 付 款	108,260,35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0,945,13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15,938,986		借 入 款	2,000,000,000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13,150,948,739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5,397,954,309
<b>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b>		44,781,453	<b>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b>		- 1,334,826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43,528,031		保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1,334,826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42,769,917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5,396,619,48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2,092,940		<b>餘 絀 部 分</b>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1,334,826		歲 計 餘 絀	—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253,422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7,752,994,43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253,422		<b>原 列 餘 絀 總 額</b>		7,752,994,430
			<b>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b>		46,116,279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46,116,27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44,862,857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253,422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13,195,730,192	<b>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b>		7,799,110,709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b>		13,195,730,192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營業基金計有6單位，期末投資總額30億3,855萬餘元；非營業基金計有13單位，期末投資總額66億7,245萬餘元，二者合計97億1,10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76億7,000萬餘元，增加20億4,100萬元。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計6單位，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總額為30億3,855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0億3,355萬餘元，淨增加500萬元，係本年度由縣庫撥款投資自來水廠所致。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 計	3,038,552,688	3,033,552,688	+ 5,000,000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2,499,912,400	2,499,912,400	—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99,912,400	2,499,912,400	—	
建 設 局 主 管	129,121,275	129,121,275	—	
陶 瓷 廠	129,121,275	129,121,275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166,534,773	166,534,773	—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47,534,773	147,534,773	—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9,000,000	19,000,000	—	
工 務 局 主 管	106,858,403	101,858,403	+ 5,000,000	
自 來 水 廠	106,858,403	101,858,403	+ 5,000,000	係縣庫增撥款
行 政 室 主 管	136,125,837	136,125,837	—	
金 門 日 報 社	136,125,837	136,125,837	—	

(二)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計13單位，截至本年度止基金數額總計66億7,245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6億3,645萬餘元，淨增加20億3,600萬元，係本年度由縣庫撥款投資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所致。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 位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6,672,454,037	4,636,454,037	+ 2,036,000,000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1,340,836,551	1,340,836,551	—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1,340,836,551	1,340,836,551	—	
地 政 局 主 管	366,000,000	330,000,000	+ 36,000,000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6,000,000	330,000,000	+ 36,000,000	係縣庫增撥數。
建 設 局 主 管	51,000,000	51,000,000	—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7,000,000	7,000,000	—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44,000,000	44,000,000	—	
工 務 局 主 管	4,820,000,000	2,820,000,000	+ 2,000,000,000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0,000,000	20,000,000	—	
金 門 大 橋 建 橋 基 金	4,800,000,000	2,800,000,000	+ 2,000,000,000	係縣庫增撥數。
社 會 局 主 管	31,617,486	31,617,486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1,617,486	31,617,486	—	
衛 生 局 主 管	63,000,000	63,000,000	—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3,000,000	63,000,000	—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92 億 8,20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區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77 億 4,003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2.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8 億 8,028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增加 8 億 5,975 萬餘元，約 5.09%。茲按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43 億 6,6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2.65%，較上年度 68 億 54 萬餘元，減少 24 億 3,377 萬元，約 35.79%，主要係調整金城國中等 24 所學校之公務用財產為公共用財產所致。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66 億 5,416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4.51%，較上年度 34 億 6,802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增加 31 億 8,613 萬餘元，約 91.87%，主要係調整金城國中等 24 所學校之公務用財產為公共用財產，暨增列辦理價購公共設施用地等所致。

##### 3. 事業用財產

金門縣政府對公司組織之縣營事業，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67 億 1,9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4.84%，較上年度 66 億 1,171 萬餘元，增加 1 億 738 萬餘元，約 1.62%，主要係金門自來水廠增加各項機械及設備，及車船處增置全島候車亭圖形顯示板相關財產設備等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15 億 4,1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00%，較上年度 15 億 3,887 萬餘元，增加 310 萬餘元，約 0.20%，主要係建置農地重劃分配區內登記縣有地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部分機關公有財產之使用及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

經抽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閒置校舍未依金門縣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報經縣政府核准，即逕予借供其他機關使用；部分辦公房舍出借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8 點規定訂立契約，並載明財產之養護及安全保管等以明權責；部分機關之財產或設備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部分設備移撥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4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單之登記；部分機關之財產核有閒置未妥為管理、或未設置財產明細帳、或財產明細帳與財產目錄登列未合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檢討依規定辦理，並請該府督導所屬各機關參照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嗣後並列入主計業務督(輔)導重點項目，持續列管追蹤。

## **2. 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作業存有缺失，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

該府暨所轄各鄉鎮公所截至 98 年底止，公用路燈設置計有 12,043 盞，經抽查其管理情形，核有未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路燈管理維護工作相關規定、裝設路燈之相關審核原則，或規範及路燈維護報修作業流程機制，並報內政部備查；該府及所屬鄉鎮公所未依經濟部路燈設計規定第 8 點建立基本設施資料，並造冊移交管理維護單位以辦理後續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該府對於所管路燈遇有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情形時，未依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第 4 條規定報經相關機關同意報廢；未依路燈設置地點、數量、燈具容(瓦)量及查修情形妥為編號建檔及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並督促各鄉鎮公所加強及健全各項路燈管理制度。據復：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檔、列帳及報廢等管理事宜。

## **3. 縣有土地遭違章占用延未依規定妥處，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經查該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仍被占用之土地計有 2 筆(地政局經管)，面積計 217.95 平方公尺，分別為金城鎮北一段 270 地號及金城劃段 39 地號，均因實際用途與該土地使用分區為農地未合，不得辦理放租，惟未切實依「金門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由建管部門確實按違章建築案件處理，其中金城鎮北一段 270 地號土地自 93 年 2 月遭占用迄 98 年底止已逾 5 年，經函請檢討依規定妥處。據復：金城鎮北一段 270 地號部分將定期函請占用人限期拆除，並副知建管單位依違章案件處理；金城劃段 39 地號部分占用人表示願返還，將持續清查。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有關部分機關財產未確實登帳管理，允應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已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積極辦理外，其餘部分機關被占用之土地為數頗鉅，允應注意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4,500 萬元，全數由政府捐助(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其成立係依民法暨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辦理，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備，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年度營運結果，計產生賸餘 278 萬餘元。